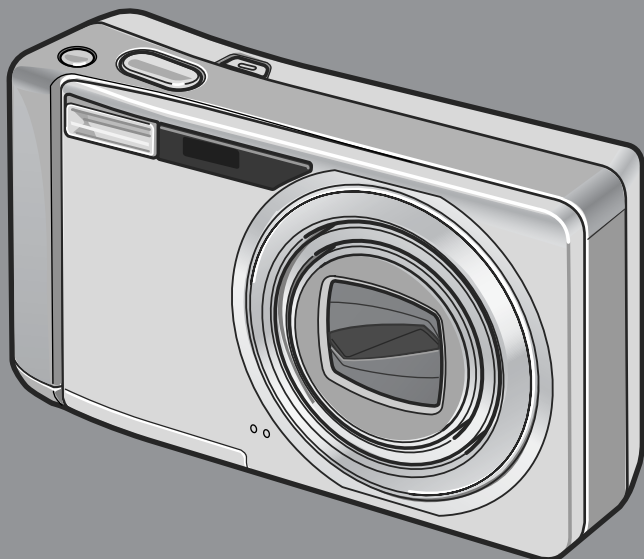


Caplio^{*} R4

RICOH

使用說明書 (相機・導入篇)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 | | |
|---|-------------|
| 1 | 快速指引 |
| 2 | 使用各種攝影與播放功能 |
| 3 | 更改相機設定 |
| 4 | 安裝軟體 |
| 5 | 故障檢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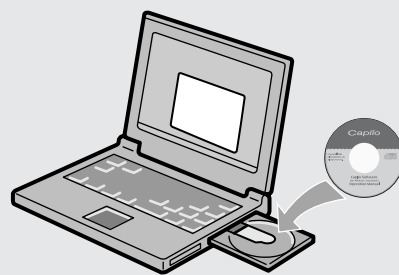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先不要連接電纜！

將附帶的軟體裝入電腦之前，用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電腦的話，會使連接相機和電腦所需的軟體無法正常安裝。

請先安裝附帶的軟體之後，連接相機和電腦。

關於安裝方法，請參閱P.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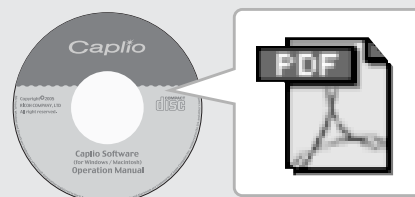


關於手冊

關於附帶軟體的使用方法，以 PDF 檔收錄在包裝物『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CD-ROM裡。

關於顯示方法，請參閱P.139。

光碟中還包含『使用說明書（相機・導入篇）』與『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英文版本（PDF格式）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
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理光股份公司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修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 •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 •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 • 使用其他的插座

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分或全部內容。

© 2006 RICOH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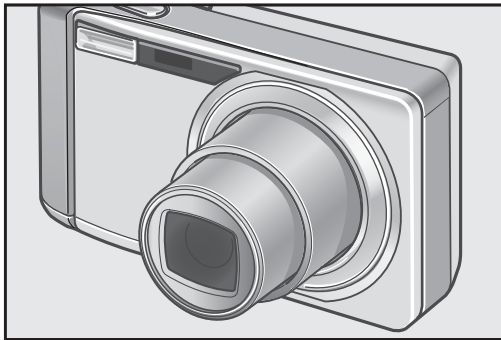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MS，Windows，DirectX 是美國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Macintosh、Power Macintosh 及 Mac OS 為蘋果電腦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dobe 和 Adobe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這部相機能夠實現的功能



裝載 7.1 倍高倍率廣角變焦鏡頭

本機的機身小巧，僅厚 26mm，配有一個 28mm（廣角）至 200mm（望遠）* 7.1 倍的光學變焦鏡頭，拍攝範圍寬廣。此鏡頭可用於各種室內與室外狀況的拍攝。

*以 35mm 相機換算。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可以降低模糊的狀況（P.29）

本相機配備 （相機晃動校正）按鈕。只需按下該按鈕，在拍攝室內或夜間場景時，亦可校正相機晃動引起的模糊。



高速快門回應可讓您捕捉高速的動作（P.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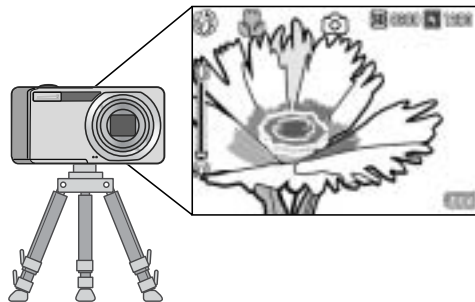
實現快門切換時間約 0.1 秒。

利用理光獨有的混合自動對焦系統技術能清晰拍攝移動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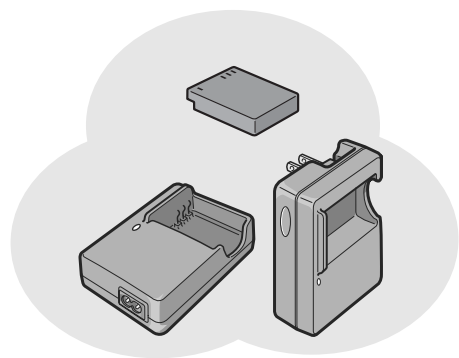
1cm 超微距攝影（P.36）及 14cm（望遠）或 20cm（廣角）閃光近拍（P.37）

無與倫比的超微距攝影功能可讓您在僅 1cm 的極近距離捕捉目標。本相機也含有內建閃光燈可近拍 14cm（望遠）或 20cm（廣角）。即使在低照明度條件下，也能拍攝出漂亮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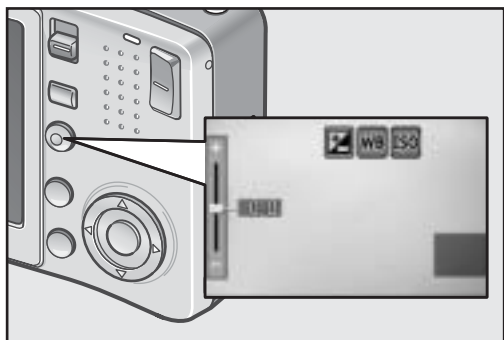
AF 目標移動功能讓您即使使用三腳架也能輕鬆對焦（P.87）

本相機配備 AF 目標移動功能。AF 目標移動功能可讓您不移動相機，只要按下相機上的按鈕就可以進行超微距攝影。



配有電力強大、使用持久的可充電電池（P.16）

本相機配備有時效長、高容量的可充電電池，可在旅行或工作中進行長時間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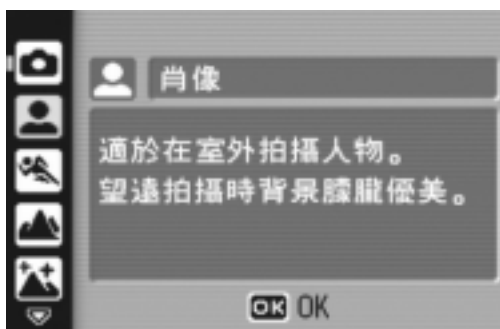
ADJ.（調整）按鈕可讓您輕鬆存取最有用的設定（P.59）

ADJ. 按鈕可以簡化相機的設定步驟。可讓您以最少的設定步驟進行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調整。並且，可以根據需要登錄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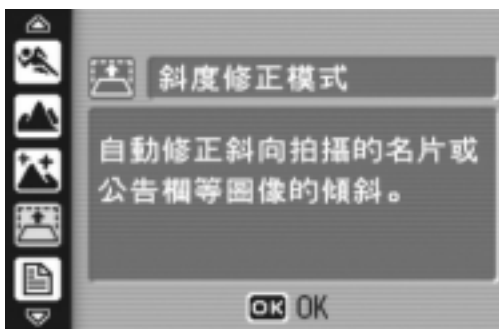
（30張/秒）或（15張/秒）的高品質有聲動畫（P.93）

以每秒30張錄製320 × 240像素的高品質有聲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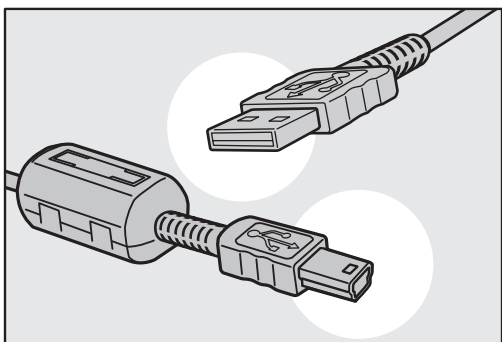
場面模式可輕鬆攝影（P.38）

在場面模式下可以從八個攝影模式中選擇最適合攝影情況的模式，且相機會自動調整光學設定。



斜度修正模式可協助校正傾斜的圖像 (P.38)

在斜度修正模式下，可以將傾斜角度下所拍攝的四方形物體調整成如同正面角度拍攝的一樣。輕觸按鈕，就可以將公佈欄、顯示面板或名片等傾斜的圖像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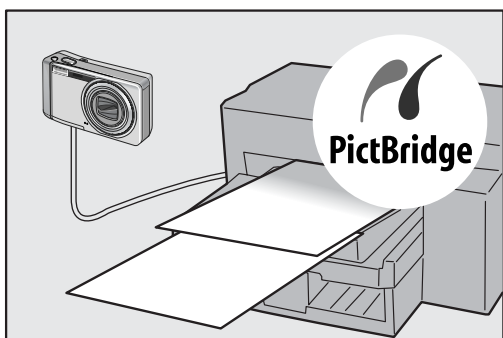
USB 連接線可立即將相機資料傳輸至電腦

將附帶的軟體安裝到電腦裡，用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電腦就可以自動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ImageMixer 軟體可輕鬆管理相簿中所拍攝的圖像、編輯圖像與聲音、製作動畫 CD 及更多。

本軟體提供圖像的綜合處理，輸入功能可從數位相機或音樂 CD 來下載靜止圖像、動畫和聲音；相簿功能可管理拍攝的圖像；編輯功能可編輯 MPEG-1 格式的動畫；版面配置功能可建立靜止圖像的版面配置；光碟建立功能可建立圖像 CD。



可直接列印而不必透過電腦 (P.54)

可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對應直接列印的印表機，直接將圖像傳輸至印表機。可以不用電腦方便地列印圖像。也可以列印報告。

目錄

第 1 章 快速指引

攝影前	10
包裝清單	10
相機各部的名稱	12
液晶顯示屏顯示	14
攝影準備	16
關於電池	16
電池電量指示	17
SD 記憶卡（市售）	18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19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20
將電源開啟／關閉	22
設定語言	23
設定日期和時間	24
更改顯示	25
將液晶顯示屏調整到最大亮度	25
直方圖	26
基本攝影	27
持穩相機	27
防止相機晃動	28
快速拍照（完全按下）	30
檢查對焦並進行攝影（按下一半）	31
被攝體不處於中央位置時（預對焦攝影）	33
使用變焦功能	35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36
使用閃光燈	37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最佳設定拍攝	38
播放圖像	42
檢視剛拍攝的圖像（快速瀏覽）	42
瀏覽圖像	43
以三張瀏覽播放圖像	44
分割畫面顯示	46
放大顯示圖像	47
在電視機上瀏覽	48
刪除檔案	50
刪除不想要的檔案（靜止圖像／動畫／聲音）	50
一次刪除多個檔案	51

第 2 章 使用各種攝影與播放功能

直接列印	54
直接列印機能	54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54
列印靜止圖像	55

各種攝影功能	59
ADJ. (調整) 按鈕的使用方法	59
攝影設定功能表	60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61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尺寸)	62
變更對焦模式 (對焦：多畫面 AF／點測光 AF)	64
手動對焦拍攝 (對焦：MF)	66
以固定距離拍攝 (對焦：SNAP／無限遠)	68
改變測光方式 (測光方式)	69
改變靜止圖像的邊緣質感 (鮮明度)	70
設定顏色濃度 (顏色的濃度)	71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 (包圍式曝光)	72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 (WB-BKT)	73
設定長時間曝光 (長時間曝光)	75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 (間隔攝像)	76
📷 拍攝帶聲音的靜止圖像 (附帶語音攝影)	78
在圖像中輸入日期 (加印日期攝像)	79
更改曝光 (曝光補償)	80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 (白平衡)	81
變更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	83
限制快門速度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84
恢復攝影設定功能表的設定至初始值 (攝像設定初始化)	85
改變文字攝影時的濃淡 (文字濃度)	86
AF 目標移動功能	87
📷 使用自拍	88
連續攝影 (連拍)	89
連攝	91
S 連攝 (S 連續攝影)	91
M 連攝 (M 連續攝影)	91
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 S 連攝或 M 連攝的靜止圖像	92
拍攝／播放動畫	93
📷 拍攝動畫	93
設定幀速率	95
播放動畫	96
錄製／播放聲音	97
🔊 錄製音效	97
播放聲音	98
播放模式時的其他功能	99
播放設定功能表	99
播放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99
自動順序顯示 (幻燈片顯示)	100
檔案防寫 (保護)	101
利用列印服務 (DPOF)	104
縮小圖像尺寸 (更改圖像尺寸)	107
內置存儲器的內容複製到 SD 記憶卡上 (複製到插卡上)	108

第 3 章 更改相機設定

更改相機設定	110
相機設定功能表	110
相機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111
格式化 SD 記憶卡 (格式化 [插卡])	112

格式化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113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顯示幕亮度調節）	114
指派功能至 ADJ. 按鈕（ADJ. 鍵設定 1/2）	115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116
更改信號音的設定（信號音）	117
變更信號音音量（音量設定）	118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圖像確認時間）	119
變更檔案名稱設定（插卡序號）	120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設定）	122
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 言語）	123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視頻方式）	124
改變定點變焦設定（定點變焦）	125
表示設定更改的警告（攝影設定警告）	126
變更 USB 設定（USB 連接）	127
放大圖標顯示（放大攝影圖標）	131
登錄開機設定（保存個人設定）	132
變更啟動設定（開機時設定）	133

第 4 章 安裝軟體（將圖像下載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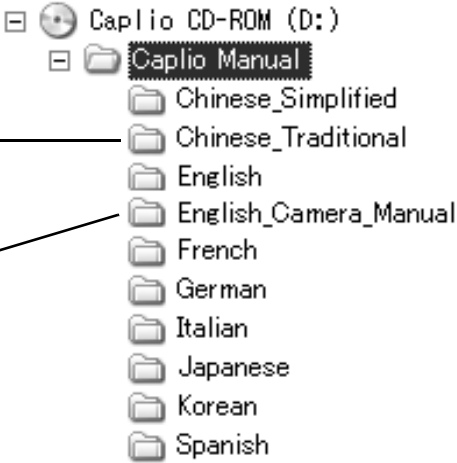
安裝附帶的軟體（使用 Windows 時）	136
使用附帶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140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	141
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143
連接相機與電腦	145
從 SD 記憶卡上下載圖像	150
安裝 Acrobat Reader	151
安裝 DirectX	152
移除軟體	153
解除安裝 ImageMixer	154
安裝附帶的軟體（使用 Macintosh 時）	155
使用附帶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157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Mac OS 8.6 至 9.2.2）	158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Mac OS X 10.1.2 至 10.4）	159

第 5 章 故障檢修

故障檢修	162
相機故障檢修	162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資訊	167
附錄	169
A. 主要規格	169
B. 選用配件	171
C. 使用場面模式功能	172
D. 模式的可用功能表項目	173
E. 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174
F. 內置存儲器／SD 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175
G. 在海外使用時	176
H. 使用注意事項	177
I. 關於維護和保管	178
J. 錯誤訊息	179
K. 關於售後服務	180
索引	182

使用說明書

Caplio R4附帶有以下兩種使用說明書。

	『使用說明書（相機・導入篇）』（本手冊） 說明相機的使用方法和功能。也說明在電腦上安裝附帶軟體的方法。 * 『使用說明書（相機・導入篇）』（英文版）以 PDF 檔案的形式收錄在附帶的CD-ROM裡。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 檔案） 說明使用附帶軟體將相機裡的圖像輸入電腦，顯示和編輯的方法。 *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收錄在附帶的CD-ROM內以下資料夾裡。 各國語言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收錄在相應語言的資料夾裡。 『使用說明書（相機・導入篇）』（英文版）（PDF 檔案） <pre>Caplio CD-ROM (D:) ├── Caplio Manual │ ├── Chinese_Simplified │ ├── Chinese_Traditional │ ├── English │ ├── English_Camera_Manual │ ├── French │ ├── German │ ├── Italian │ ├── Japanese │ ├── Korean │ └── Spanish</pre>

複製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到硬碟上

直接從以上資料夾中複製 PDF 檔案到硬碟上。

相機配備 ImageMixer 軟體，可以從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關於如何使用 ImageMixer，按一下 ImageMixer 視窗上的 [?] 按鈕並參閱顯示的說明書。要獲得 ImageMixer 的詳細資訊，請聯絡以下的客戶支援中心。

北美（洛杉磯）	TEL:+1-213-341-0163
歐洲（英國）	TEL:+44-1489-564-764
亞洲（菲律賓）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450-0391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本指南的閱讀方法

第1章介紹本相機的基本操作。
當您初次使用時，請從這裡開始閱讀。

另外，本手冊使用如下標識。

 注意事項	在操作上，敬請遵守的注意事項和限制事項。
 要點	與該頁有關的補充說明和操作要點，掌握後有助於使用相機的事項。
 用語說明	從該頁說明的內容，選出敬請掌握的用語進行解說。
 參照	標明相關功能的講解頁。

液晶顯示屏所顯示的範例可能與實際的顯示畫面不同。

第 1 章

快速指引

當您初次使用時，請從這裡開始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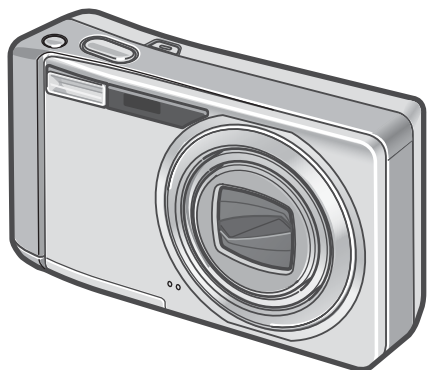
攝影前	10
攝影準備	16
基本攝影	27
播放圖像	42
在電視機上瀏覽	48
刪除檔案	50

攝影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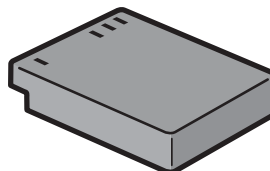
包裝清單

打開包裝盒，確認所有內容物都已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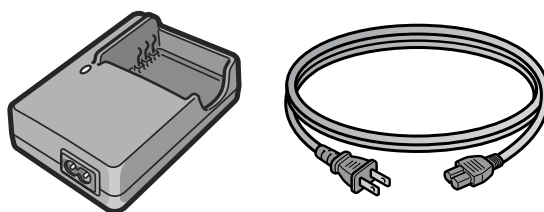
- Caplio R4



-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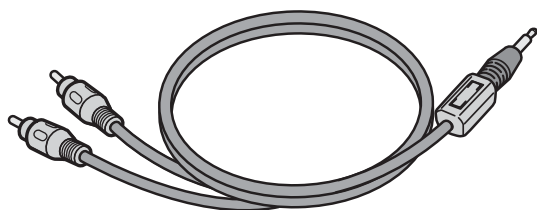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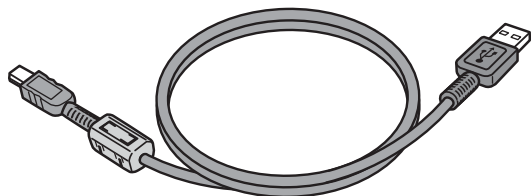
- AV 連接線

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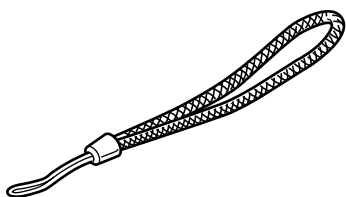


- USB 連接線

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對應直接列印的印表機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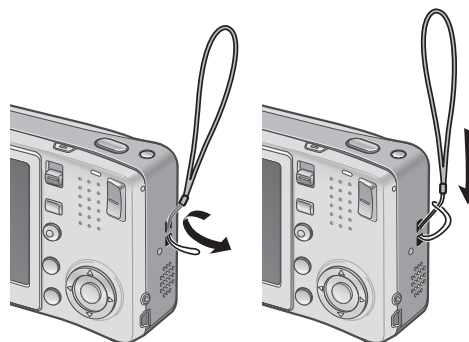
- 腕繩



要點

安裝相機腕繩的方法

將腕繩的細端穿過相機上的穿帶孔，並依圖示方式穿繞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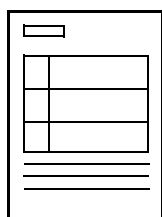


相機的序號位於相機底部。

- 使用說明書（相機・導入篇）
（本書）



- 保固



- 安全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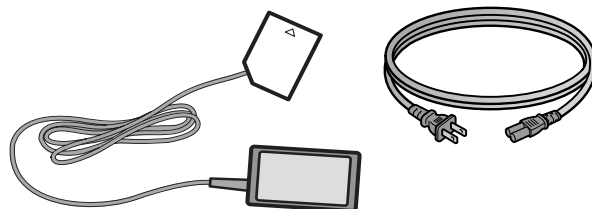


- Caplio Software CD-ROM
本CD-ROM光碟片包括軟體和『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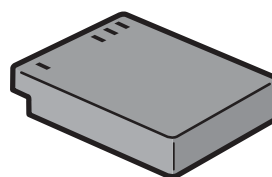


關於另售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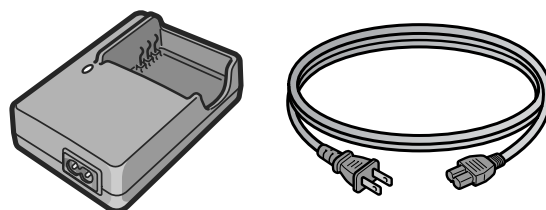
- AC轉換器（AC-4c）
從家用插座獲取相機的電源。進行長時間播放，或將圖像傳輸到電腦時，請使用此轉換器。



- 可充電電池（DB-60）



- 電池充電器（BJ-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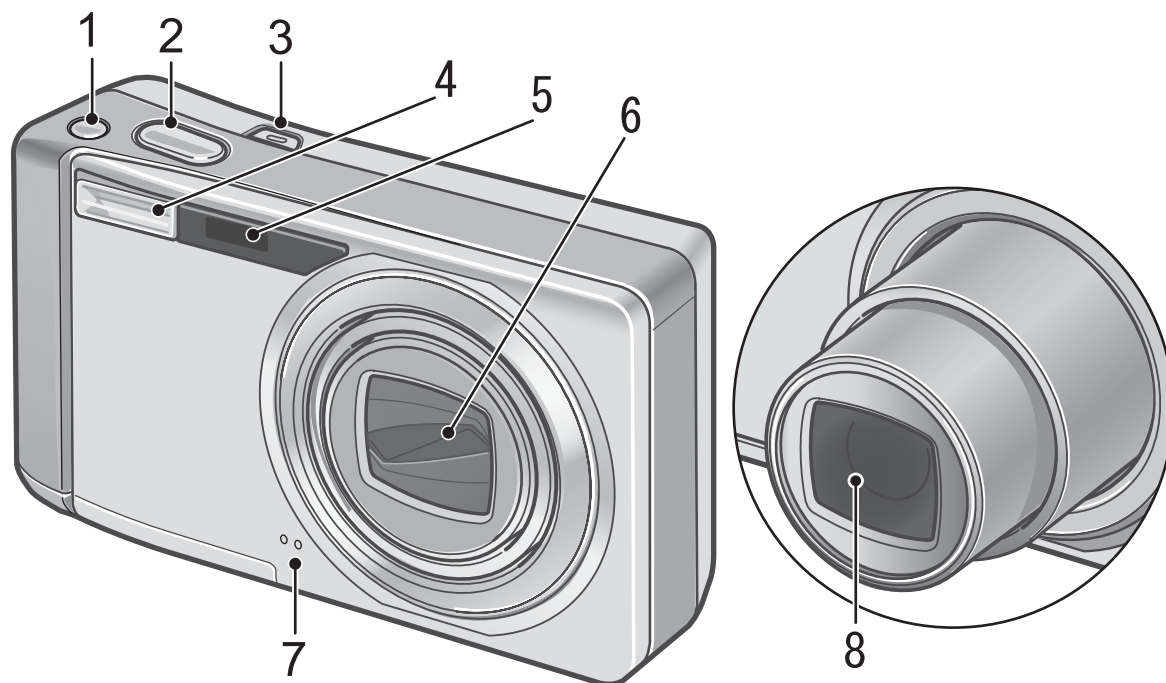


- 軟殼（SC-60）
- SD記憶卡（市售）

相機各部的名稱

相機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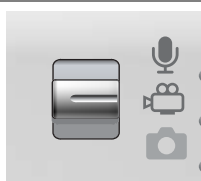
正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相機晃動校正) 按鈕	P.29
2	快門按鈕	P.27
3	POWER 按鈕	P.22
4	閃光燈	P.37
5	AF 窗	-
6	鏡頭蓋	-
7	麥克風	P.97
8	鏡頭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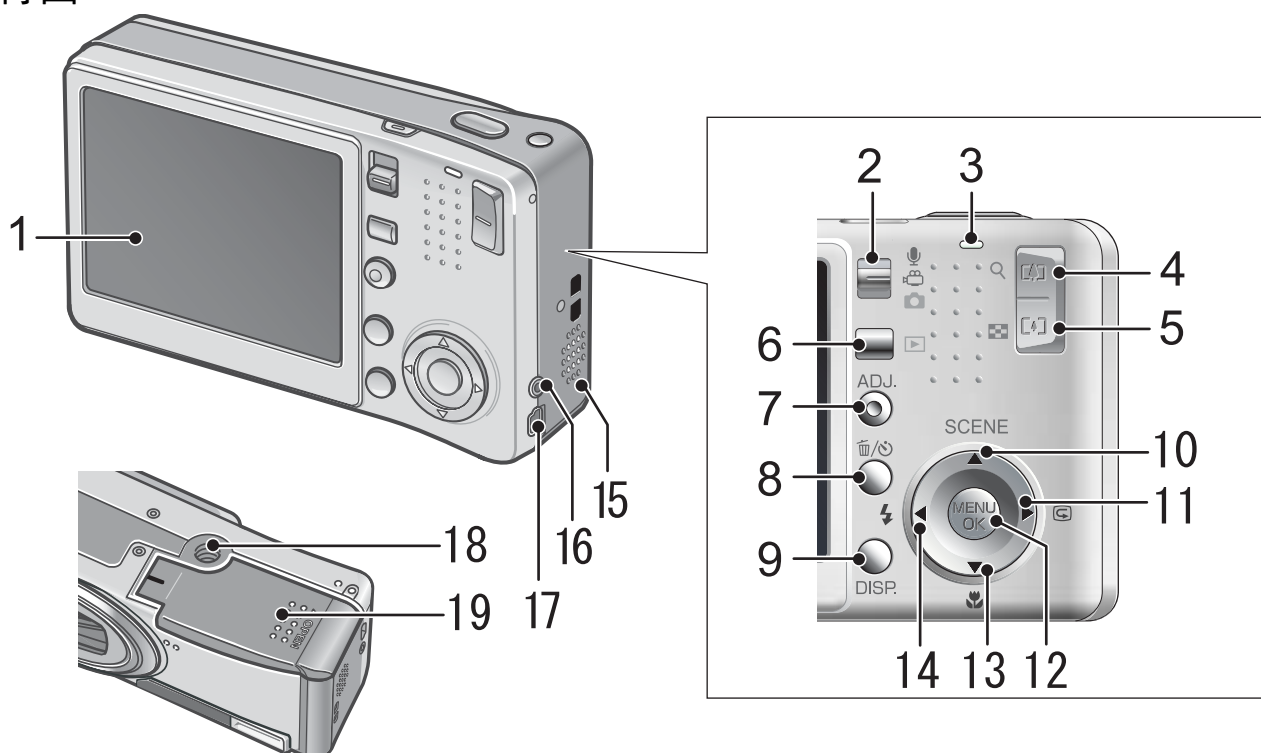
模式選擇開關

模式選擇開關可以用來在三種模式中選擇一種。



聲音模式	可以記錄聲音。
動畫模式	可以拍攝動畫。
靜止圖像模式	可以拍攝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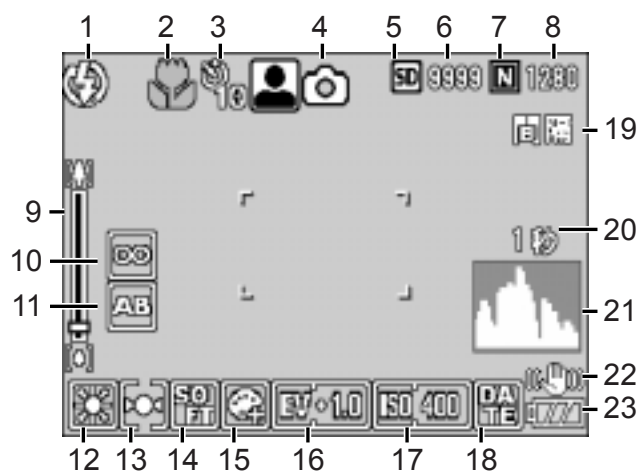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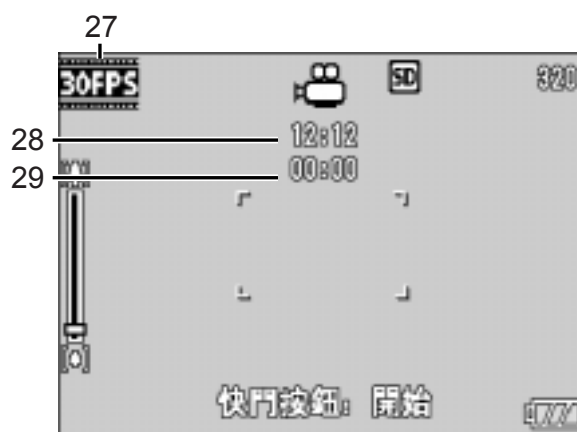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液晶顯示屏	P.14	11 / (快速瀏覽) 按鈕	P.42
2 模式選擇開關	P.12	12 MENU/OK 按鈕	P.61 P.99 P.111
3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P.31 P.37	13 (超微距) 按鈕	P.36
4 (望遠) / (放大顯示) 按鈕	P.35 P.47	14 (閃光燈) 按鈕	P.37
5 (廣角) /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P.35 P.46	15 揚聲器	P.96 P.98
6 (播放) 按鈕	P.43	16 AV 輸出連接埠	P.48
7 [ADJ.] 按鈕	P.59	17 USB 連接埠	P.145
8 (刪除) / (自拍) 按鈕	P.50 P.88	18 三腳架連接孔 (底面)	P.169
9 [DISP.] 按鈕	P.25	19 電池／記憶卡蓋	P.20
10 /SCENE 按鈕	P.38		

液晶顯示屏顯示

拍攝照片時的液晶顯示屏範例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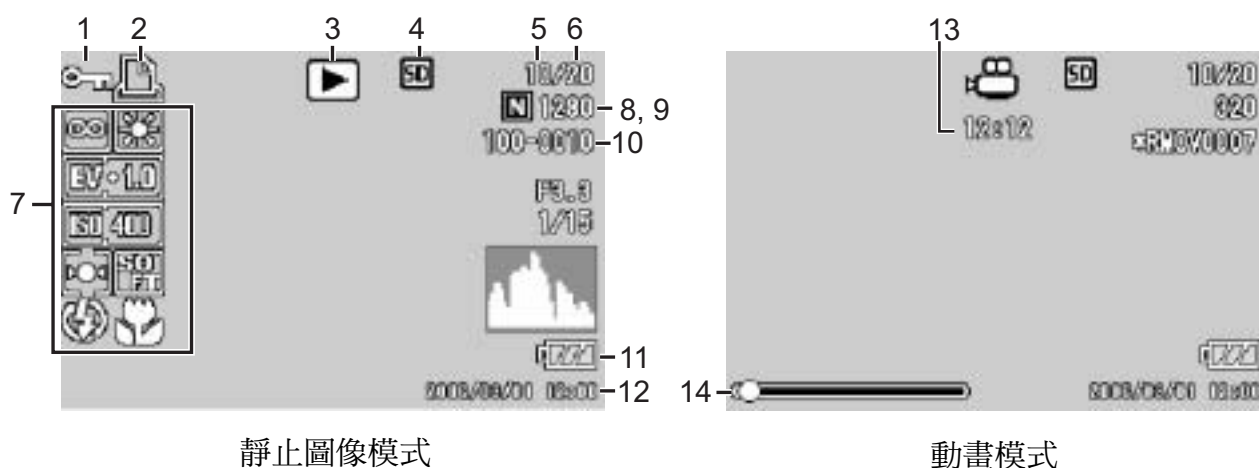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閃光燈	P.37	16 曝光補償	P.80
2 超微距攝影	P.36	17 ISO 感光度	P.83
3 自拍	P.88	18 加印日期攝像	P.79
4 模式種類	P.12 P.38	19 間隔攝像	P.76
5 記錄位置	P.18	20 長時間曝光	P.75
6 剩餘記錄張數	P.175	21 直方圖	P.26
7 圖像質量	P.62	22 相機晃動校正	P.29
8 圖像尺寸	P.62	23 電池標記	P.17
9 變焦欄	P.35	24 相機晃動警告標記	P.28
10 對焦	P.66	25 光圈值	P.169
11 包圍式曝光	P.72	26 快門速度	P.84
12 白平衡	P.81	27 幀速率	P.95
13 測光方式	P.69	28 剩餘記錄時間	P.176
14 鮮明度	P.70	29 記錄時間	P.176
15 顏色的濃度	P.71		

要點

- 尚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實際拍攝張數，視被攝體而定。
- 動畫和聲音的記錄時間與靜止圖像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可能因記錄位置（內置存儲器或SD 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 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 10,000 或更多時，顯示「9999」。

播放期間的液晶顯示屏範例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保護	P.101	8 圖像質量	P.62
2 DPOF	P.104	9 圖像尺寸	P.62
3 模式種類	-	10 檔案號碼	-
4 播放處	P.43	11 電池標記	P.17
5 播放檔案數	-	12 攝影日期	P.79 P.122
6 總檔案數	-	13 記錄時間或播放時間	-
7 攝影時（記錄時）的設定	-	14 指示器	-

要點

液晶顯示屏畫面上，會顯示有關相機的操作或狀態的資訊。

攝影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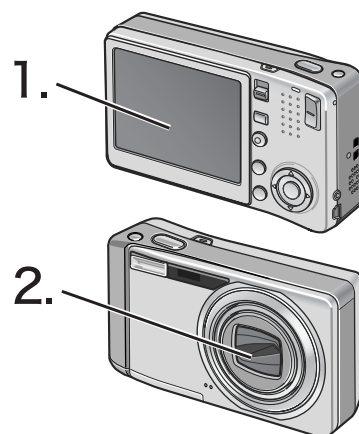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要點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在取出電池或裝入電池前，請按下面的這些步驟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確認液晶顯示屏關閉
2. 確認鏡頭蓋已經關閉。

有關如何關閉相機的資訊 → 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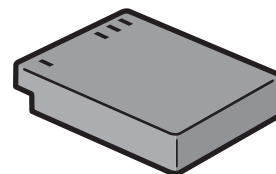


關於電池

本相機可使用以下專用電池：

• 可充電電池 DB-60（附送）

鋰離子電池。可用充電器充電後反覆使用，很經濟。此電池可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因此在旅行時是很方便的。



要點

充電一次可拍攝的照片數目：300

- 根據 CIPA 標準（溫度在 23°C，液晶顯示屏開啟時，間隔約 30 秒交替於望遠和廣角變焦位置，兩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 10 張後關閉電源的攝影情況下的張數）。
- 將相機設定為省電或同步顯示模式時，可增加拍攝張數。
- 張數是大概的基準。設定或播放時的時間越長，能夠拍攝的時間（張數）越少。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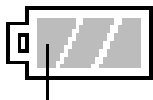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插入可充電電池的資訊 →P.20。
- 有關如何使用 AC 轉換器的資訊 →P.171。

 注意事項

- 如果相機長時間不用，請將電池取出。
- 操作後電池可能會很熱。關閉相機，請在取出電池之前使其充分冷卻。

電池電量指示

液晶顯示屏的左下部顯示可充電電池的電池標記。請在電池電力耗盡前對電池充電。

電池標記	說明
 綠色	電池充足。
	電池電力等級開始下降。建議充電。
	電池電力等級很低。請對電池充電。

 注意事項

如果您使用 AC 轉換器，可能會出現 。這並不表示有故障，您可以繼續使用相機。



SD 記憶卡（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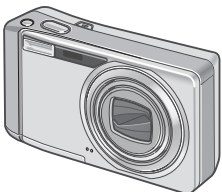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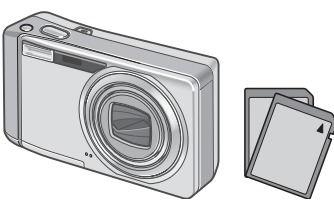
可以將已拍攝的靜止圖像儲存在內置存儲器或 SD 記憶卡上（市售）。內置存儲器的容量大約是 26MB。

需要記錄大量圖像、動畫或聲音時，以及需要拍攝高質量圖像時，建議使用大容量的 SD 記憶卡。

要點

關於記錄位置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內置存儲器中；插入了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 SD 記憶卡上。

無 SD 記憶卡時	插入 SD 記憶卡時
	
記錄到內置存儲器上	記錄到 SD 記憶卡上

注意事項

- 插入 SD 記憶卡時，即使 SD 記憶卡容量已滿，也不記錄在內置存儲器上。
- 小心不要弄髒卡的接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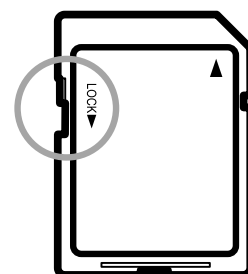
要點

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 SD 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 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當您有錄製重要的資料時，建議將防寫開關移至 LOCK。

請注意：您不能在 LOCK 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資料。拍攝前請解鎖。



參照

- 有關在播放期間，在 SD 記憶卡與內置存儲器之間切換的資訊 →P.43。
- 有關記錄容量的資訊 →P.175。
- 有關如何格式化 SD 記憶卡的資訊 →P.112。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

1. 插入電池，並確保電池上的⊕與⊖標記與電池充電器上的標記一致。

電池的標籤朝上。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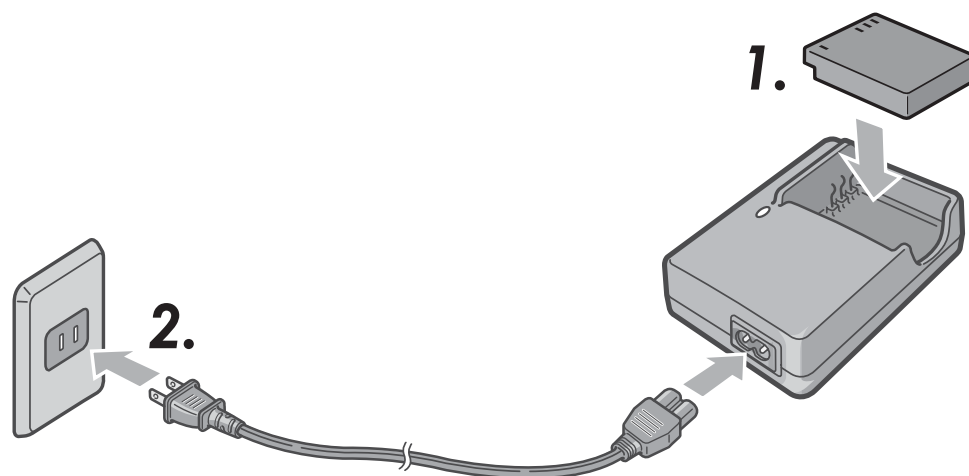
注意⊕與⊖不可顛倒。

2. 將電池充電器插入插座。

充電開始，且充電器指示燈如下顯示充電進程。充電完成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的插頭。

充電時間因電池的電量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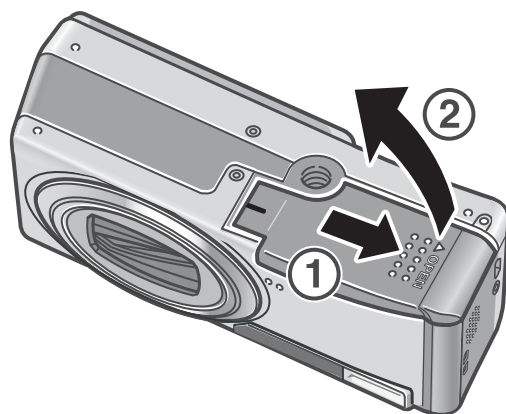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開始充電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可能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中拔出電池充電器，從電池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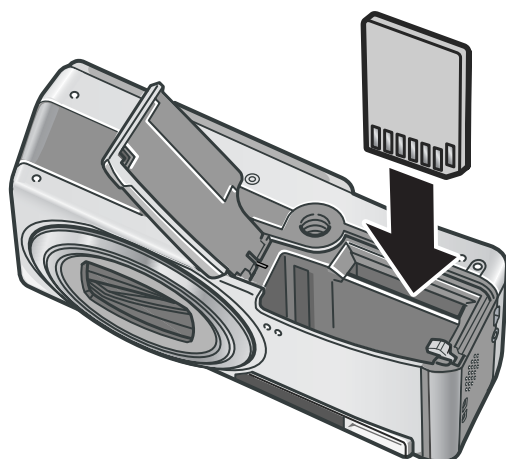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 SD 記憶卡

可充電電池（DB-60）可用於本相機。此電池使用時間長，而且可以通過充電反覆使用，非常方便。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裝入電池和記憶卡之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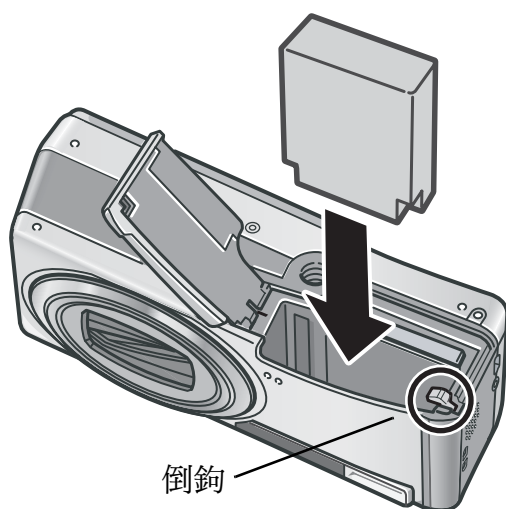


2. 注意SD記憶卡的方向，將卡插入至底部，直到發出喀喳聲為止。 應先插入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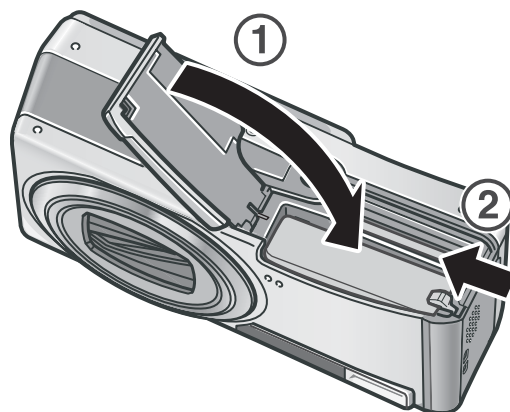


3. 插入可充電電池。

當可充電電池裝入到位時，如圖所示被倒鉤鎖定。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到位。



取出可充電電池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鬆開用來鎖定可充電電池的倒鉤。電池彈出。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取出 SD 記憶卡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推入 SD 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將記憶卡從相機中拔出。



注意事項

- 如果相機長時間不用，請將可充電電池取出。
- 請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 充電時，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BJ-6）。

可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

DB-60	大約兩個小時（25°C）
-------	--------------



要點

- 使用新的 SD 記憶卡之前，務請先將其格式化。
- 當使用的 SD 記憶卡已在其他相機中用過時，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記憶卡上的所需資料備份。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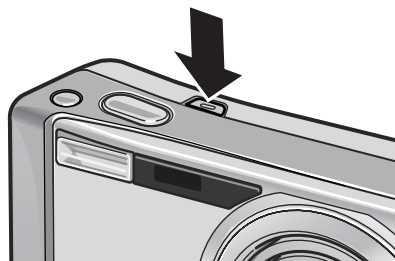
有關如何格式化 SD 記憶卡的資訊 → P.112。

將電源開啟／關閉

打開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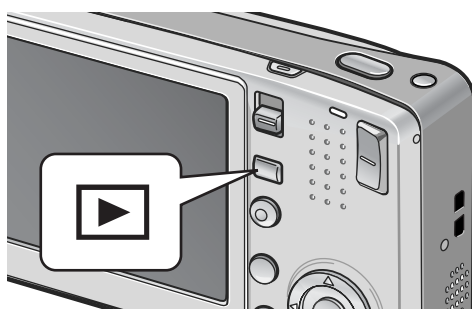
1. 按下 POWER 按鈕。

在啟動音響起後，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數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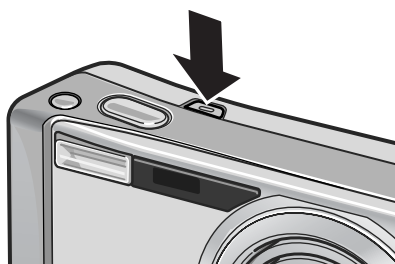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相機

按住 （播放）按鈕一秒以上，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可立即開始播放。



關閉電源：

1. 按下 POWER 按鈕。



注意事項

- 當以 （播放）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下 （播放）按鈕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 當啟用閃光燈時，相機從打開電源到準備拍攝所需的時間比禁用閃光燈時所需的時間要長。



要點

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的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省電源自動將電源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參照

有關如何變更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的資訊 → P.116。

設定語言

第一次打開相機的電源時，會表示設定顯示語言（液晶顯示屏上表示的語言種類）的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後，出現設定日期／時間（圖像上加印日期時間的設定）的畫面。

您可以不使用這些設定來攝影。然而，請確定先設定語言，然後再設定日期／時間。可以從相機設定畫面上進行這些設定。

1. 購入後，第一次打開電源。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要略過語言設定時，按 MENU/OK 按鈕。

按下 MENU/OK 按鈕時，取消語言設定，並顯示視頻訊號格式畫面。

2. 按下 ▲▼◀▶ 按鈕選擇語言。

3. 按下 MENU/OK 按鈕。

設定顯示語言，顯示日期／時間的設定畫面。



參照

有關如何在相機設定畫面設定顯示語言以及日期／時間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P.123）與“設定日期時間（日期設定）”（P.122）。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開啟電源時，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1. 按下 ▲▼◀▶ 按鈕，設定年、月、日和時間。

使用 ▲▼ 變更數值，並使用 ◀▶ 移動項目。



出廠設置

2. 在[格式]中選擇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使用 ▲▼ 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
3. 檢查顯示，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日期被設定。
按下此畫面中的 DISP. 按鈕可取消設定。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 1 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被刪除。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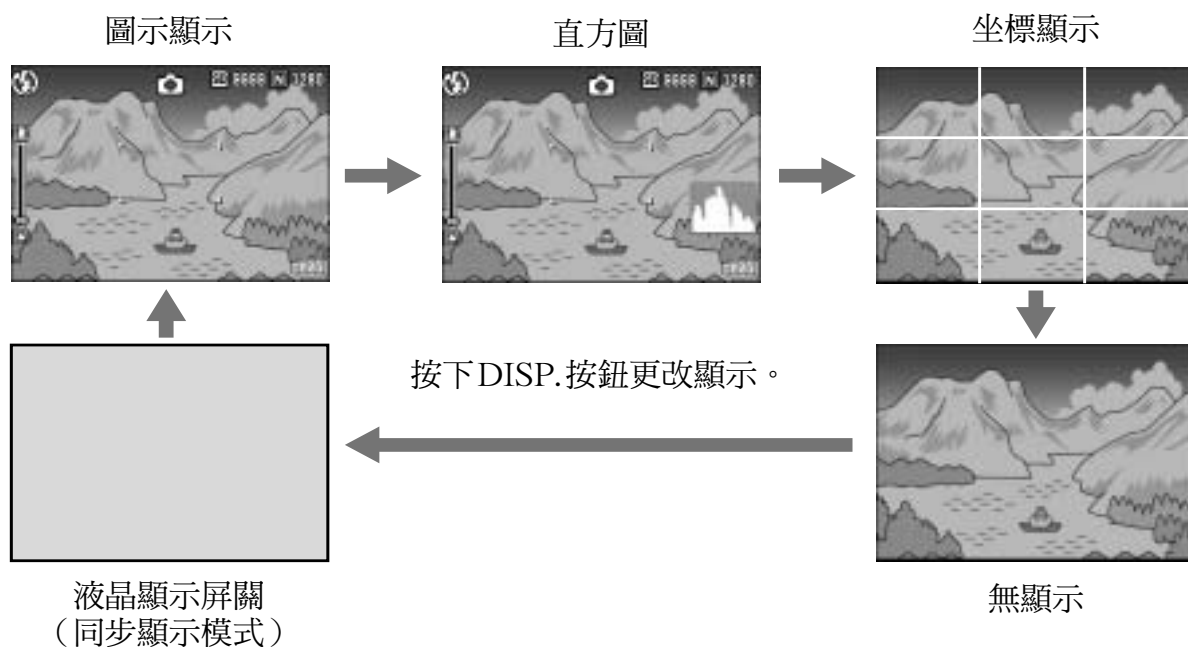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設定日期與時間的資訊 → P.122。
- 有關如何在每個影格中加印日期的資訊 → P.79。

DISP.

更改顯示

按下DISP.按鈕可讓您更改畫面顯示模式，以及切換液晶顯示屏上所顯示的資訊。

每次按下DISP.按鈕時，顯示器以下列順序來變更：直方圖、坐標顯示、無顯示、液晶顯示屏關及圖示顯示。



將液晶顯示屏調整到最大亮度

按住DISP.按鈕，將顯示亮度調到最大。

當亮度達到最大值後，按住DISP.按鈕，使亮度返回到在[顯示幕亮度調節]中設定的級別(P.114)。



用語說明

坐標顯示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攝影輔助線可協助您構圖。此線不會錄製在圖像上。

同步顯示模式

在不操作相機時關閉液晶顯示屏。該模式可有效節約電力消耗。在此模式下，請按下快門按鈕一半開啟液晶顯示屏。接著，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圖像，然後將液晶顯示屏關閉。

直方圖

直方圖顯示開啟時，液晶顯示屏的右下部顯示直方圖顯示。

直方圖以垂直軸表示像素數，水平軸表示亮度（從左到右、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

使用直方圖，可以判斷圖像亮度而不受液晶顯示屏亮度的影響。並且，有助於糾正過亮或過暗部分。

如果直方圖僅右側為山狀圖，其他無變化時，圖像的光線最強處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度的圖像。



如果直方圖僅左側為山狀圖時，陰影部分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少的圖像。

進行曝光補償，適當地調整曝光值。



要點

- 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直方圖僅用作參考。由於拍攝條件（使用閃光燈，環境光線太暗等）不同，直方圖中指示的曝光等級可能與拍攝圖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補償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間的直方圖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圖像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就需要進行調節。

參照

有關如何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 → P.80。

現在您已準備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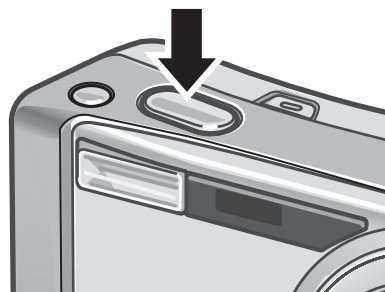
持穩相機

請如下所示握緊相機，以便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輕貼在身體上。



2.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要點

攝影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頭髮或腕繩擋住鏡頭。

防止相機晃動

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晃動相機，靜止圖像可能會變得不清晰（由於相機晃動）。標記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中，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

為防止相機晃動，請使用三腳架或用雙手緊握相機進行拍攝。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發生晃動：

- 不使用閃光燈，在昏暗處進行攝影時
- 使用慢速同步模式進行攝影時（P.37）
- 使用變焦功能時
- 使用長時間曝光進行攝影時（P.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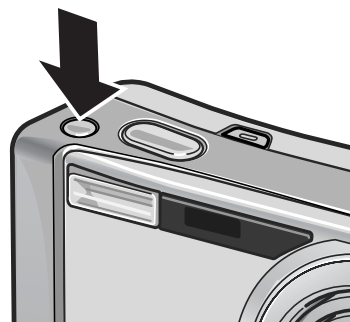
如果出現相機晃動警告標記（），請試著採取以下措施：

-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P.29）。
- 使用閃光燈（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AUTO]或[強制閃光]）（P.37）。
- 提高ISO感光度（P.83）。
- 使用自拍（P.88）。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防止因相機晃動引起的模糊

開啟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最大程度地減小因為相機晃動引起的模糊。
在購買時，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為開啟狀態。

1. 準備使用相機拍攝時，按下 （相機晃動校正）按鈕。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啟，且液晶顯示屏上顯示  標記。

如要關閉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再次按下 （相機晃動校正）按鈕。



要點

- 連續拍攝、長時間曝光與動畫拍攝時不能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當開啟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時，如果設定為連續拍攝或長時間曝光，則當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動畫模式）時， 變更為 。 即會消失。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防止被攝體的晃動（例如由風引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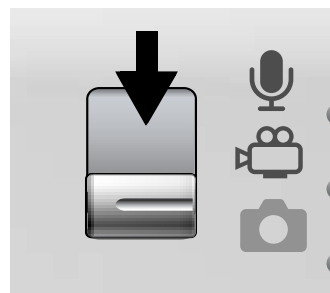
快速拍照（完全按下）

快門按鈕分為2階段。

您可以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按下一半）以及完全按到底（完全按下）。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高速對焦，所以不會放過任何攝影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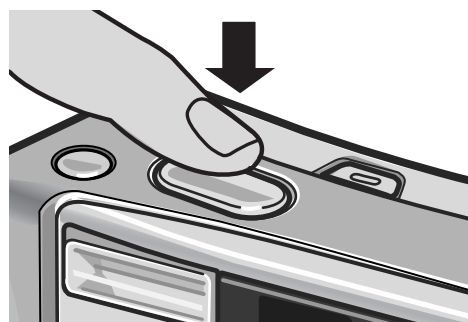
1.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
有關如何開啟相機電源的資訊 → P.22。
2.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



3. 觀察液晶顯示屏決定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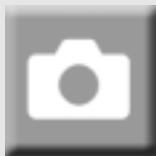


4. 確認被攝體位於中央後，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要點

- 拍攝的靜止圖像以靜止狀態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並進行錄製。（P.119）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往往會引起相機晃動。雙手握緊相機並拍攝。按下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按鈕，開啟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最大程度地減小由相機晃動所引起的模糊。（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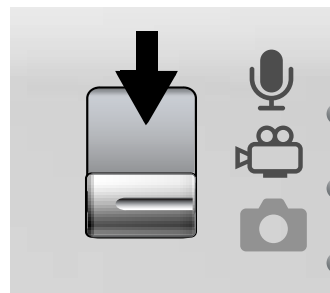


檢查對焦並進行攝影（按下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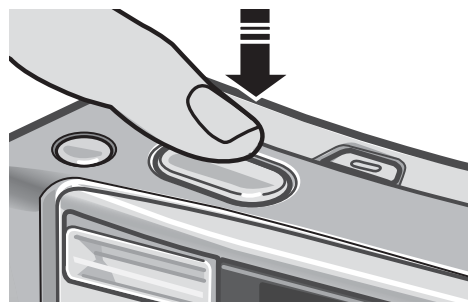
當您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按下一半），會觸發自動對焦功能來判斷焦距。然後按到底（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拍攝被攝體不在中央的圖像時非常方便（P.33）。

1.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
有關如何開啟相機電源的資訊 → P.22。
2.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
3. 觀察液晶顯示屏決定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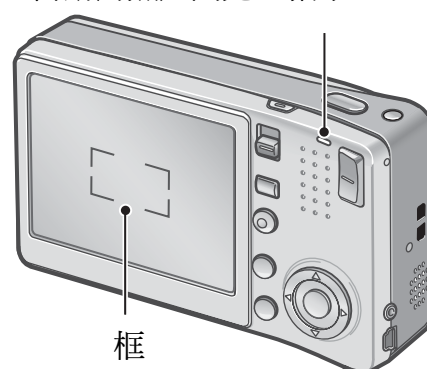


4. 因對螢幕的中央部進行對焦，所以把想拍攝的被攝體放到螢幕的中央部之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相機對被攝體對焦並修正曝光。
如果不能自動對焦，液晶顯示屏中央的框變紅，且液晶顯示屏右上方的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呈綠色閃爍。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框

	框的顏色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對焦前	白色	關
焦點內的被攝體	綠色	開（綠色）
不在焦點內的被攝體	閃爍（紅色）	閃爍（綠色）

最多在五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對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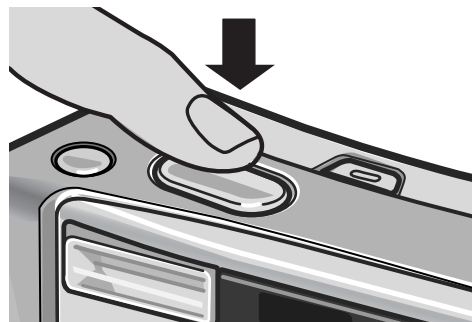


要點

如果在超微距攝影時要指定對焦位置，請使用 AF 目標移動功能。（P.87）

5.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拍攝的靜止圖像以靜止狀態在液晶顯示屏上顯示，並進行錄製。



要點

- 輕輕按下快門以免相機晃動。
-  標記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握住相機再次對焦。按下 （相機晃動校正）按鈕，開啟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最大程度地減小由相機晃動所引起的模糊。（P.29）
- 閃光燈閃兩次，以增加 AE/AF（自動曝光／自動對焦）精度。
- 相機設定畫面中的[圖像確認時間]設定為[關]時，液晶顯示屏中無法顯示影像。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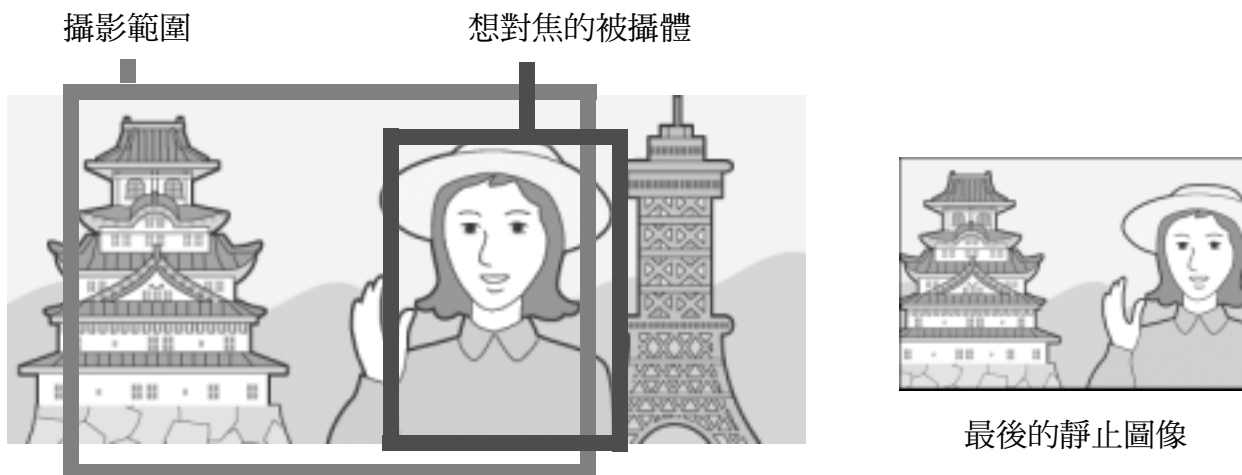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變更圖像確認時間的資訊 →P.119。
- 有關如何變更對焦模式的資訊 →P.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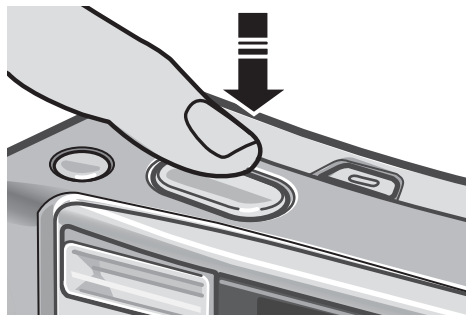
被攝體不處於中央位置時（預對焦攝影）

被攝體不處於構圖的中央位置時，對焦後決定構圖（預對焦）。

例：拍攝以城堡為背景，對焦於前景的人物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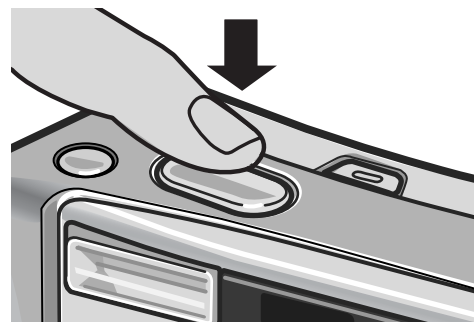
1.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
有關如何開啟相機電源的資訊 → P.22。
2.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3.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並按下快門按鈕一半。



4. 在快門按下一半的狀態下，移動相機決定構圖。



5.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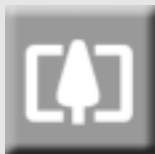


要點

超微距攝影時，使用 AF 目標移動功能，可以不移動相機進行預對焦攝影。此功能在使用三腳架時很有用。

參照

- 有關超微距攝影的資訊 → P.36。
- 有關 AF 目標移動功能的資訊 → P.87。



使用變焦功能

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廣角）按鈕，可拍攝廣角照片。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望遠）按鈕，可拍攝放大的被攝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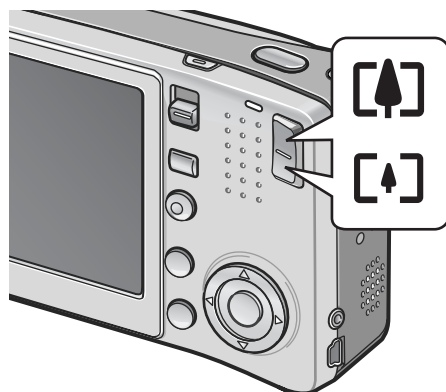
廣角



望遠



1. 在能夠拍攝的狀態下，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廣角）按鈕，或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望遠）按鈕。
在液晶顯示屏的變焦欄可以確認變焦的情況。



2. 決定構圖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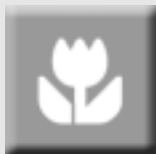


要點

使用數位變焦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以把被攝體放大為比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望遠）按鈕設定的光學變焦放大率（最大 7.1 倍）更大的倍率（最大 3.6 倍）。

使用數位變焦時，變焦欄上顯示的變焦到達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望遠）側的盡頭時，暫且鬆開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按鈕，再重新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uparrow \\ \downarrow \end{smallmatrix} \right]$ 按鈕不放。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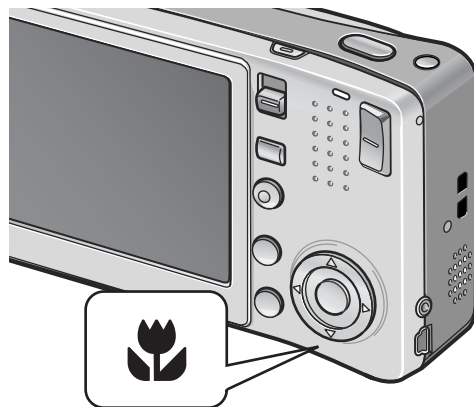
使用 （超微距）按鈕可讓您對被攝體進行近拍。（超微距拍攝）

最近能夠接近至 1cm，攝影細小物體時非常方便。

1. 在能夠攝影的狀態下按下 （超微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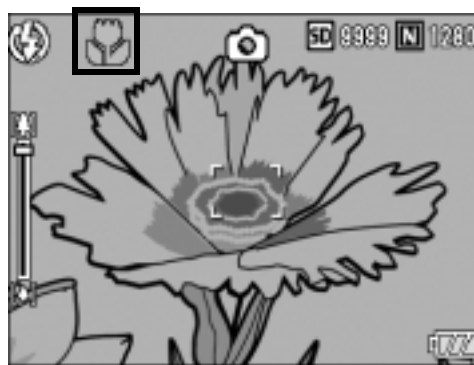
 暫時顯示於液晶顯示屏中央，然後在畫面上方顯示 .

2.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若要取消超微距模式，再次按下  按鈕。



要點

- 使用變焦時，能夠在從鏡頭前端到以下距離之間進行超微距拍攝：

廣角	距鏡頭前端約 1cm	攝影範圍：約 28mm × 21mm
望遠	距鏡頭前端約 14cm	攝影範圍：約 45mm × 34mm （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攝影範圍：約 12.5mm × 9.4mm （使用 3.6 倍數位變焦時）

- AF 目標移動功能可讓您輕觸按鈕即可預對焦進行超微距攝影，而不需要移動相機。此功能在用三腳架攝影時非常方便。（P.87）
- 如要在超微距攝影中拍攝更近的照片，請使用場面模式中的 [變焦特寫]。（P.39）



使用閃光燈

按下 （閃光燈）按鈕，切換閃光燈模式。購買時，本相機設定為[禁止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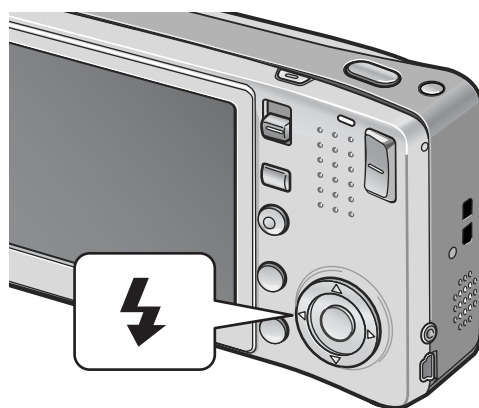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設定為 [AUTO] 時，閃光燈的光可以達到的距離（從鏡頭前端）大約是 0.2 至 2.4m（廣角）或 0.14 至 1.8m（望遠）。

閃光燈模式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AUTO	被攝體暗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	減輕圖像中人眼變紅的紅眼現象。
	強制閃光	無論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都閃光。
	慢速同步	快門速度變慢，閃光燈閃光。適合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建議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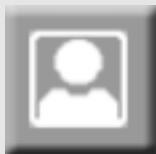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閃光燈）按鈕，切換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標記暫時顯示於液晶顯示屏中央，然後在畫面左上方顯示較小的標誌。
閃光燈充電時，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閃爍。閃光燈充電完成時，指示燈熄滅，相機準備好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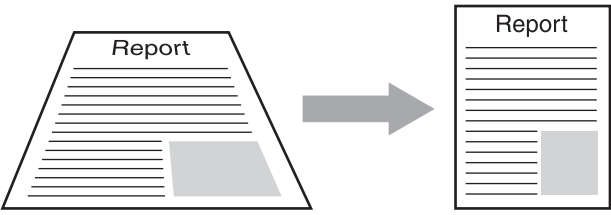
要點

- 重新按下 （閃光燈）按鈕之前，設定內容被保存。
- 當拍攝動畫或在連續拍攝模式下，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燈閃兩次，以增加 AE/AF（自動曝光／自動對焦）精度。



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最佳設定拍攝

可以使用場面模式從八種靜止圖像模式中選擇並以最適合拍攝條件的設定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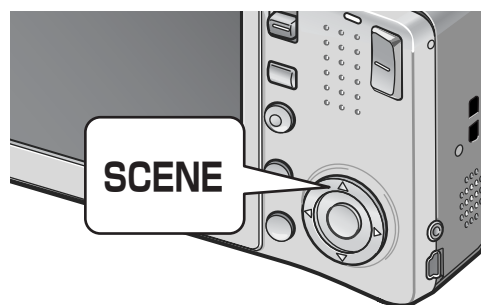
	肖像	在拍攝人物肖像時使用。
	運動	在拍攝動態物體時使用。
	遠景	在拍攝綠色和藍天多的風景照片時使用。
	夜景	在拍攝夜景時使用。 也可以拍攝框中的人物。 要點 • 在夜景模式下，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閃光燈閃光： • 閃光燈設為自動。 • 由於環境昏暗，必須使用閃光燈。 • 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體。
	斜度修正模式	用於在以一定的角度拍攝佈告欄或名片等矩形物體時，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有關操作細節→P.41。  要點 在斜度修正模式中，圖像尺寸可以選擇 F1280、N1280 與 N640。（P.62）

	文字	擷取文字圖像（例如開會時寫在白板上的註釋）時使用。  參照 更改文字濃度 → P.86。
	變焦特寫	在超微距攝影中拍攝更近的照片時使用。使用數位變焦可讓您拍攝比一般超微距攝影更清楚的近照。有關操作細節 → P.40。  要點 • 此模式下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 拍攝近照時，與鏡頭前端之距離如下。 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距鏡頭前端約 1cm 攝影範圍：23mm × 17mm 使用 3.6 倍數位變焦時： 距鏡頭前端約 1cm 攝影範圍：6.4mm × 4.7mm  參照 • 有關超微距模式的資訊 → P.36。 • 有關變焦操作與數位變焦的資訊 → P.35。
	高感光度	在微暗的環境中攝影時使用。液晶顯示屏也變得明亮。

參照

- 有關變更圖像質量與圖像尺寸的資訊 → P.62。
- 有關在場面模式下可使用的攝影設定功能表清單 → P.173。
- 有關場面模式功能的組合 → P.172。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
2. 按下 SCENE 按鈕。
顯示場面模式選擇畫面。



3. 按▲▼按鈕選擇場面模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場面模式類型顯示在液晶顯示屏的上部。

5. 按下快門按鈕。



改變場面模式

按下 SCENE 按鈕返回至場面模式選擇畫面。

返回至普通拍攝模式

1. 按下 SCENE 按鈕返回至場面模式選擇畫面。

2. 按下▲按鈕選擇[一般攝影]。

3. 按下 MENU/OK 按鈕。

在變焦特寫模式下拍攝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2. 按下 SCENE 按鈕。

顯示場面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變焦特寫]。

4. 按下 MENU/OK 按鈕。

5. 按下[⬅]（廣角）或[➡]（望遠）按鈕。

液晶顯示屏出現變焦等級。

6.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7.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SCENE 按鈕。
顯示場面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   按鈕選擇[斜度修正模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拍攝之後片刻，以橙色框顯示識別為校正範圍的區域。
最多可識別 5 個區域。
如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按下  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6. 按下 MENU/OK 按鈕。
校正的圖像被記錄。校正前的圖像也被記錄。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
如要取消斜度修正，按下  按鈕。
即使取消斜度修正，斜度修正之前的照片仍被記錄。



要點

選擇 [斜度修正模式] 時，請選擇以下事項：

- 為拍攝儘可能大的被攝體，將其放在液晶顯示屏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的位置。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體：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體的四邊不清晰可見時
 - 當難以在被攝體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兩張照片，其一為修正前，另一為修正後。如果尚可拍攝張數少於兩張時，則無法拍攝被攝體。
- 如果相機無法偵測校正區域，則修正前的圖像仍然記錄。

播放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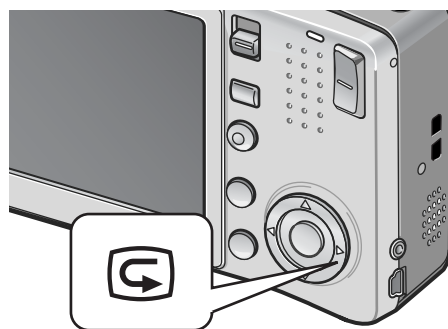


檢視剛拍攝的圖像（快速瀏覽）

可以利用液晶顯示屏瀏覽剛拍攝的圖像。如果對拍攝效果不滿意，可以在此將其刪除。

1. 在靜止圖像模式中，按下 （快速瀏覽）按鈕。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快速瀏覽	
 按鈕	返回場面模式
 按鈕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按下     按鈕，可以移動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按鈕	按下  按鈕，縮小所顯示的靜止影像。
MENU/OK 按鈕	按下  按鈕時，以最大的放大率放大顯示的靜止圖像。 再按一次此按鈕將靜止圖像恢復到原始尺寸。
 按鈕	刪除當前顯示的檔案。按下  按鈕時，出現刪除檔案的警告訊息。 選擇 [刪除]，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要點

- 一旦關閉電源，在靜止圖像模式下即使按下 （快速瀏覽）按鈕，也無法顯示攝影的圖像。
- 如果使用快速瀏覽檢視在場面模式的[文字]下拍攝的圖像（P.39），顯示的圖像的質量可能比實際拍攝圖像的低。



瀏覽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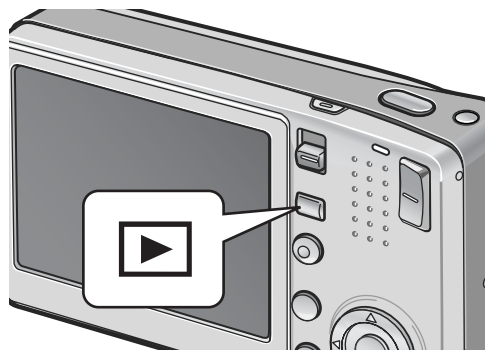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檢查已經拍攝的靜止圖像。也可以刪除或放大圖像。

1. 按下 （播放）按鈕。

相機切換到播放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靜止圖像。

可以用   按鈕，按順序瀏覽圖像。

要從播放模式切換到靜止圖像模式（或動畫或聲音模式）時，再次按下 （播放）按鈕。



至前一張圖像

至下一張圖像

要點

在播放模式下開啟相機

相機電源關閉時，按下 （播放）按鈕超過一秒鐘開啟相機。（相機在播放模式中啟動。）

當用 （播放）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下 （播放）按鈕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圖像的播放位置

未插入 SD 記憶卡時，相機將從內置存儲器開始播放。

插入 SD 記憶卡時，從 SD 記憶卡開始播放。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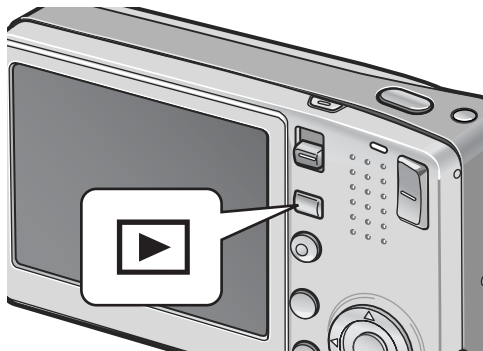
- 有關如何播放動畫的資訊 → P.96。
- 有關如何播放聲音的資訊 → P.98。
- 有關如何播放帶聲音的靜止圖像的資訊 → 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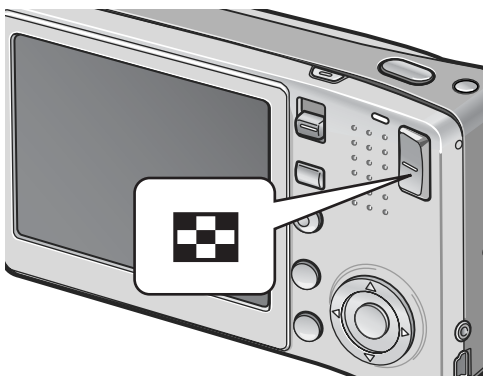
以三張瀏覽播放圖像

播放畫面可分割為三張圖像。三張瀏覽可讓您選擇一張靜止圖像放大或刪除。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畫面變為三張瀏覽。位於畫面中央的大框顯示當前所選的靜止圖像。



切換至一張顯示

1. 按   按鈕選擇靜止圖像。
2. 按 （放大顯示）按鈕或 MENU/OK 按鈕。

切換播放畫面

播放畫面按如下順序改變：



要點

如果在三張瀏覽時執行以下操作，操作完成後，顯示畫面返回通常的播放畫面（一張顯示）。

- 刪除 (P.50)
- 功能表畫面 (P.99)
- 播放動畫 (P.96)
- 播放聲音 (P.98)

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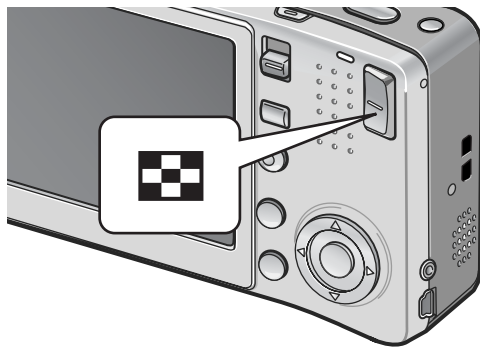
有關如何刪除不要的圖像的資訊 → P.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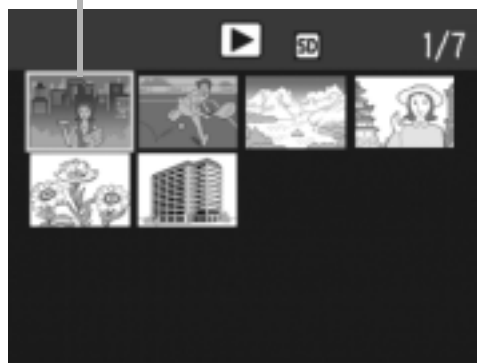
分割畫面顯示

可以一次瀏覽 12 張圖像。
然後可以選擇要放大或刪除的圖像。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畫面變為三張瀏覽。
3.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份，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圖像。



選擇的靜止圖像



顯示一張照片

1. 按     按鈕選擇靜止圖像。
2. 按下 （放大顯示）按鈕兩次。



參照

- 有關如何刪除所選圖像的資訊 → P.51。
- 有關如何切換到三張瀏覽的資訊 → 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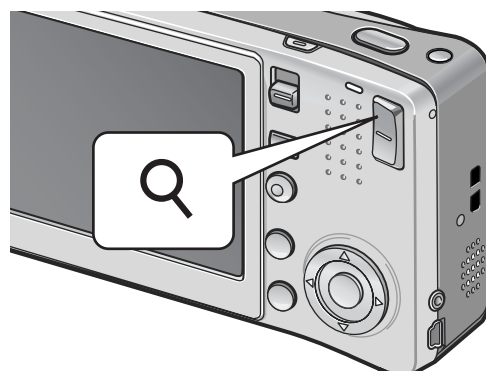


放大顯示圖像

可以放大顯示在液晶顯示屏上的靜止圖像。

2816 × 2112、2784 × 1856、2048 × 1536	8 倍
1280 × 960	6.7 倍
640 × 480	3.4 倍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按鈕，顯示想放大的靜止圖像。
3. 按下 （放大顯示）按鈕。
靜止圖像被放大。



放大顯示時	
按鈕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按下 按鈕，可以移動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按鈕	按下 按鈕，縮小所顯示的靜止影像。
MENU/OK 按鈕	按最大的放大率顯示靜止圖像。 再按一下此按鈕將靜止圖像恢復到原始尺寸。

要點

在快速瀏覽模式中也可以放大顯示。

在電視機上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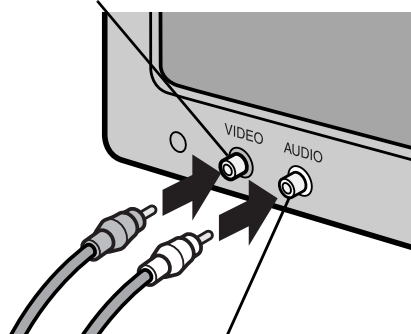
可以在電視機畫面上瀏覽拍攝的靜止圖像。電視機畫面上可顯示與液晶顯示屏相同的內容。

要用電視機瀏覽，請用相機附帶的 AV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利用電視機瀏覽靜止圖像時，進行如下操作。

1. 將 AV 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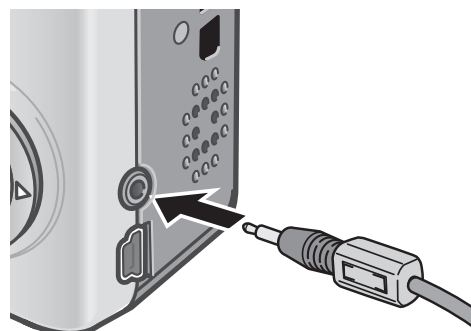
AV 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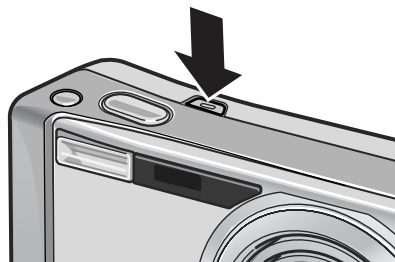
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

2.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3. 將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上的視頻輸出連接埠。



4. 將電視設定為視頻模式。（設定輸入為視頻）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5. 按下 POWER 按鈕或 （播放）按鈕超過一秒鐘開啟相機電源。



注意事項

當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液晶顯示屏以及揚聲器輸出關閉。

要點

- 可以連接 AV 連接線到電視機上的視頻輸入連接埠，並將拍攝的內容錄製到錄影機上。
- 與電視機及其他視聽設備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 NTSC 播放格式（日本等國使用）。如果要連接的裝置使用 PAL 格式（歐洲等國使用）時，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將相機切換至 PAL 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參照

有關如何變更視頻方式的資訊 → P.124。

刪除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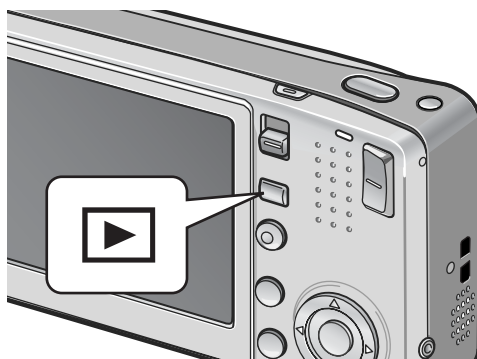


刪除不想要的檔案（靜止圖像／動畫／聲音）

可從SD記憶卡或內置存儲器刪除不想要或無效的檔案。
可以利用以下三種方法進行刪除：

- 一次刪除一個檔案
- 一次刪除全部檔案
- 選擇多張圖像並一次刪除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一次刪除一張圖像時，按下 按鈕顯示您想刪除的檔案。
3. 按下 （刪除）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刪除單件]或[刪除全件]。
如果選擇 [刪除單件]，可以用 按鈕變更要刪除的圖像。
5. 按下 MENU/OK 按鈕。



如果選擇 [刪除單件]：

螢幕顯示即將刪除的檔案；一旦完成刪除後，就會回到步驟 4 的畫面。

選擇 [刪除全件] 時：

您將被提示是否確定要刪除所有圖像。如果是，請按下 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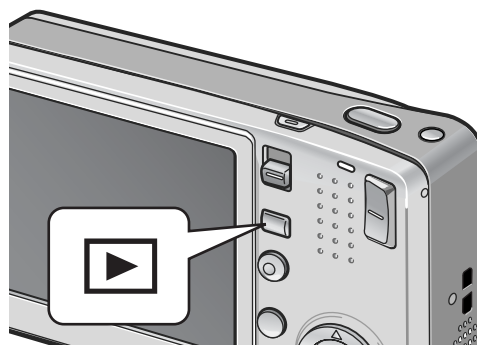
要點

在三張瀏覽中（P.44），可以在畫面的中央顯示靜止圖像，並按下 （刪除）按鈕將其刪除。



一次刪除多個檔案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兩次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份, 同時顯示 12 個檔案。
3. 按下  按鈕, 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 然後按下  (刪除) 按鈕。
檔案的左上部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4. 重複步驟 3, 選擇您想要刪除的所有檔案。
選擇錯誤時, 選擇該檔案並再次按  (刪除) 按鈕將其解除。
5. 按下 MENU/OK 按鈕。
6. 按下  按鈕, 選擇[是], 按下 MENU/OK 按鈕。
螢幕將顯示即將刪除的檔案; 一旦完成刪除後, 就會回到分割畫面顯示。



第 2 章

使用各種攝影與播放功能

直接列印	54
各種攝影功能	59
連續攝影（連拍）	89
拍攝／播放動畫	93
錄製／播放聲音	97
播放模式時的其他功能	99

直接列印

直接列印機能

直接列印機能，是用 USB 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印表機，直接列印相機內的圖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電腦，直接方便地列印圖像。



注意事項

- 不能列印動畫（AVI 檔案）。對於附帶語音的靜止圖像（JPG 檔案和 WAV 檔案），只列印靜止圖像（JPG 檔案）。
- 根據您所使用的印表機，有可能無法列印文字圖像（TIFF 檔案）（P.39）。並且，即使可以列印也無法保證其質量。



要點

- 本相機只使用統一規格的 PictBridge 進行直接列印。
- 印表機要與 PictBridge 相容才能使用直接列印機能。有關支援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USB連接]（P.127）已選擇[主儲存器]時，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使用直接列印。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獨創]。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使用附帶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開啟印表機。



要點

卸下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時，確認相機與印表機的電源已關閉才卸下 USB 連接線。

列印靜止圖像

圖像從相機輸進PictBridge對應之印表機進行列印。

沒有安裝 SD 記憶卡時，列印內置存儲器內的圖像，安裝 SD 記憶卡時，列印SD記憶卡內的圖像。



注意事項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 USB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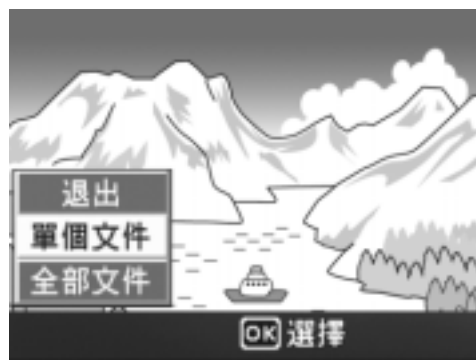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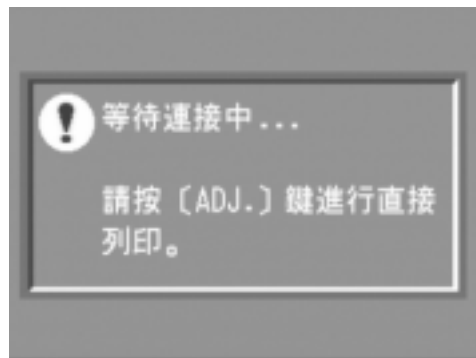


要點

圖像傳輸時如果顯示 [印表機錯誤] 訊息，請確認印表機的狀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列印 1 張或所有圖像

1. 確認印表機的狀態。
顯示 [等待連接中 ...] 畫面。
2. 按下 ADJ. 按鈕。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3. 按下 ◀▶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4. 按下 ADJ. 按鈕。
5. 按下 ▲▼ 按鈕，選擇 [單個文件] 或 [全部文件]。
6.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直接列印目錄。



7. 按下▲▼按鈕選擇項目，按下▶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當顯示[連接中...]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
當完成連接時，[連接中 ...] 消失，並顯示
[直接列印]。
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印表機支援時才顯示。
帶星號(*)的項目僅在與相機連接的 Ricoh 印表機支持 [選單列印] 時出現。

項目名	說明
紙張尺寸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 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印表機類型而不同。
日期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期）。日期的格式是相機設定功能表上所設定的日期時間格式。
文件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
最佳影像	設定是否在印表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圖像列印尺寸	設定圖像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品質。
選單列印 *	列印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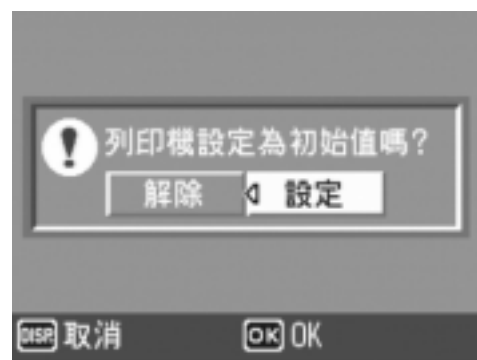
8.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9. 反覆步驟7和8，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要將設定值指定為下一次連接的預設值，按下步驟 7 畫面中的 ADJ. 按鈕。當右方的畫面顯示時，請按下 ◀▶ 按鈕以選擇 [設定] 並按下 MENU/OK 按鈕。

選擇 [解除] 返回到預設值。



10. 按下 MENU/OK 按鈕。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 [發送中 ...] 畫面。

取消操作時，按下 DISP. 按鈕。

圖像輸入印表機後，顯示返回到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並開始列印。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 確認印表機的狀態。

顯示 [等待連接中 ...] 畫面。

2. 按下 ADJ. 按鈕。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3. 按下 (分割畫面顯示) 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份，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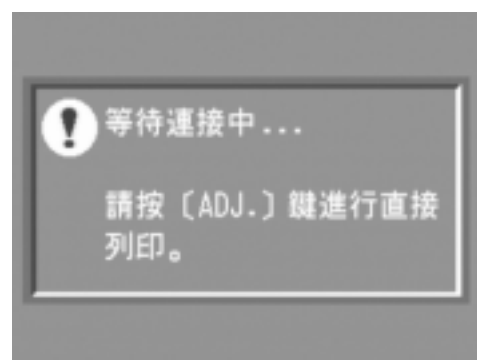
4. 按下 ▲▼◀▶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5. 按下 MENU/OK 按鈕。

6. 按下 ▲▼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按下 ▲ 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下 ▼ 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7. 按下 ◀▶ 按鈕，選擇想列印的下一張圖像。



8. 按下 ▲▼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9. 反覆步驟7和8，選擇想列印的所有圖像，並指定列印張數。
10.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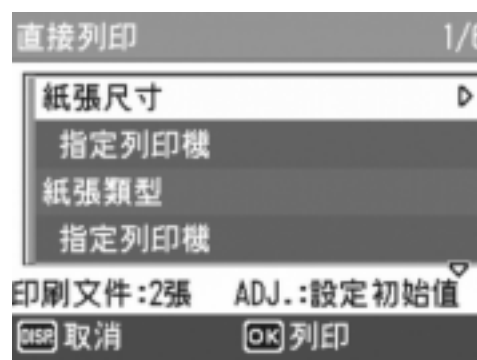
11. 按下 ▲▼ 按鈕選擇項目，按下 ► 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當顯示 [連接中 ...] 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

當完成連接時，[連接中...]消失，並顯示 [直接列印]。

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有關可用的設定 →P.56。



12.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13. 反覆步驟11和12，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14. 按下 MENU/OK 按鈕。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 [發送中 ...] 畫面。

取消操作時，按下 DISP. 按鈕。

當所有被選之圖像輸入完後，相機顯示會返回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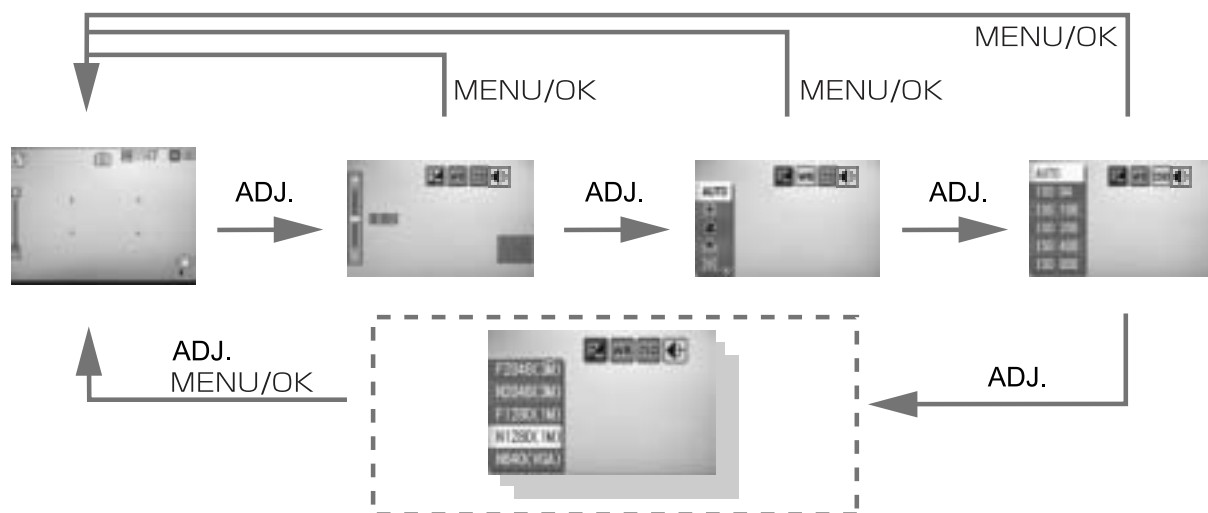
要點

- 列印顯示印表機標記 () 的圖像。一旦取消列印後要再次列印時，請確認想要列印的圖像上是否顯示印表機標記。
- 可以在 1 張紙張上列印多張一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印表機的功能不同。
- 在詳細選項畫面中選擇[指定列印機]時，以印表機的初始設定值進行列印。

各種攝影功能

ADJ.（調整）按鈕的使用方法

可以使用ADJ.按鈕，以較少的操作調整曝光補償、白平衡與ISO感光度。也可以指派曝光補償與白平衡之外的兩種功能至 ADJ. 按鈕。在 ADJ. 按鈕上登錄的常用功能可通過較少的按鈕操作方便設定。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來指派 ADJ. 按鈕的功能（P.115）。

使用 ADJ. 按鈕的設定

場面模式和動畫模式時，ADJ. 按鈕能設定的項目有所不同。

靜止圖像模式	ISO 感光度、圖像質量、多畫面 AF / 點測光 AF / MF（對焦）、鮮明度、測光方式、連拍、包圍式曝光、附帶語音攝影
動畫模式	白平衡
場面模式（[文字]）	文字濃度
場面模式（[文字] 以外）	曝光補償、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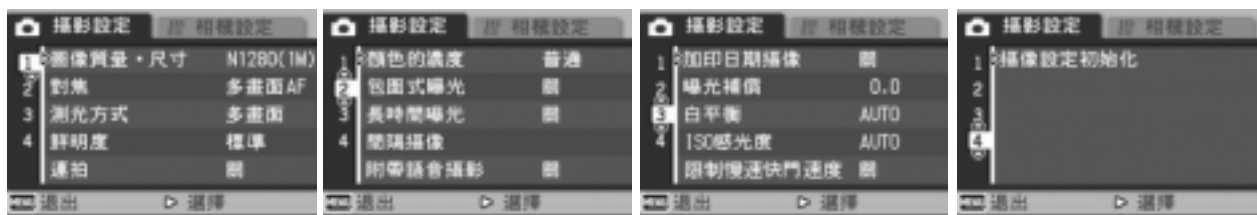


參照

- 有關曝光補償的資訊 →P.80。
- 有關白平衡的資訊 →P.81。
- 有關文字濃度的資訊 →P.86。
- 有關如何指派功能至 ADJ. 按鈕的資訊 →P.115。

攝影設定功能表

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時，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進行攝影。



* 預設值會包含在括號 [] 中。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F2816 (6M)、N2816 (6M)、F3:2 (6M)、F2048 (3M)、N2048 (3M)、F1280 (1M)、[N1280 (1M)]、N640 (VGA)	P.62
對焦	[多畫面 AF]、點測光 AF、MF、SNAP、 ∞	P.66
測光方式	[多畫面]、中央、點測光	P.69
鮮明度	鮮明、[標準]、柔和	P.70
連拍	[關]、連攝、S 連攝、M 連攝	P.89
顏色的濃度	[普通]、濃、淡、黑白	P.71
包圍式曝光	[關]、開、WB-BKT	P.72
長時間曝光	[關]、1 秒、2 秒、4 秒、8 秒	P.75
間隔攝像	[0 秒]、5 秒至 3 小時	P.76
附帶語音攝影	[關]、開	P.78
加印日期攝像	[關]、日期、時間	P.79
曝光補償	-2.0 至 +2.0	P.80
白平衡	[AUTO]、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 2)、 (螢光燈)、 (手動設定)	P.81
ISO 感光度	[AUTO]、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P.83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關、1/2、1/4、[1/8]	P.84
攝像設定初始化	_____	P.85

要點

可以從攝影設定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有關詳細資訊 →P.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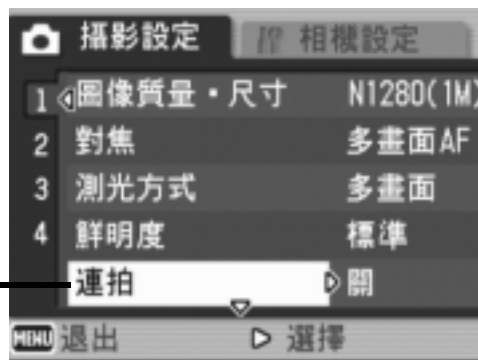
參照

動畫和場面模式中的攝影設定功能表項目列表 →P.173。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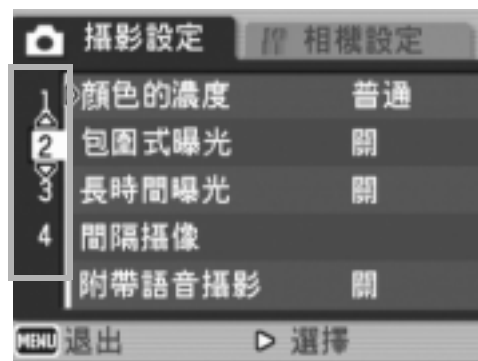
1. 可以攝影的狀態下，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2.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功能表項目有 4 個畫面。

按下底部項目的 ▼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用畫面號碼切換畫面時：

1. 按下 **◀** 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畫面號碼。
2. 在選擇的畫面狀態下按下 **▲▼** 按鈕，可以變更畫面。
3. 切換畫面後，按下 **▶** 按鈕，返回選擇功能表項目。



3. 選擇功能表項目後，按下 **▶** 按鈕。
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4.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可以開始攝影。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圖像質量・尺寸）

儲存的靜止圖像尺寸隨圖像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設定而改變。
共有兩種圖像質量模式：N（標準）和F（細緻）。

圖像質量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標準	壓縮率上升，檔案尺寸變小。普通情況下用此模式拍攝。
	細緻	壓縮率下降，檔案尺寸變大，比標準模式的圖像質量高。

調整圖像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組合

		尺寸				
		2816 × 2112	2784 × 1856	2048 × 1536	1280 × 960	640 × 480
模式	F（細緻）	F2816 (6M)	F3:2 (6M)	F2048 (3M)	F1280 (1M)	-
	N（標準）	N2816 (6M)	-	N2048 (3M)	N1280 (1M)	N640 (VGA)
用途		適用於從電腦上下載圖像、修正圖像或列印大尺寸圖像。		適用於列印大尺寸圖像。	適用於拍攝多張圖像。	能夠在單張SD記憶卡上記錄最大數量的圖像。適用於將圖像附在電子郵件上，或是將圖像用於網頁。

粗框內是在畫面上顯示時的名稱。

在動畫模式中，您可以選擇320 × 240或160 ×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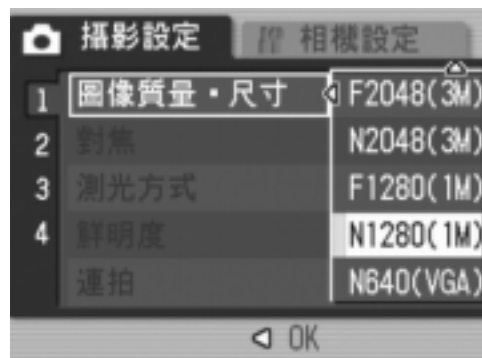
當場面模式設定為[文字]時，您可選擇2816 × 2112或2048 × 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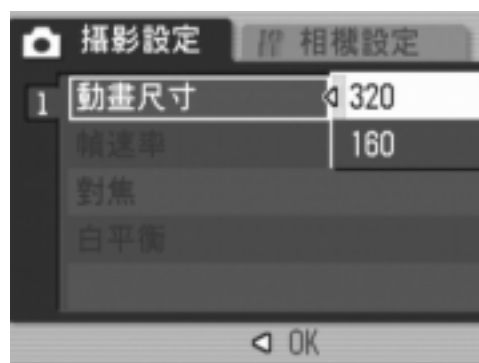
參照

內置存儲器／SD記憶卡可以記錄的張數 → P.175

1. 將模式選擇開關轉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圖像質量・尺寸]，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圖像質量／尺寸。



靜止圖像模式時



動畫模式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圖像質量／圖像尺寸的設定完成。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變更對焦模式（對焦：多畫面 AF / 點測光 AF）

如果在預設對焦模式中拍攝被攝體，相機自動對焦（AF）。相機自動測量與17個AF區域中最多五個AF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AF區域（多畫面AF）。這可防止液晶顯示屏中央區域離焦，最大程度地減少拍出離焦照片的可能性。

也可以選擇液晶顯示屏中心的一個 AF 區域，讓相機自動對焦於此區域（點測光AF）。

從下列五個對焦模式中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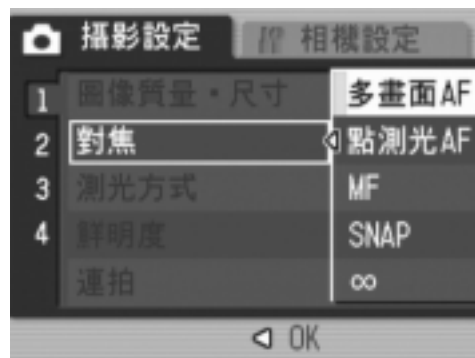
對焦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畫面 AF	自動測量離多個區域之距離以調整對焦。
無	點測光 AF	測量離相片中心區域之距離以自動調整對焦。
	MF（手動對焦）	可手動調整對焦。
	SNAP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短距離（大約 2.5m）。
	∞（無限遠）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無限遠。

更改自動對焦模式（多畫面 AF / 點測光 AF）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對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多畫面 AF] 或 [點測光 AF]。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完成對焦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



2

使用各種攝影與播放功能



參照

- 有關將拍攝距離固定為 [SNAP] 或 [∞]（無限遠）的資訊 → P.68。
- 有關手動對焦的資訊 → P.67。

手動對焦拍攝（對焦：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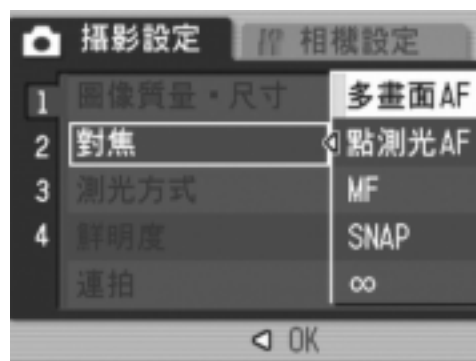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對焦，則可手動對焦（手動對焦：MF）。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攝影距離進行攝影。

要點

- 在場面模式中，當選擇 [變焦特寫] 或 [斜度修正模式] 時僅可使用手動對焦。
- 您也可以微距攝影的範圍內，對準物體使用手動對焦。

設定手動對焦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對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MF]。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完成對焦設定。
功能表關閉，畫面上側顯示 [MF]。



手動對焦攝影

1. 根據需要按 ▼ 按鈕。
按 ▼ 按鈕放大顯示，以便於對焦。
2. 按下 ► 按鈕，顯示對焦欄。
每次按 ► 按鈕，對焦欄和變焦欄交替顯示。
3. 按下 [↖]（望遠）按鈕或 [↗]（廣角）按鈕調節焦距。
按下 [↖]（望遠）按鈕，調焦至遠處的被攝體。
按下 [↗]（廣角）按鈕，調焦至近處的被攝體。
手動對焦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4.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顯示變焦欄時，可以使用 [↖]（望遠）按鈕或 [↗]（廣角）按鈕操作變焦欄。

參照

- 有關設定自動對焦（多畫面 AF / 點測光 AF）的資訊 → P.65。
- 有關將拍攝距離固定為 [SNAP] 或 [∞]（無限遠）的資訊 → P.68。

以固定距離拍攝（對焦：SNAP／無限遠）

可以將攝影距離設定為近距離或無限遠。

無限遠可用於拍攝遠處的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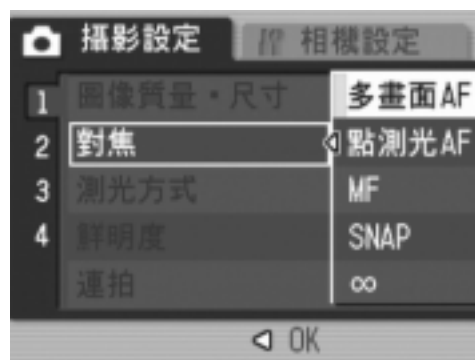
固定距離攝影時，進行如下操作。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對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SNAP] 或 [∞]（無限遠）
選擇 [SNAP] 將攝影距離固定至 2.5m。
選擇 [∞] 將攝影距離固定至無限遠。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完成對焦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改變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可以改變用於決定曝光值的測光方式（用於測光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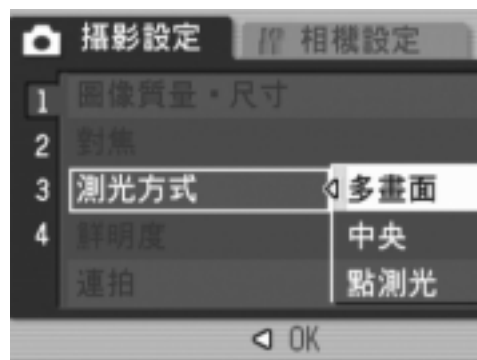
共有三種測光模式：多畫面、中央和點測光。

測光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 256 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並綜合判斷。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作出判斷。 中央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使用。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作出判斷。 想強制調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時使用。背光或對照鮮明時有效。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測光方式]，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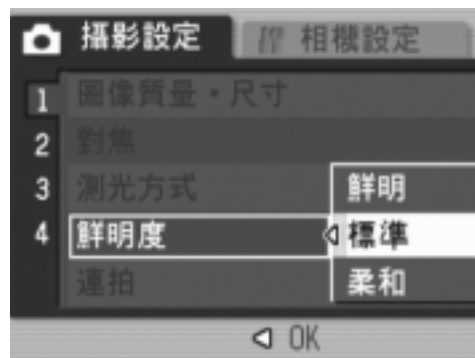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改變靜止圖像的邊緣質感（鮮明度）

能夠將圖像的邊緣質感變得清晰或變得柔和。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鮮明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鮮明度設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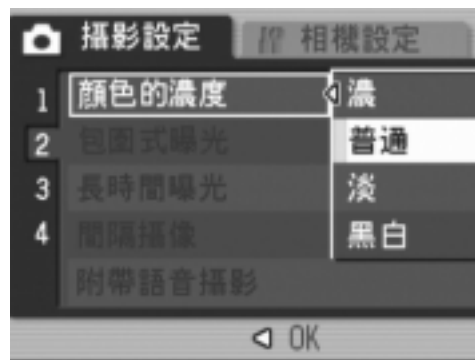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設定顏色濃度（顏色的濃度）

您可以將靜止圖像的顏色濃度設定為[標準]、[濃]、[淡]或[黑白]。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顏色的濃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顏色濃度。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顏色濃度設定完成。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顯示。如果您不是選擇 [普通]，則設定會顯示於畫面上。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設定也會反應在液晶顯示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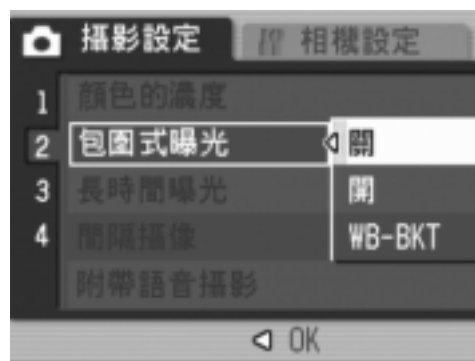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是把曝光標準設定為（-0.5EV、± 0 與 +0.5EV）三等級，自動地連續拍攝3張的功能。

要點

附帶語音攝影時不能使用。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按下 ► 按鈕。
4. 按 ▲▼ 按鈕，選擇[開]。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 [AB]。



6. 按下快門按鈕。
以設定的曝光補償 -0.5EV、± 0 與 +0.5EV 為基準，自動地連續拍攝三張。
完成攝影後，三張圖像會顯示於液晶顯示屏。由左而右是 -0.5EV（暗）、標準補償設定及 +0.5EV（亮）。
設定用於攝影，直到變更或相機關閉為止。



參照

- 有關如何變更曝光補償的資訊 → P.80。
- 有關如何變更白平衡的資訊 → P.81。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WB-BKT）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會自動錄製三種圖像－紅色、藍色和目前白平衡的圖像。

當您無法判斷適當的白平衡時，這相當有用。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包圍式曝光]，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WB-BKT]。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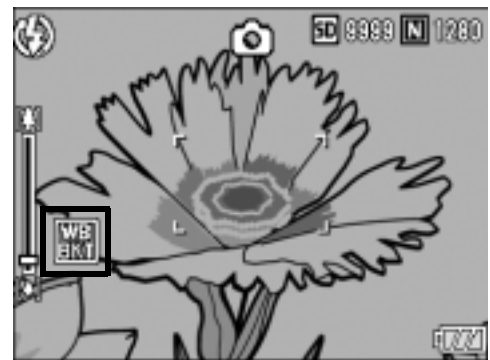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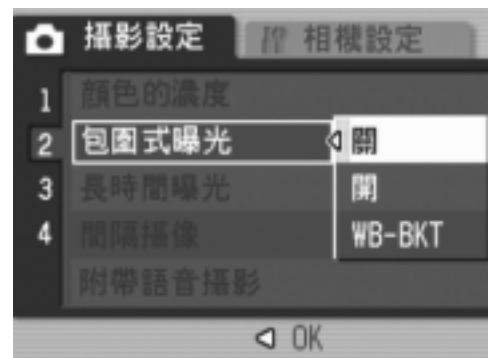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設定完成。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 [WB BKT]。

7. 按下快門按鈕。

自動錄製三種圖像（紅色、藍色和等於目前白平衡圖像）的圖像。

設定用於攝影，直到變更或相機關閉為止。



要點

- 連續拍攝（P.89）或自動包圍式曝光攝影（P.72）時不能使用此功能。
- 閃光燈進入禁止閃光狀態。
- 長時間曝光（P.75）的設定變為 [關]。
- 如果[顏色的濃度]設定為[黑白]，則可以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功能，但無法操作。

參照

有關如何變更白平衡的資訊 →P.81。

設定長時間曝光（長時間曝光）

可以選擇1、2、4或8秒進行長時間曝光。

設定長時間曝光後，拍攝夜景時，可以拍攝煙火或車燈等被攝體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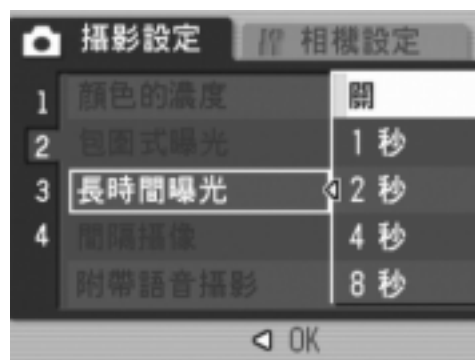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長時間曝光]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曝光時間。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完成長時間曝光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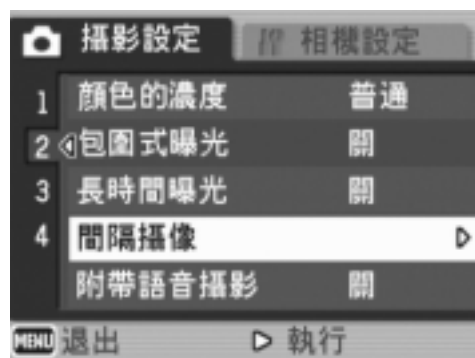
- 設定長時間曝光時，快門速度變慢，容易引起手抖動。拍攝時利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當使用長時間曝光時，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啟時，設定長時間曝光，則  會變更為 .
- 設定長時間曝光攝影時，拍攝中液晶顯示屏將關閉。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間隔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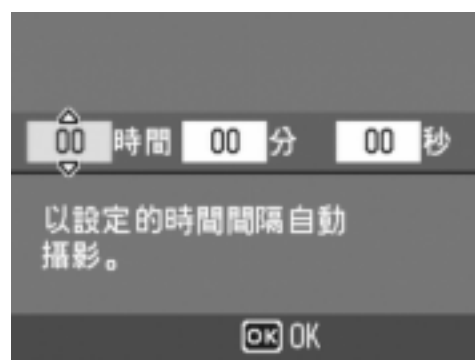
能夠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進行攝影。

可設定拍攝間隔從5秒至3小時，增減量為5秒。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間隔攝像]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指定曝光間隔時間。
5. 按下 ► 按鈕移動至分的設定，按下 ▲▼ 按鈕，設定分。
6. 按下 ► 按鈕移動至秒的設定，按下 ▲▼ 按鈕，設定秒。



7. 按下 MENU/OK 按鈕。
間隔攝像設定完成且畫面顯示[間隔攝像]。
8. 按下快門按鈕。
以設定的間隔，逐步進行攝影。
9. 中止攝影時，按下 MENU/OK 按鈕。
間隔攝像的設定，在關閉相機後被解除。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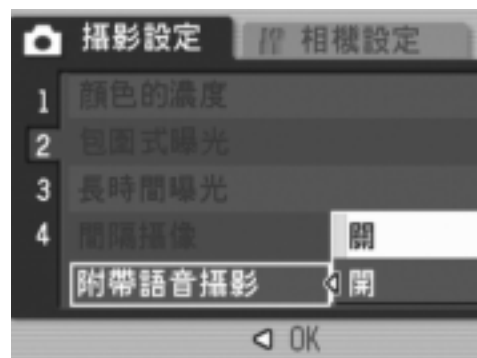
根據攝影功能表的設定，到下次攝影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所設定的時間長。這時，拍攝間隔將比設定時間長。

- 在步驟 5 中，您可以按住 ▲▼ 按鈕快速升高或降低分鐘設定。
- 如果電池未充足電，操作時相機可能會關閉。建議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 如果在間隔攝像期間按下快門按鈕，相機進行一般攝影。但間隔攝像設定不受影響。拍攝之後，一旦經過了在間隔攝像中所指定的時間，將進行下一次攝影。
- 間隔攝像開啟時，即使將連續拍攝設為[連攝]或[M連攝]，連續拍攝也會自動關閉。

🎤 拍攝帶聲音的靜止圖像（附帶語音攝影）

可以給圖像附帶語音進行拍攝，最長八秒鐘。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附帶語音攝影] 時，按下 ► 按鈕。
4. 按 ▲▼ 按鈕，選擇 [開]。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顯示。
7.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拍攝後進入錄音狀態。
8. 按下快門按鈕，結束記錄。



📄 要點

播放附帶聲音的靜止圖像時，與播放通常的無聲靜止圖像操作一樣。按下 ADJ. 按鈕，就可以播放聲音。

按下 ▲▼ 按鈕，能夠顯示音量調整欄。您可以使用 ▲▼ 按鈕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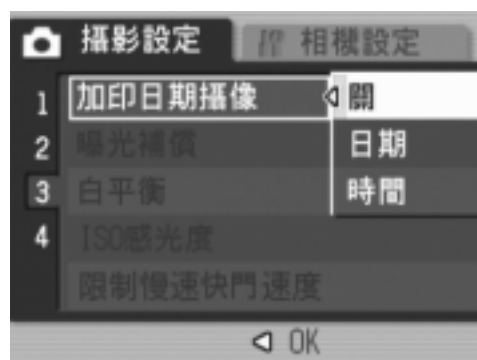
📁 參照

有關如何顯示靜止圖像的資訊 → P.43。

在圖像中輸入日期（加印日期攝像）

可以在圖像的右下部顯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加印日期攝像] 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結束加印日期攝像的設定。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 [DATE]。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要點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不能進行 [加印日期攝像]。首先請設定日期和時間（P.122）。
- 不能在動畫中 [加印日期攝像]。
- 不能在分割顯示圖像上顯示日期。

更改曝光（曝光補償）

曝光設定讓您可以選擇圖像的亮度水平。

通常，被攝體在攝影範圍的中央時，自動進行逆光補償，以最佳的曝光進行攝影。

但是，如下的情況和有意更改曝光進行攝影時，可以調整曝光進行攝影。而且，曝光值可以在 -2.0 至 +2.0 之間進行設定。曝光在 (+) 時越來越亮，在 (-) 時越來越暗。

逆光攝影時

背景非常亮等情況下，被攝體可能變暗（曝光不足）。這種情況下，調整至 (+) 側。

拍攝發白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暗（曝光不足）。將曝光層級設高一點 (+)。

拍攝發黑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亮（過度曝光）。將曝光層級調低一點 (-)。

拍攝聚光燈下的被攝體時也一樣。

更改設定時，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或 ADJ. 按鈕，進行操作。

本章節說明使用 ADJ. 按鈕變更曝光設定的簡單方法。

如果要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 →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P.61）。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ADJ. 按鈕。
3. 按住 ◀▶ 按鈕直到曝光補償欄顯示。
4. 按下 ▲▼ 按鈕設定曝光設定。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
5. 按下 MENU/OK 按鈕。
曝光補償設定完成且畫面顯示設定。



要點

在過於明亮的環境拍攝時會出現曝光過度。此時會顯示 [!AE] 標記。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白色物體就會顯示為白色。

購買時，白平衡是設定為 [AUTO]。通常拍攝時沒有必要更改，但是拍攝單一色的被攝體或多數光線下的被攝體等白平衡不能正常進行調整時，更改設定。

白平衡設定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AUTO	AUTO	自動調整白平衡。
	室外	當室外（晴天）攝影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陰天	陰天和背光處等的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當在白熾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2	當在白熾燈下（與 [白熾燈] 相比之下會更紅）選擇此選項。
	螢光燈	當在螢光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

更改設定時，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或 ADJ. 按鈕，進行操作。

本章節說明使用 ADJ. 按鈕變更白平衡設定的簡單方法。

如果要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 →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P.61）。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ADJ. 按鈕。
3. 按下 ◀▶ 按鈕，直至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4. 按下 ▲▼ 按鈕，選擇  以外的其他模式。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

5. 按下 MENU/OK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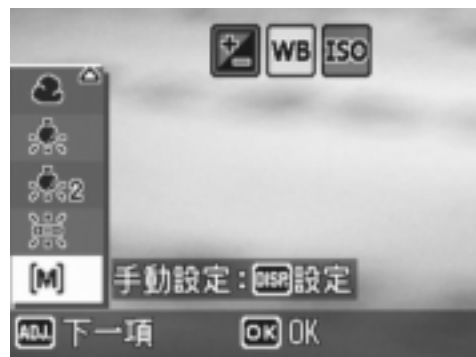
白平衡設定完成且畫面顯示相應的白平衡標記。

直到下次更改設定之前，用此設定值攝影。



手動設定白平衡（手動設定）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ADJ. 按鈕。
3. 按下 ◀▶ 按鈕，直至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4. 按下 ▲▼ 按鈕選擇 **[M]**。
5. 在照片的光照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白色的東西。
6. 按下 DISP. 按鈕。
白平衡設定完成。



7. 按下 MENU/OK 按鈕。

白平衡設定完成且畫面顯示相應的白平衡標記。

直到下次更改設定之前，用此設定值攝影。

如果在步驟 6 按下 DISP. 按鈕，畫面更新以顯示所做的白平衡設定。如果結果不滿意，請按下 ADJ. 按鈕並根據需要多次重複步驟 5 和步驟 6 改變設定。



要點

選擇 [AUTO] 時，對於大部分是暗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地調節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請添加某些白色的東西作為被攝體。

注意事項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如果未選取 [AUTO]，白平衡可能不會正確調整。此時，請將相機改為 [AUTO]，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變更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是表示光影響膠卷的敏感度的數值。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快速移動的物體，可以降低模糊。但是，圖像效果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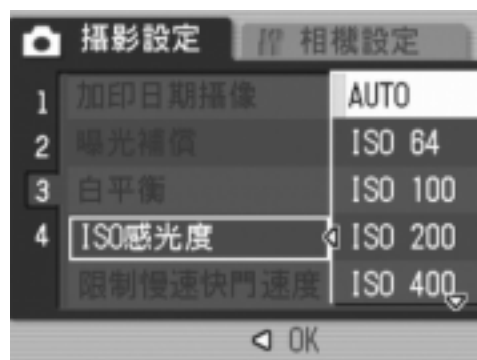
您可以從下列六種ISO感光度中選擇：

AUTO、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當將ISO感光度為[AUTO]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變焦與超微距設定自動更改感光度。通常，在[AUTO]模式中使用相機。

如果您不允許相機更改ISO感光度，則選擇[AUTO]以外的模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ISO感光度] 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選擇 [ISO感光度]。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ISO 感光度完成。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直到下次更改設定之前，用此設定值攝影。



要點

在廣角變焦模式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使用閃光燈相當於ISO 160，不使用閃光燈時相當於 ISO 100。

限制快門速度（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最大快門速度可以限制為以下值。

1/8秒、1/4秒和1/2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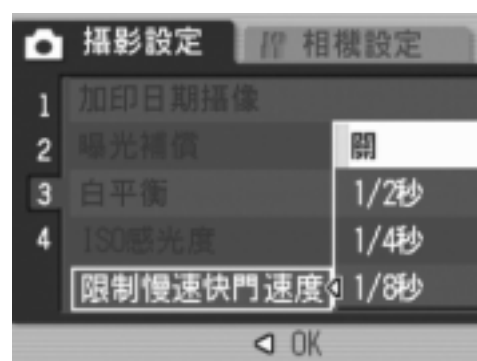
此功能設定為[關]時，最大快門速度根據ISO設定變化。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限制慢速快門速度]時，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最大快門速度值。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設定完成。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直到下次更改設定之前，用此設定值攝影。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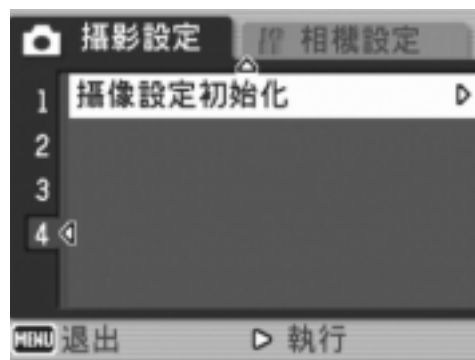
- 長時間曝光設定為 [開] 時，長時間曝光為優先。
- 當場面模式設定為 [夜景] 時，[夜景] 下的最大快門速度為優先。
- 閃光燈設定為 [慢速同步] 時，最長快門速度為 1 秒。
- 使用限制慢速快門速度時，根據被攝體的亮度，光量可能不足，導致圖像暗。在此情況下，請嘗試下列方式：
 - 選擇更大的慢速快門限制值。
 - 提高 ISO 感光度 (P.83)。
 - 使用閃光燈 (P.37)。

恢復攝影設定功能表的設定至初始值（攝像設定初始化）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設定返回初始值時，進行如下操作。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攝像設定初始化] 時，按下 **▶** 按鈕。
4. 確認已選擇 [是] 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畫面顯示相機正在復原原始設定。一旦完成復原，畫面會返回拍攝模式的畫面。



2

使用各種攝影與播放功能



參照

有關關閉相機時，設定不會被重設的功能清單 → P.174。

改變文字攝影時的濃淡（文字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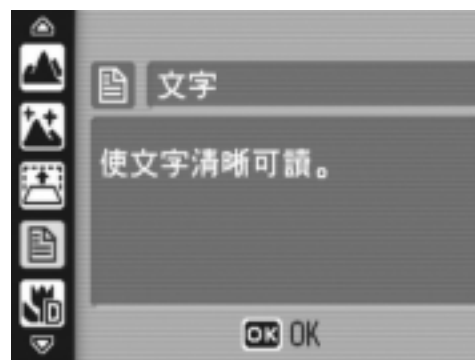
在場面模式下使用[文字]攝影時，可以變更文字濃度。
文字濃度，可以從[濃]、[標準]和[淡]中選擇。

更改設定時，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或 ADJ. 按鈕，進行操作。

本章節說明使用 ADJ. 按鈕變更濃度設定的簡單方法。

如果要使用攝影設定功能表 → 「攝影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P.61）和「D.模式的可用功能表項目」（P.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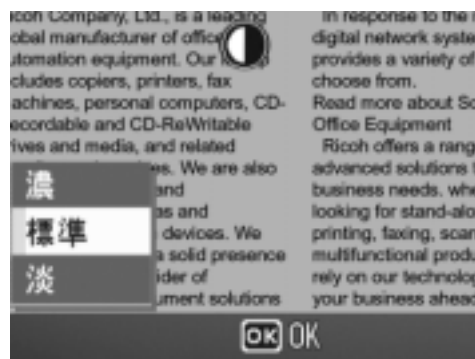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SCENE 按鈕。
顯示場面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文字]，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4. 按下 ADJ. 按鈕。
顯示文字濃度功能表。
5. 按下 ▲▼ 按鈕，選擇文字濃度設定。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
6. 按下 MENU/OK 按鈕。

文字濃度設定完成。

文字濃度設定不顯示在畫面上。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參照

有關如何拍攝文字的資訊 → P.39。

AF 目標移動功能

超微距攝影時，使用 AF 目標移動功能，可以不移動相機，利用相機的 ▲▼◀▶ 按鈕進行預對焦（P.33）攝影。

使用三腳架進行預對焦超微距攝影時很方便。

AF 目標切換功能讓您可將螢幕中央的十字標記，切換至想要使用 ▲▼◀▶ 按鈕對焦的物體。



1. 在能夠攝影的狀態下按下 🌸（超微距）按鈕。
畫面上側顯示超微距模式的圖示。

2. 按下 ADJ. 按鈕。

3. 按下 ◀▶ 按鈕，直至顯示 AF 目標移動功能畫面（圖中所示的十字形）。



4. 將螢幕中央的十字標記，切換至想要使用 ▲▼◀▶ 按鈕對焦的物體。

5. 按下 MENU/OK 按鈕。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十字標記位置上進行對焦。

7.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AF 目標切換功能會讓相機自動對焦至固定的位置，直到解除特寫模式。



📷 使用自拍

自拍能夠從10秒後，2秒後的2種模式中選擇。
要防止手抖動時使用2秒後的設定比較方便。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

2. 按下 📷 (自拍) 按鈕。

畫面顯示自拍標記。

標記右側的 [10] 表明秒數。在此狀態下
按下快門按鈕，10 秒後進行攝影。

每按一次 📷 (自拍) 按鈕可依下列順序
變更自拍設定：10秒、2秒及關閉自拍。

3. 按下快門按鈕。

對焦鎖定，自拍開始時閃光燈發光部閃
爍。

快門按下後，自拍關閉。



📝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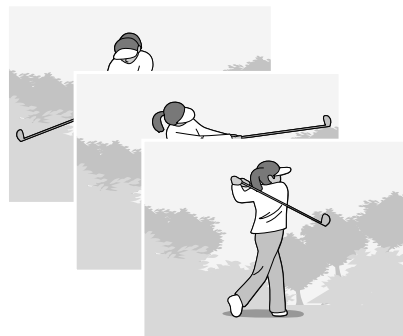
- 當相機關機時，會自動解除自拍設定。
- 自拍設為 2 秒時，閃光燈發光部不閃爍。

連續攝影（連拍）

使用連續攝影，您可以拍攝不間斷的圖像。
連續攝影有以下三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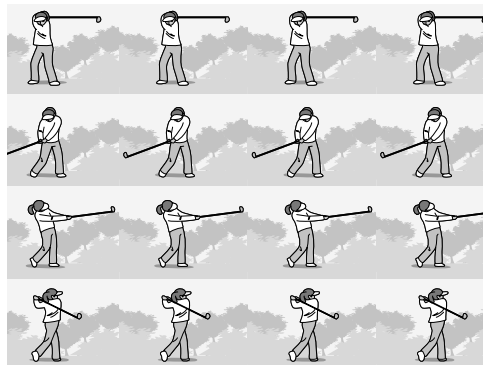
連攝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拍攝。
一次拍攝一個靜止圖像，就如同一般的攝影。



S（一連串）連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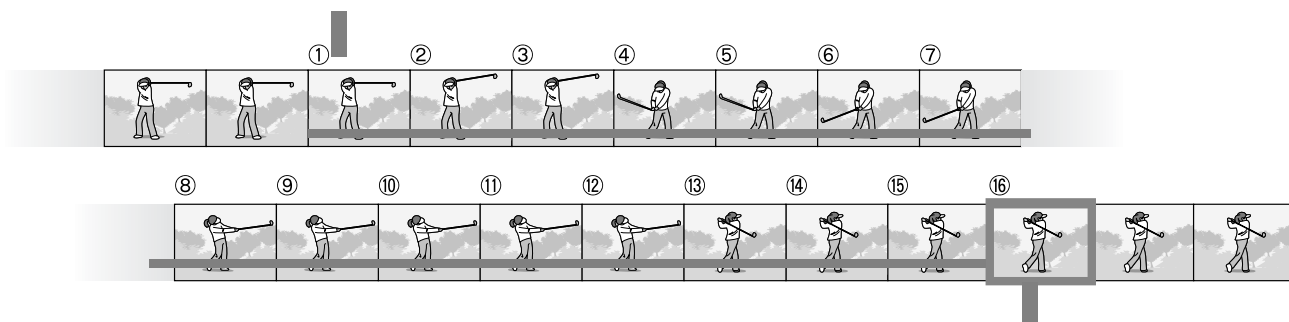
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之後，進行攝影間隔以 1/7.5 秒，大約 2.2 秒鐘（16 張）的連續拍攝。16 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檔案（ 2816×2112 像素）錄製。



M（記憶回播）連攝

到放開快門按鈕為止的 2.2 秒鐘以內的拍攝被錄製下來。
16 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檔案（ 2816×2112 像素）錄製。

（2）記錄約 2.2 秒鐘以內的攝影



（1）在這裡放開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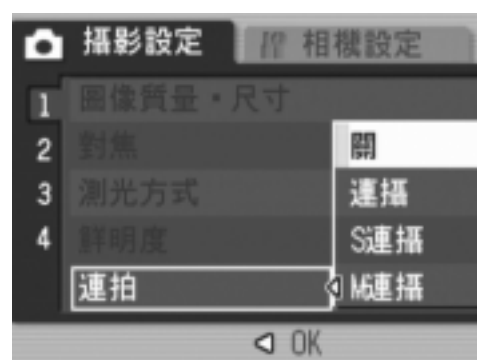
要點

- 當使用 S 連攝或 M 連攝時，即使 ISO 感光度是設定為 [ISO 64] 或 [ISO 100]，ISO 感光度仍會固定為 [AUTO]。
- 連續攝影時可以拍攝的張數，隨圖像尺寸不同，如下表所示。
- 在連續攝影模式中可使用內置存儲器拍攝的圖像張數如下表所示。

	F2816	N2816	F3:2	F2048	N2048	F1280	N1280	N640
數位變焦：關	5	5	5	5	5	13	13	13
數位變焦：開	5	5	5	5	5	13	13	13

- 拍攝圖像可正常記錄，直至 SD 記憶卡變滿。但是，連續拍攝的張數超過上表中的圖像數時，圖像的錄製速度變慢。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 [連拍]，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 [連攝]、[S 連攝] 或 [M 連攝]。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 5 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連續攝影標記。



連攝

7.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繼續拍攝。
8. 鬆開快門按鈕，結束連續攝影。
在連續攝影模式下播放連續圖像時，將相機切換至播放模式（P.43），並按下 ◀▶ 按鈕選擇想播放的靜止圖像。

S 連攝（S 連續攝影）

7. 決定構圖，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能夠自動進行 16 張連續攝影。

M 連攝（M 連續攝影）

7.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相機記憶您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的場面。
8. 鬆開快門按鈕。
相機結束攝影，將 16 張（先前 2.2 秒內的）靜止圖像錄製為 1 張靜止圖像。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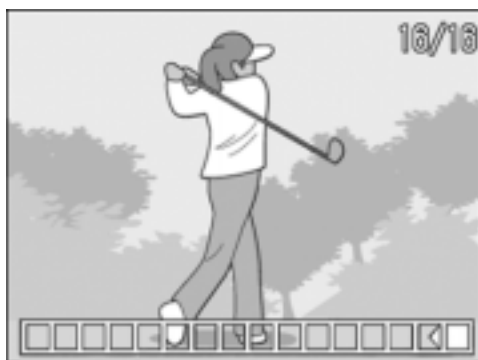
- 想恢復通常的逐張攝影時，進行上記操作步驟 1 至 3，在步驟 4 選擇[關]並按下 MENU/OK 按鈕。
- M 連攝模式下，開始按下快門後 2.2 秒內鬆開快門時，從按下快門後到鬆開手指時的攝影被錄製下來（連續攝影張數少於 16 張）。
- 閃光燈關閉。
- 在連續拍攝模式期間，液晶顯示屏會關閉。
- 連續攝影期間，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啟時，設定連續攝影，則  會變更為 .

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 S 連攝或 M 連攝的靜止圖像

當顯示使用 S 連攝或 M 連攝所拍攝的靜止圖像（一個圖像檔有 16 格）時，您可以放大 16 格中的任一格。當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時，您也可以切換每一格。

若要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 S 連攝或 M 連攝的圖像，請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按鈕來顯示 S 連攝或 M 連攝的靜止圖像。
3. 按下 （放大顯示）按鈕。
連拍的第一張圖像被放大顯示。
在螢幕下方會顯示格定位欄。
按下  按鈕來切換格。若要返回 16 格顯示，請按下 MENU/OK 按鈕。



要點

按下 DISP. 按鈕來切換顯示螢幕底端的欄、座標顯示與隱藏顯示。

參照

有關如何在 S 連攝與 M 連攝模式下攝影 → P.89。

拍攝／播放動畫

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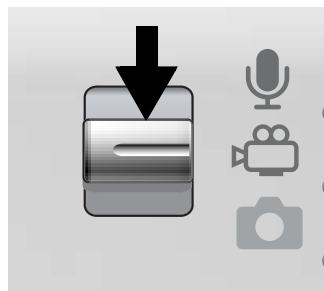
能夠進行帶聲音的動畫攝影。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 320×240 或 160×120 像素。

可以設定每秒拍攝的張數（幀速率）為30張或15張。

拍攝的動畫以一個AVI檔案進行錄製。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動畫模式）。



2. 按下快門按鈕。
開始動畫的攝影。
能夠攝影至再次按下快門按鈕。
3. 按下快門按鈕，結束記錄動畫。



注意事項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聲音有時被錄製。
- 視您 SD 記憶卡的容量而定，每次拍攝時的最長錄影時間均不同（P.95）。並且，根據您使用的記憶卡，在可以攝影的時間內有時可能會結束攝影。
- 在 （動畫模式）期間，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要點

- 閃光燈進入禁止閃光狀態。
- 在動畫攝影中，只能使用數位變焦的變焦功能。
- 當在步驟 2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向被攝體對焦。
- 剩餘記錄時間從動畫記錄中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不會同時變動。

參照

- 有關如何更改動畫的圖像尺寸的資訊 →P.62。
- 有關如何變更幀速率的資訊 →P.95。
- 有關使用數位變焦的資訊 →P.35。
- 有關在動畫模式下的攝影設定功能表項目清單 →P.173。

設定幀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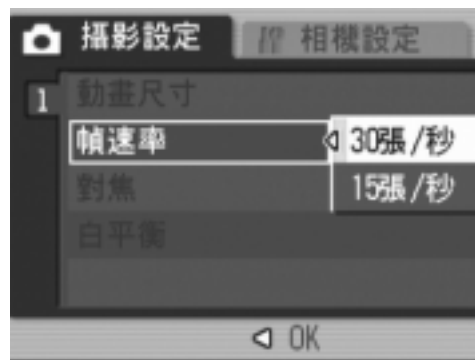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動畫模式下，每秒幀速率拍攝格數為30張/秒或15張/秒。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
3. 按 **▼** 按鈕選擇[幀速率]並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30張/秒]或[15張/秒]。
5.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6. 如果您按下步驟5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幀速率設定完成。

攝影設定功能表關閉，畫面顯示設定值。

設定值用於攝影，直到變更它為止。



要點

動畫記錄時間因 SD 記憶卡容量而異。
記錄時間如下表。

	內置 記憶體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320 × 240 (15 張 / 秒)	1 分 17 秒	1 分 27 秒	2 分 59 秒	6 分 3 秒	12 分 4 秒	24 分 19 秒	46 分 47 秒
320 × 240 (30 張 / 秒)	39 秒	44 秒	1 分 31 秒	3 分 4 秒	6 分 7 秒	12 分 19 秒	23 分 42 秒
160 × 120 (15 張 / 秒)	4 分 38 秒	5 分 16 秒	10 分 47 秒	21 分 49 秒	43 分 29 秒	87 分 37 秒	168 分 30 秒
160 × 120 (30 張 / 秒)	2 分 26 秒	2 分 46 秒	5 分 40 秒	11 分 27 秒	22 分 50 秒	46 分 1 秒	88 分 31 秒

播放動畫

播放動畫，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動畫的第一幀顯示為靜止圖像。
2. 使用   按鈕選擇希望瀏覽的動畫。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下一檔案。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上一檔案。
3. 按下 ADJ. 按鈕。
開始播放。
螢幕上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播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時按下  按鈕。
倒退	播放時按下  按鈕。
暫停／播放	按下 ADJ. 按鈕。
慢放	暫停中按住  按鈕。
慢倒	暫停中按住  按鈕。
顯示下一張	暫停中按下  按鈕。
顯示上一張	暫停中按下  按鈕。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下  按鈕。

用語說明

動畫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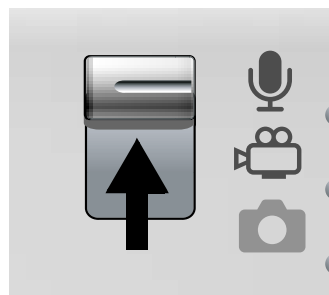
動畫由幀組成，這些圖像幀在以高速顯示時就好像是運動的一樣。

錄製／播放聲音

🎤 錄製音效

可以把聲音記錄下來。
錄製的資料會儲存成WAV檔。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聲音模式）。



2. 按下快門按鈕。
開始記錄聲音。

3. 按下快門按鈕，結束記錄。



📄 要點

能夠記錄聲音的時間。隨 SD 記憶卡的容量不同。
記錄時間如下表。

內置 記憶體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56 分 45 秒	64 分 36 秒	132 分 11 秒	267 分 15 秒	532 分 36 秒	1073 分 00 秒	2063 分 25 秒

⚠️ 注意事項

當長時間記錄聲音時，建議使用 AC 轉換器（AC-4c）。

播放聲音

播放聲音，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按鈕，選擇想播放的語音檔案（有音響圖的畫面）。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下一檔案。
按下  按鈕，能夠顯示上一檔案。
3. 按下 ADJ. 按鈕。
開始播放。
螢幕上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播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時按下  按鈕。
倒退	播放時按下  按鈕。
暫停／播放	按下 ADJ. 按鈕。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下  按鈕。

播放模式時的其他功能

播放設定功能表

使用播放功能表，可以使用下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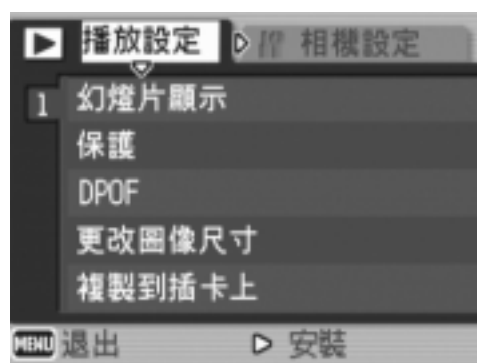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幻燈片顯示	_____	P.100
保護	選擇／解除單件文件，選擇／解除全部文件，選擇多數文件	P.101
DPOF	選擇／解除單件文件，選擇／解除全部文件，選擇多數文件	P.104
更改圖像尺寸	1280、640	P.107
複製到插卡上	_____	P.108

要點

可以從播放設定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詳細請參閱 P.110。

播放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1. 按下 （播放）按鈕，選擇播放模式。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選擇功能表項目後，按下 ► 按鈕。
顯示已選擇功能表項目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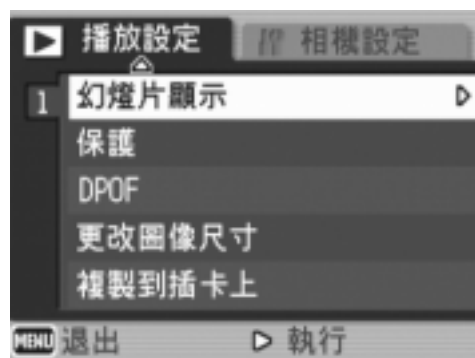


自動順序顯示（幻燈片顯示）

能夠在螢幕上順序顯示錄製在內置存儲器或記憶卡上的圖像、動畫和聲音。此功能稱作幻燈片顯示。

幻燈片顯示瀏覽，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幻燈片顯示]並按下  按鈕。
幻燈片顯示開始後，檔案可順序顯示。
途中希望中止時，按下相機的任意按鈕。
幻燈片將反覆顯示直到停止為止。



要點

- 每三秒顯示一張靜止圖像。
- 動畫，不僅能夠顯示 1 張，而且能夠回播所有已拍攝的內容。
- 聲音也被播放。

檔案防寫（保護）

為防止誤刪除已拍攝的圖像，動畫和聲音，能夠進行保護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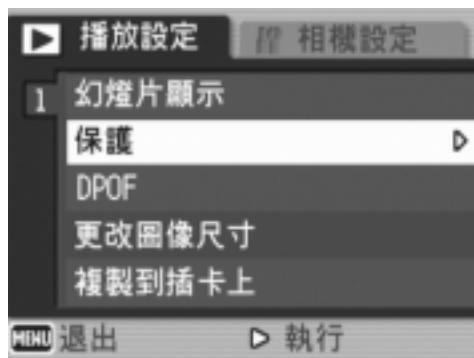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受保護的靜止圖像、動畫和聲音不能正常刪除。但在格式化內置存儲器或 SD 記憶卡時，它們將被完全刪除。

保護圖像

1. 按下 （播放）按鈕。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  按鈕選擇想保護的檔案。
3.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  按鈕，選擇 [保護]，按下  按鈕。
5. 確認已選擇 [單個文件] 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檔案已經設定保護，在畫面的左上部顯示保護設定圖示。



要點

如果要解除檔案防寫，顯示想要解除防寫的檔案，並執行步驟 3 至 5。

保護所有的圖像

給所有圖像和動畫，聲音進行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按鈕，選擇[保護]，按下  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全部文件]。
5. 確認已選擇[選擇]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所有檔案皆已受到保護，且在畫面的左上角顯示保護標記。



要點

若要解除所有防寫的檔案，在步驟 5 選擇 [解除]。

一次保護多張圖像

對選擇的圖像和動畫，聲音，一次實施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按兩次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份，同時顯示 12 張靜止圖像。
3. 按下  按鈕選擇想保護的第一個檔案。
4.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  按鈕，選擇 [保護]，按下  按鈕。
6. 按下  按鈕選擇想要保護的下一個檔案，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檔案（動畫或語音）的右上部將顯示保護設定的圖示。
7. 重複步驟 6 的操作，選擇希望保護的所有檔案。
選擇錯誤的檔案時，可以再次按下 MENU/OK 按鈕來解除選擇該檔案。
8. 按下 DISP. 按鈕。
該顯示表示所選的這些圖像正在處理；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縮略顯示畫面。



要點

如果要解除多個檔案的防寫，請依照上述的幾個步驟來選擇解除檔案防寫，並按下 DISP. 按鈕。

參照

- 有關一次解除所有防寫檔案的保護的資訊 → P.102。
- 有關分割畫面顯示的詳情 → P.46。

利用列印服務（DPOF）

攜帶SD記憶卡到數位相機列印服務處理店，能夠進行圖像的列印。
若要使用列印服務，您必須在相機中做列印設定。這些設定稱為數位
列印次序格式（DPOF）設定。

進行DPOF設定時，每一張圖像只被列印一張。

但是，選擇多張圖像進行DPOF設定時，可以指定列印的張數。

對顯示圖像設定 DPOF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顯示您想使用DPOF設定的靜止圖像。
3.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  按鈕，選擇[DPOF]，按下  按
鈕。



5. 確認已選擇[單個文件]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進行DPOF設定後，在畫面的左上角將顯示 DPOF 設定圖示。



要點

若要移除 DPOF 設定，請顯示含 DPOF 設定的圖像，並執行步驟 3 至 5。

對所有圖像設定 DPOF

對所有的圖像及動畫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 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按鈕，選擇[DPOF]，按下  按鈕。
4. 按下  按鈕，選擇[全部文件]。

5. 確認已選擇[選擇]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進行DPOF設定後，在畫面的左上角將顯示DPOF 設定圖示。



要點

若要解除所有帶 DPOF 設定的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在步驟 5 中選擇 [解除]。

對多張圖像設定 DPOF

一次對所選的靜止圖像全部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以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按兩次 （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畫面被分割成 12 塊，以分割畫面顯示檔案。
3. 按下   按鈕，選擇希望 DPOF 設定的一張圖像。
4.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  按鈕，選擇 [DPOF]，按下  按鈕。
6. 按下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按下  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下  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7. 按下  按鈕，選擇另外希望進行 DPOF 設定的圖像。
8. 按下  按鈕指定列印張數。
按下  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下  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9. 重複步驟 7 至 8，選擇所有希望進行 DPOF 設定的圖像。
10. 按下 MENU/OK 按鈕。
該顯示表示所選的這些圖像正在處理；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縮略顯示畫面。



要點

若要移除多個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請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驟將每張圖像的列印張數設定為 [0]，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參照

有關一次解除所有帶 DPOF 設定的靜止圖像的 DPOF 設定之資訊 → P.105。

縮小圖像尺寸（更改圖像尺寸）

可以縮小靜止圖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圖像尺寸的新檔案。

注意事項

可以更改尺寸的有靜止圖像和附帶語音圖像。動畫的尺寸不能更改。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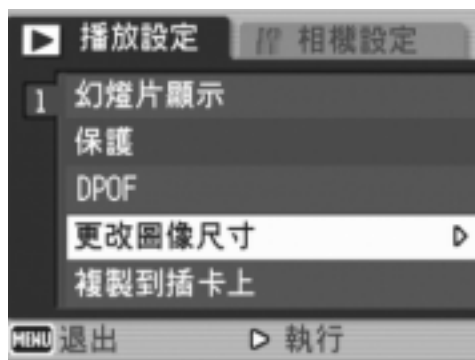
- 可以更改的尺寸種類如下表所示：

原來的尺寸	更改後的尺寸	
F2816/N2816/F3:2/F2048/N2048	N1280	N640
F1280/N1280	N640	

- [F3:2] 圖像寬度對高度的比率為 3:2。當調整此圖像的尺寸時，將其縮小成 4:3 的圖像，頂部與底部具有黑色邊界。

更改圖像尺寸，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 （播放）按鈕。
2.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更改圖像尺寸]，按下 ► 按鈕。
4. 按下 ▲▼ 按鈕，選擇[1280]或[640]。
5. 按下 MENU/OK 按鈕。
進行圖像尺寸的更改，顯示更改後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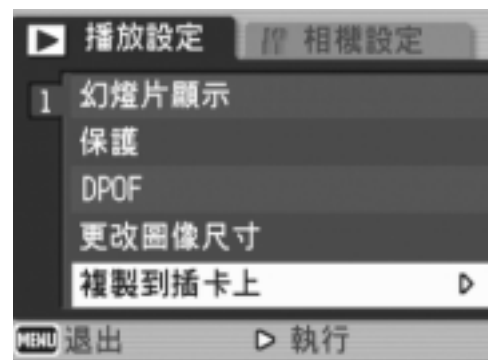
參照

如需如何更改動畫的圖像尺寸的資訊 → P.62。

內置存儲器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上（複製到插卡上）

能夠將內置存儲器上錄製的圖像，動畫和聲音全部複製到SD記憶卡上。

1. 關閉相機。
2. 安裝SD記憶卡。
3. 打開電源。
4. 按下 （播放）按鈕。
5. 按一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播放功能表。
6. 按下  按鈕，選擇 [複製到插卡上]，
按下  按鈕。
顯示複製中的資訊，複製結束後，返回
播放畫面。



要點

- 複製位置的SD記憶卡容量已滿時，顯示容量不足的資訊。若僅要複製符合可用空間的圖像數，請選擇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若要取消複製時，選擇 [不]，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 無法將SD記憶卡的內容複製到內置存儲器。

第 3 章

更改相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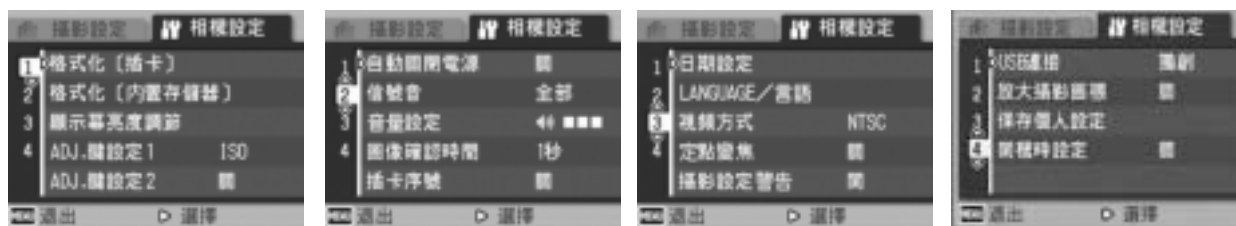
更改相機設定	110
--------------	-----

更改相機設定

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設定功能表（P.60）或播放設定功能表（P.99）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更改相機的設定。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



預設值包含在括號[]中。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格式化 [插卡]	_____	P.112
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_____	P.113
顯示幕亮度調節	_____	P.114
ADJ. 鍵設定 1 ^{*1} ADJ. 鍵設定 2 ^{*2}	[關] ^{*2} 、[ISO] ^{*1} 、畫質、對焦、鮮明度、測光方式、連續攝影、自動曝光、附帶語音	P.115
自動關閉電源	關、[1 分]、5 分、30 分	P.116
信號音	[全部]、快門	P.117
音量設定	□ □ □ (關)、■ □ □ (小) [■ ■ □] (中)、 ■ ■ ■ (大)	P.118
圖像確認時間	關、[0.5 秒]、1 秒、2 秒、3 秒	P.119
插卡序號	開、[關]	P.120
日期設定	_____	P.122
LANGUAGE/言語	日本語、ENGLISH、DEUTSCH、FRANÇAIS、 ITALIANO、ESPAÑOL、简体中文、[繁體中文]、 한국어	P.123
視頻方式	[NTSC]、PAL	P.124
定點變焦	開、[關]	P.125
攝影設定警告	[開]、關	P.126
USB 連接	主儲存器、[獨創]	P.127
放大攝影圖標	[關]、開	P.131
保存個人設定	設定 1、設定 2	P.132
開機時設定	[關]、設定 1、設定 2	P.133

相機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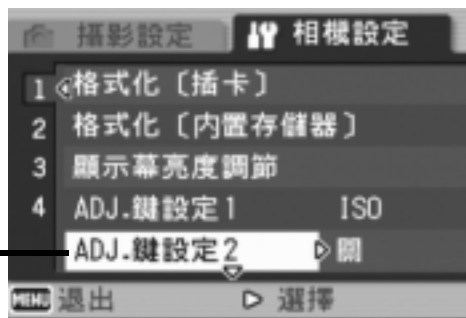
相機設定功能表的顯示方法和使用方法如下。

要點

對某些功能而言，設定選擇方法可能與此處說明的不同。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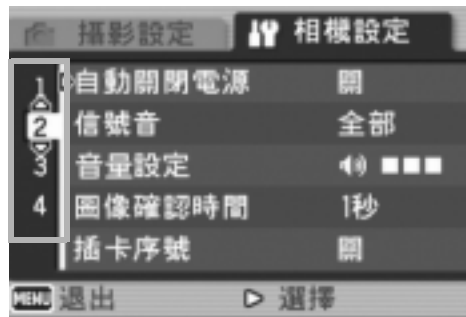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OK** 按鈕。
顯示攝影設定功能表或播放設定功能表。
2. 按下 **▶** 按鈕。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功能表項目有 4 個畫面。

按下底部項目的 **▼**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用畫面號碼切換畫面時：

1. 按下 **◀** 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畫面號碼。
2. 在選擇的畫面狀態下按下 **▲▼** 按鈕，可以變更畫面。
3. 切換畫面後，按下 **▶** 按鈕，返回選擇功能表項目。
4. 選擇功能表項目後，按下 **▶** 按鈕。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5.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6.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7. 如果您按下步驟6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功能表消失，相機可以攝影或播放。



格式化 SD 記憶卡（格式化 [插卡]）

如果在將 SD 記憶卡插入相機、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格式化記憶卡時，顯示錯誤訊息[此插卡無法使用]，則必須在用於相機前，先對SD記憶卡格式化。
格式化是將插卡準備成可以寫入圖像文件的過程。



注意事項

對記錄圖像的卡進行格式化後，所有內容將會消失。



參照

有關如何格式化內置存儲器的資訊 →P.113。

格式化插卡時，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格式化[插卡]]，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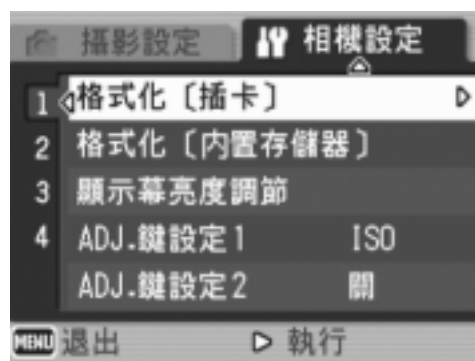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 按鈕。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未安裝 SD 記憶卡時，將顯示訊息。

此時，暫且將電源關閉，在安裝好 SD 記憶卡後，請再次進行格式化操作。



要點

如何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防止在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P.18）。

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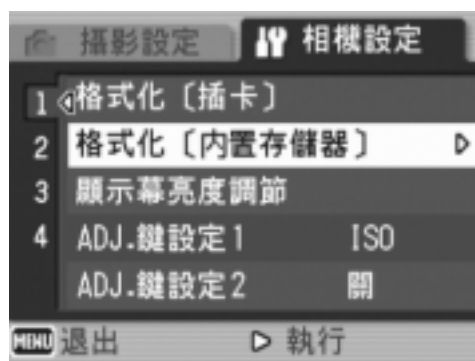
如果顯示錯誤訊息 [請對內置存儲器格式化]，您必須先格式化內置存儲器才能使用。

! 注意事項

格式化內置存儲器之後，記錄在內置存儲器上的所有圖像都將被刪除。如果在內置存儲器中有不希望刪除的圖像，請在格式化內置存儲器之前將圖像複製到 SD 記憶卡上。（P.108）

格式化內置存儲器時，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按下 ► 按鈕。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 [是]，然後按下
MENU/OK 按鈕。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
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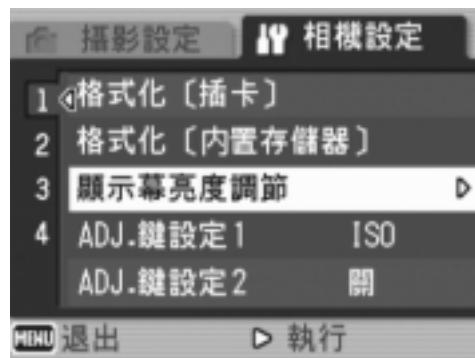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顯示幕亮度調節）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顯示幕亮度調節]，
按下 ► 按鈕。

顯示液晶顯示屏亮度調節棒。



3. 按下 ▲▼ 按鈕調節亮度。
將它移至 ☀ 讓它變暗。將它移至 ☀☀ 讓它變亮。調節棒後顯示的畫面的亮度，隨著設定值發生變化。
4. 當您達到想要的亮度時，請按 MENU/OK 按鈕。
顯示屏返回相機設定畫面。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要點

拍攝時，按住 DISP. 按鈕最大化液晶顯示屏亮度。
當亮度達到最大值後，按住 DISP. 按鈕，使亮度返回到在 [顯示幕亮度調節] 中設定的級別。

指派功能至 ADJ. 按鈕（ADJ. 鍵設定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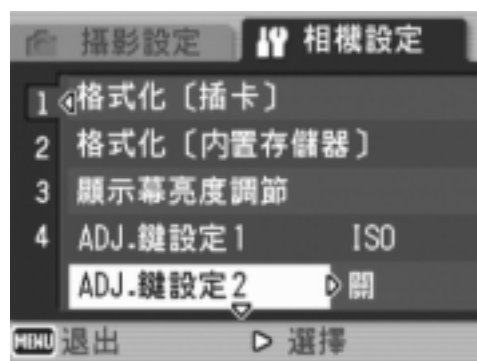
按下 ADJ. 按鈕可顯示有關畫面，以少量按鈕操作來設定曝光與白平衡。

您也可以使用[ADJ.鍵設定1]與[ADJ.鍵設定2]來新增可以按下ADJ.鍵來啟動的相機功能。

可用的設定	參照頁
關*[ADJ. 鍵設定 2] 的預設值	-
ISO（ISO 感光度）*[ADJ. 鍵設定 1] 的預設值	P.83
畫質（圖像質量・尺寸）	P.62
對焦	P.66
鮮明度（鮮明度）	P.70
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P.69
自動曝光（包圍式曝光）	P.72
連攝模式（連拍）	P.89
附帶語音（附帶語音攝影）	P.78

如要將一項功能指派給[ADJ.鍵設定1]或[ADJ.鍵設定2]，請按下列步驟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ADJ.鍵設定1]或[ADJ.鍵設定2]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有關如何使用 ADJ. 按鈕的資訊 → P.59。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的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電電源將自動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預設的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1分鐘，此設定能夠更改。

可用的設定
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
1 分 * 預設值
5 分
30 分

改變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設定時，將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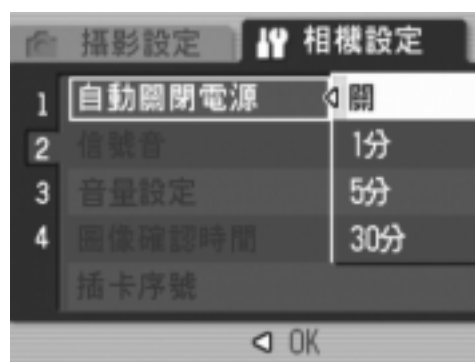
2. 按下 ▼ 按鈕，選擇[自動關閉電源]，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要點

- 若要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相機後繼續使用相機，請按下 POWER 按鈕再次開啟相機。您也可以按住 （播放）按鈕超過一秒鐘來開啟相機的播放模式。
-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在連接電腦時不能使用。
- 間隔攝像時，此處的設定無效，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能使用。

更改信號音的設定（信號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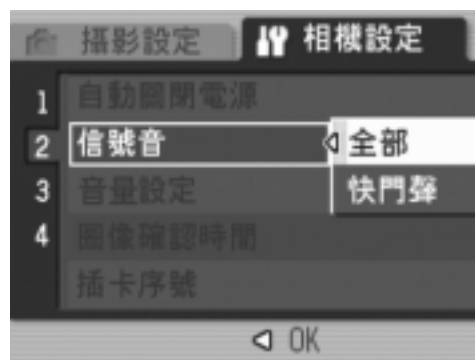
操作期間，相機會產生四種聲音：開機音、快門音、對焦音與信號音。

- 開機音：相機電源打開時發出的聲音。
- 快門音：設置對焦時，相機發出的對焦聲音。
- 對焦音：當按下快門按鈕一半時，相機向被攝體對焦時的聲音。
- 信號音：錯誤音表示無法執行操作。

可用的設定
快門聲（快門音、信號音）
全部（全部信號音開啟）* 預設值

要改變信號音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信號音]，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有關如何調整音量的資訊 → P.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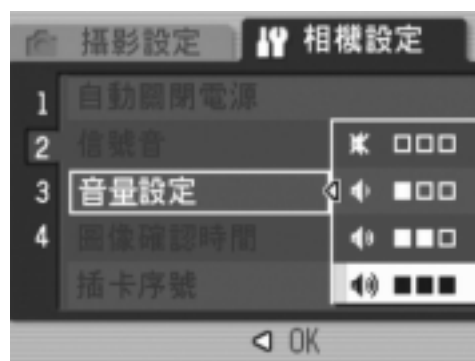
變更信號音音量（音量設定）

可以改變信號音音量。

可用的設定
□ □ □（靜音）
■ □ □（小）
■ ■ □（中）* 預設值
■ ■ ■（大）

要改變信號音音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音量設定]，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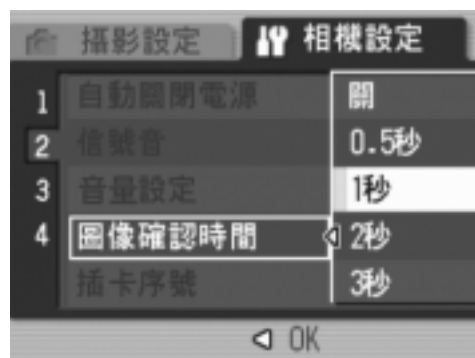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圖像確認時間）

按下快門按鈕後，剛拍攝的靜止圖像在畫面上顯示片刻以便確認。
確認時間的預設值為0.5秒，此設定能夠更改。

可用的設定
關（不進行確認顯示）
0.5 秒 * 預設值
1 秒
2 秒
3 秒

若要更改圖像確認時間，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圖像確認時間]，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注意事項

當 [圖像確認時間] 設為 0.5 秒時，在圖像顯示的同時變焦欄等標記可能會一直顯示在顯示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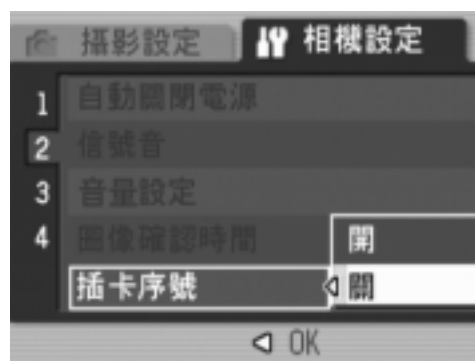
變更檔案名稱設定（插卡序號）

自動賦予已拍攝的圖像連續編號的檔案名，記錄在內置存儲器和SD記憶卡上。更換SD記憶卡時，能夠將相機設定為接續上一記憶卡的編號。

可用的設定	
開（設為連續編號）	對已拍攝的靜止圖像自動賦予 R0010001.jpg 至 R9999999.jpg 的「R」後 7 位數的連續號碼檔案名。 使用此設定時，前後記憶卡之間的檔案編號連續。
關（不設為連續編號） * 預設值	每個 SD 記憶卡中可指定的檔案編號是從 RIMG0001.jpg 到 RIMG9999.jpg。 當檔案名稱達到 RIMG9999 時，記憶卡中就無法再記錄更多資料。

要改變檔案名稱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插卡序號] 並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 當將資料記錄至內置存儲器時，會指定檔案的連續編號檔案名稱，就如同 [插卡序號] 設定為 [關] 時一樣。
- 當使用 RICOH Gate La (P.145) 將圖像傳輸至電腦，指定與目的地檔案夾中已存在之檔案名稱相同的檔案名稱時，在保存之前將檔案重新命名以避免覆寫問題。
- 當使用主儲存器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P.148) 時，即使 [插卡序號] 被設定為 [開] 亦將其保存為以「RIMG****.jpg」(**** 指示圖像的編號) 命名的檔案。
- 當達到 RIMG9999 時，無法再保存更多的檔案。在此種情形下，將圖像資料從 SD 記憶卡移至電腦的記憶體或儲存媒體，接著將 SD 記憶卡格式化。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設定）

能夠在圖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進行攝影。

這裡說明從相機設定功能表設定日期／時間的方法。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日期設定]，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設定年、月、日與時間。

您可以按住▲▼按鈕來快速調高或調低設定。



4. 在[格式]中選擇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5. 檢查畫面資訊，然後按一下MENU/OK按鈕。

日期時間被設定，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 1 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被刪除。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

能夠更改畫面中的顯示語言。

可用的設定
日本語（日文）
ENGLISH（英文）
DEUTSCH（德文）
FRANÇAIS（法文）
ITALIANO（義大利文）
ESPAÑOL（西班牙文）
简体中文（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 預設值
한국어（韓文）

更改顯示語言時，按以下進行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按鈕選擇[LANGUAGE/言語]，
按下▶按鈕。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視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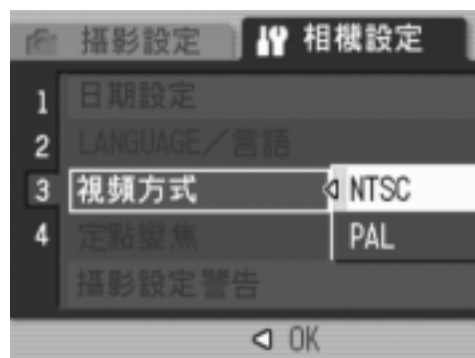
用相機附帶的 AV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就可以在電視機的螢幕上觀看靜止圖像和動畫。

與電視機等設備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 NTSC 視訊格式（日本等國使用）。與 PAL 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設備連接時，先將相機設定為 PAL 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可用的設定
NTSC* 預設值
PAL

更改播放方式，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視頻方式] 並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要點

當 AV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後，液晶顯示屏將關閉。

參照

有關如何用電視機畫面瀏覽靜止圖像的資訊 → 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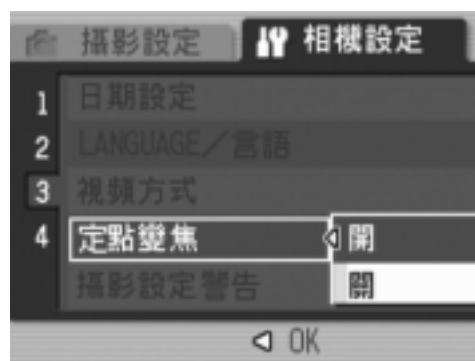
改變定點變焦設定（定點變焦）

以光學變焦調整的焦距可以固定為七級中的任何一級（28、35、50、85、105、135 與 200mm，等同於 35mm 的相機）（定點變焦）。

可用的設定
關 * 預設值
開

設置是否使用定點變焦（開）或（關）時，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 [定點變焦]，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要點

選擇特寫模式時，定點變焦的焦距可以固定為七級中的任何一級（31、35、50、85、105、135 與 200mm，等同於 35mm 的相機）。

參照

有關如何使用變焦的詳細資訊 → P.35。

表示設定更改的警告（攝影設定警告）

如果變更下列功能的初始設定，您可以將相機設定為該功能圖示閃爍，及相機開機後5秒時，顯示與變更設定之功能相關的警告訊息。

- 白平衡
- 對焦
- ISO感光度
- 曝光補償
- 長時間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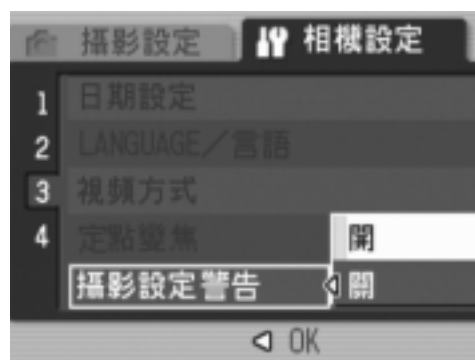
如果在圖示閃爍時操作相機按鈕，圖示停止閃爍並持續亮著。

如果在顯示警告資訊時操作相機按鈕，資訊將消失。

可用的設定
關
開 * 預設值

設定警告設定為（開）或（關）時，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以選擇[攝影設定警告]，並按下 ► 按鈕。
3.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變更 USB 設定（USB 連接）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將[USB連接]設定為[主儲存器]，就可以在相機中檢視檔案，及使用 USB 連接線，從相機中將檔案傳輸至電腦，而不需安裝所提供的軟體或USB驅動程式。

通常是將[USB連接]設定為[獨創]。當設定[獨創]時，可使用附帶的 RICOH Gate La將圖像傳輸至電腦。

USB 連接模式	主儲存器	獨創
資料下載中	SD記憶卡或相機內置儲存器可直接用作外部驅動器，進行檔案處理。	可以使用 RICOH Gate La 自動向電腦傳送資料。 使用 Caplio Mounter 來將資料傳輸至您的電腦。（Mac OS）
從 Caplio CD-ROM 安裝	不需要	需要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98/98 SE	×	○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	○
Windows Me	○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	○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
Mac OS 8.6	×	○
Mac OS 9.0 至 9.2.2	○	○
Mac OS X 10.1.2 至 10.4	○	○
對於那些：	熟悉 OS 檔案操作 不願意安裝 USB 驅動程式或其他驅動程式	希望自動下載到電腦上 使用 Windows 98/98 SE 使用 Mac OS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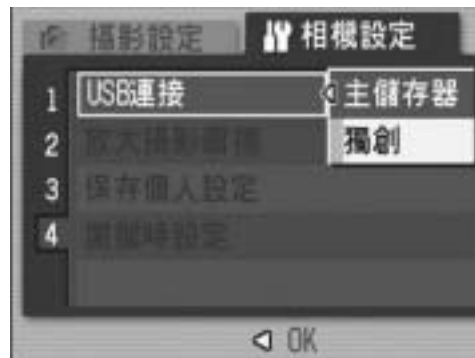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當將[USB連接]設定為[主儲存器]時，無法使用RICOH Gate La來傳輸相機資料。
- 在[USB連接]設定為[主儲存器]時，只能從相機上讀取檔案，而不能向相機寫入檔案或從相機上刪除檔案。
- 當相機設定功能表中的[USB連接]已選擇[主儲存器]時，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使用直接列印。在這種情況下，請選擇[獨創]。

要改變USB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P.111。
2. 按下▼按鈕以選擇[USB連接]，並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想要的設定。
4. 按下MENU/OK 或◀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按鈕，也請按下MENU/OK 按鈕。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參照

有關如何使用 RICOH Gate La 來傳輸圖像 →P.145。

要在主儲存器模式下傳送圖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將 [USB 連接] 設定為 [主儲存器]。
2.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3. 將附帶的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上。
4.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連接埠。

相機開啟。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 [我的電腦] (Windows) 或桌面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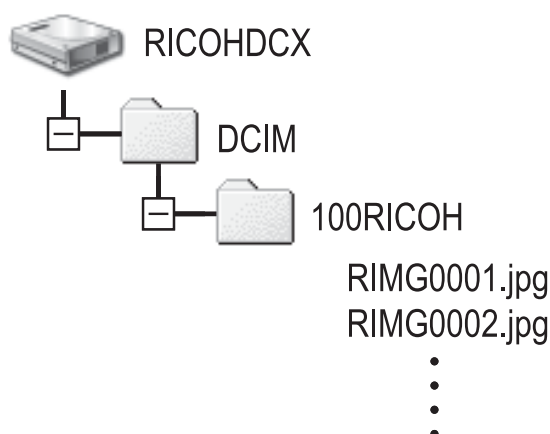
5.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在驅動器名稱[RICOHDCI]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以 Windows XP 顯示的畫面為例



! 注意事項

-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 USB 連接線。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該檔案覆寫，則重新命名該檔案或將圖像傳輸至另一檔案夾。

📄 要點

當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Windows）

所顯示者為Windows XP的範例。其他作業系統的術語不同但操作相同。

1. 按兩下工作列右端的[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



2.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按一下[停止]。
3. 確認已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按一下[確定]。
4. 按一下[關閉]。
5. 拔出USB連接線。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Macintosh）

1. 將顯示的磁碟拖曳至[垃圾桶]。
2. 拔出USB連接線。

放大圖標顯示（放大攝影圖標）

您可以在攝影時，放大螢幕上顯示的圖示。

下列的圖示被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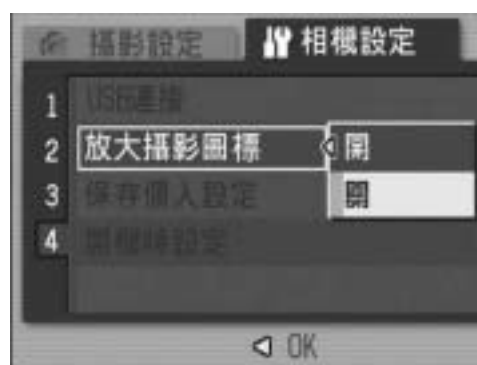
- 閃光燈
- 超微距攝影
- 自拍
- 白平衡
- 對焦
- 曝光補償
- ISO感光度

當圖示放大時，不會顯示下列項目：

- 縮放欄／對焦欄
- 日期／時間
- 鮮明度
- 顏色的濃度

要在攝影畫面上放大圖標，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以選擇[放大攝影圖標]，並按下 ►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開]。
4. 按下 MENU/OK 或 ◀ 按鈕。
5. 如果您按下步驟4中的 ◀ 按鈕，也請按下 MENU/OK 按鈕。
放大顯示圖示設定完成。
會使用此設定直到將它變更為止。



登錄開機設定（保存個人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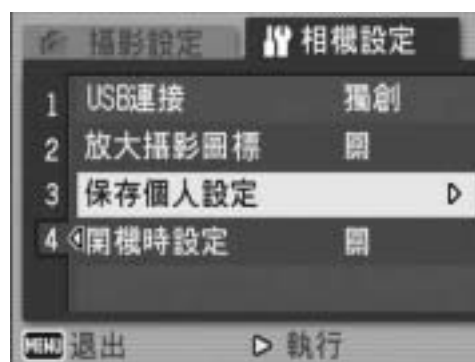
我的設定功能可讓您在開機時使用想要的設定。例如，當多個使用者要使用數位相機時，每個人都可以使用相機，而不用顧慮上一位使用者的設定，因為每次相機開機時，相機設定都會還原至管理員的設定。

有兩種我的設定類型可供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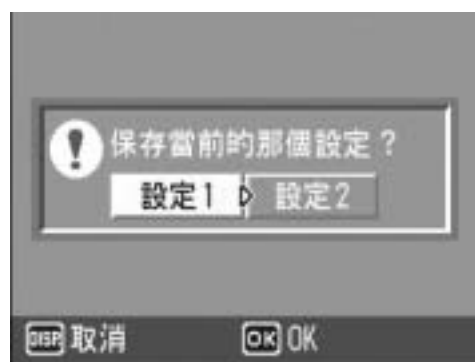
登錄我的設定

如果要以目前的設定作為我的設定來登錄，請依照下列步驟執行。

1. 將相機設定變更為登錄我的設定。
2.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3. 按下 ▼ 按鈕選擇[保存個人設定]，按下 ► 按鈕。
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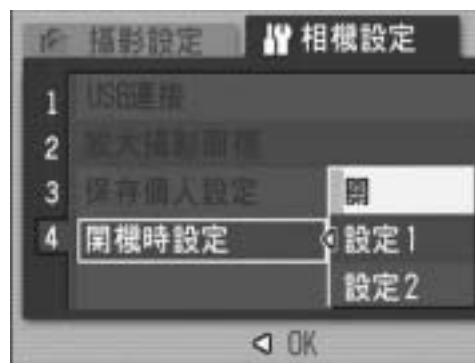
4. 選擇[設定 1]或[設定 2]並按下 MENU/OK 按鈕。
登錄目前的相機設定。
不要登錄時，按下 DISP. 按鈕。
5. 按下 MENU/OK 按鈕。



變更啟動設定（開機時設定）

若要變更開機設定，請使用登錄在[保存個人設定]中的任一設定，執行步驟如下。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有關操作步驟的相關說明 → P.111。
2. 按下 ▼ 按鈕選擇[開機時設定]並按下 ► 按鈕。
3. 選擇[設定 1]或[設定 2]並按下 MENU/OK 按鈕或 ◀ 按鈕。
不要使用我的設定功能時，在步驟 3 中選擇 [關]。
4. 如果在步驟 3 中按下 ◀ 按鈕，按下 MENU/OK 按鈕。
5. 關閉相機。
就會變更下一次開機時所使用的設定。



3

更改相機設定

要點

- 當將 [開機時設定] 設定為 [關]，就會保持平常的設定。
- 將[開機時設定]設定為[設定 1]或[設定 2]時，即使已選擇[攝像設定初始化]，開機時仍會使用我的設定功能中的相機設定。

我的設定功能所保留的設定

圖像質量・尺寸	ISO 感光度
對焦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用於手動對焦模式的焦距	定點變焦
測光方式	放大攝影圖標
連拍	閃光燈
顏色的濃度	場面模式
附帶語音攝影	特寫
加印日期攝像	文字濃度
曝光補償	DISP. 模式
白平衡	

第 4 章

安裝軟體（將圖像下載至電腦）

安裝附帶的軟體（使用 Windows 時）	136
安裝附帶的軟體（使用 Macintosh 時）	155



注意事項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安裝附帶的軟體（使用 Windows 時）

在從相機下載圖像到電腦之前，需要先安裝可傳輸圖像的軟體。
從相機中自動將圖像下載至電腦必須安裝軟體。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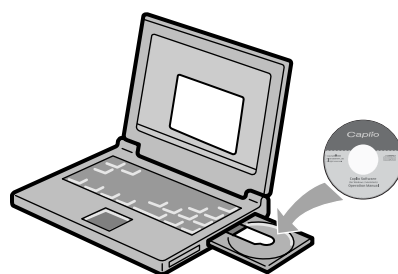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檔案覆寫，則重新命名該檔案或將圖像傳輸至另一資料夾。
- 當將圖像從相機下載到電腦而不進行軟體安裝時，請在相機上將[USB連接]更改至[主儲存器]（P.127）。

參照

關於圖像輸入電腦的方法，請參閱收錄在 Caplio Software CD-ROM 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關於『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顯示方法，→P.139。

注意事項

- 請務必在將相機和電腦連接前安裝軟體。
（P.141）
- 當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選擇[主儲存器]時，您可在相機中檢視該等檔案，而不必安裝附帶的應用程式或 USB 驅動程式。採購時，選擇的是[獨創]。



可以從 Caplio Software CD-ROM 安裝的軟體

在CD-ROM驅動器中放入Caplio Software CD-ROM時，自動出現以下畫面：



項目名	內容	參照頁
軟體的安裝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相機和圖像操作所必要的軟體。	P.141
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P.143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 (軟體編)	按一下顯示『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PDF 檔案)。	P.139
閱看 CD-ROM 的內容	按一下顯示包含於 CD-ROM 內的檔案。	P.139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時：(P.141)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Windows		內容
	XP	98	
RICOH Gate La	○	○	一次性下載圖像。
ImageMixer	○	○	可以顯示或編輯拍攝的圖像，並創建 VCD。 需要 DirectX (P.152) 才能處理動畫。
USB 驅動程式	○	○	用於連接相機和電腦。
WIA 驅動程式	○	-	用於下載圖像。

XP：Windows XP

98：Windows 98/98SE/Me/2000

參照

相機具有 ImageMixer 軟體，可以從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關於如何使用 ImageMixer，請按一下 ImageMixer 視窗上的 [?] 按鈕並參閱顯示的說明。有關 ImageMixer 的最新資訊，請訪問 Pixela Co., Ltd. 的網頁。
(<http://www.imagemixer.com>)。

要點

安裝 ImageMixer 時，WinASPI 安裝程式啟動。
使用 ImageMixer 創建 VCD 時需要 WinASPI。

按一下 [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時：（ P.143）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Windows		內容
	XP	98	
DeskTopBinder Lite	○	○	用於管理工作文檔的軟體。 可使用監控文檔更新的 Auto Document Link 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 Ridoc。
USB 驅動程式	○	○	用於連接相機和電腦。
WIA 驅動程式	○	-	用於下載圖像。

XP：Windows XP

98：Windows 98/98SE/Me/2000

注意事項

DeskTopBinder Lite 不相容 Windows 98，但可相容 Windows 98 SE。

參照

- 有關 DeskTopBinder Lite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前必讀（PDF 檔案）、安裝指南（PDF 檔案）、Ridoc Auto Document Link 指南（PDF 檔案）和 DeskTopBinder Lite 附帶的幫助檔案。
- 有關 Auto Document Link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Ridoc Auto Document Link 指南（PDF 檔案）。

按一下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 時：

可以顯示Caplio Software 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編）』（PDF文件）。使用Windows的用戶，已經在電腦裡安裝了Acrobat Reader軟體時，只要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就可以顯示。
必須安裝Acrobat Reader才能檢視PDF檔案（P.151）。

按一下 [閱看 CD-ROM 的內容] 時：

可以檢查CD-ROM裡的資料夾和檔案。

CD-ROM裡除Caplio軟體以外，還有以下軟體。這些軟體可以在Windows下使用。

關於各種軟體的安裝，請參照下表參照頁欄裡的頁數。

軟體名	內容	參照頁
Acrobat Reader	用於瀏覽『使用說明書（軟體編）』。	P.151
DirectX	用 ImageMixer 播放動畫時需要。	P.152



參照

- 關於 Acrobat Reader 的詳情，請參閱 Acrobat Reader 說明。
- 如果只需安裝 ImageMixer，請按兩下 ImageMixer 資料夾中的 Setup.exe。

使用附帶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使用附帶軟體，需要以下環境。
請透過您使用的電腦和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98/98 Second Edition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M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CPU	Pentium III：500MHz 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98/98SE：128MB 或更高
	Windows 2000：128MB 或更高
	Windows Me：128MB 或更高
	Windows XP：256MB 或更高
安裝時的硬碟空間容量	Windows 98/98SE：500MB 或更高
	Windows 2000：500MB 或更高
	Windows Me：500MB 或更高
	Windows XP：500MB 或更高
顯示器的解像度	800 × 600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 色以上
CD-ROM 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 CD-ROM 驅動器
USB 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事項

- 進行過 OS 升級的電腦，USB 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附送軟體對此將不支援。
- OS 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 PCI 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 USB 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參照

使用 SD 記憶卡向電腦輸入圖像時 → (P.150)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

注意事項

- 在指明前，請勿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如果已經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顯示 [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畫面），只需按一下 [取消]，斷開相機和電腦的連接線，然後繼續安裝。
- 如果在安裝期間顯示消息，要求在安裝新版 Caplio 軟體前先移除舊版本，請按照消息指示移除舊版 Caplio 軟體，然後再重新安裝新版本。即使使用新版 Caplio 軟體，舊版本的圖像下載和其他功能仍可照常使用。（有關如何移除軟體的方法 → P.153.）
- 對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要點

此處以 Windows XP 畫面為例。

1. 啟動電腦，把 Caplio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
將自動顯示右側畫面。
2.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稍後會顯示 [選取安裝語言] 畫面。
3. 選擇語言，按一下 [確定] 按鈕。
會顯示 [歡迎使用 Caplio Software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
4. 按一下 [下一步]。
會顯示 [選擇目的地位置] 畫面。



5.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顯示 [選擇程式資料夾] 畫面。



6. 確認安裝位置，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ImageMixer 安裝程式啟動。
按照螢幕上所顯示之訊息來安裝
ImageMixer。
當 ImageMixer 安裝完畢時，顯示一對話指
示已安裝所有的軟體應用程式。
7. 按一下[完成]按鈕。
8. 重新啟動電腦。



參照

有關如何從電腦刪除軟體 → P.153.

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參照

關於 DeskTopBinder Lite 的使用方法，請參閱隨 DeskTopBinder Lite 安裝的入門指南、安裝指南和 DeskTopBinder Lite - Auto Document Link 指南（均為 PDF 檔案）。

注意事項

- 在指明前，請勿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如果已經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顯示 [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畫面），只需按一下 [取消]，斷開相機和電腦的連接線，然後繼續安裝。
- 對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要點

此處以 Windows XP 畫面為例。

1. 啟動電腦，把 Caplio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
將自動顯示右側畫面。
2. 按一下 [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稍後將顯示 [歡迎使用 Caplio Software S InstallShield Wizard] 畫面。
3. 按一下 [下一步]。
稍後顯示 [選擇目的地位置] 畫面。
4.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顯示 [選擇程式資料夾] 畫面。
5. 確認安裝位置，然後按一下 [下一步]。



6. 按一下[確定]。

7. 按一下[DeskTopBinder Lite]。

DeskTopBinder Lite 安裝程式啟動。

按照畫面中顯示的訊息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出現確認 ID 畫面時，按一下 [確定]。

注意事項

- 使用 DeskTopBinder Lite 的 Auto Document Link 從相機捕捉圖像時，在 [RICOH Gate La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選項設定]，在顯示的 [選項設定] 對話方塊中取消選取 [USB 連接時，進行自動儲存]。（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從相機擷取圖像之前，使用相機的 [日期設定] 選項設定日期和時間。（P.122）
- 如果開啟 DeskTopBinder Lite 的狀態下，關閉並重新開啟連接到電腦的相機，請在連接相機的狀態下重新啟動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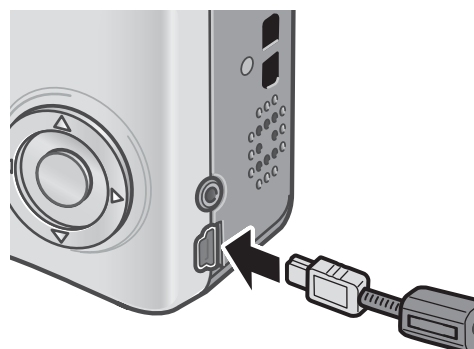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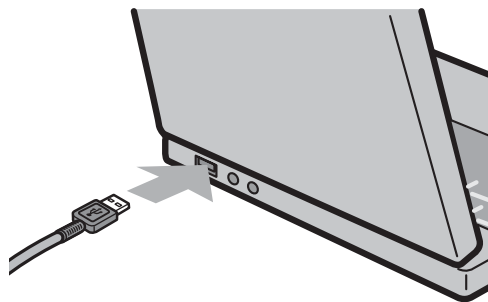
連接相機與電腦

使用 RICOH Gate La 下載圖像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之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以下說明假定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之[USB連接]選擇[獨創]（初始值）（P.127）。如果選擇的是[主儲存器]，則將其更改至[獨創]。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USB 電纜的一端和電腦的 USB 埠連接。
3. USB 連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相機的 USB 連接埠。
相機開啟。



4

安裝軟體

Windows XP 時

初次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電腦，會顯示[尋找新增硬體精靈]畫面。

1. 選擇 [自動安裝軟體（建議選項）]。



2. 在電腦的CD-ROM驅動器上插入Caplio Software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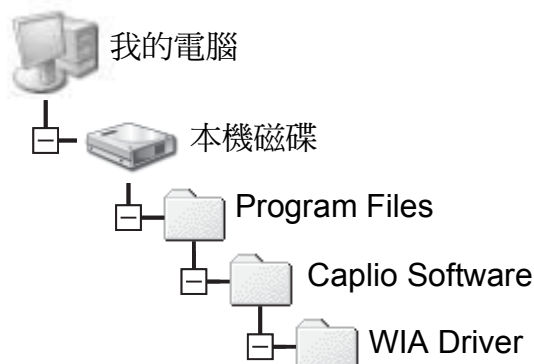
WIA 驅動程式自動開始安裝。如果當顯示 [尋找新增硬體精靈] 畫面時，電腦中已裝好 CD-ROM，只需按一下 [下一步] 按鈕，開始安裝。

參照

有關如何開啟／關閉相機的資訊 → P.22。

要點

預設狀態下，WIA 驅動程式安裝在以下位置：
如果光碟不可用，則指定資料夾。



3. 選擇 RICOH Gate La，選取[永遠使用此程式來執行此動作]核取方塊，然後按一下[確定]。



要借助 Windows XP 的「掃描器和數位相機精靈」從相機裝載圖像，請選擇 [Microsoft 掃描器和相機精靈]。

不選取 [永遠使用此程式來執行此動作] 核取方塊，則每次從相機裝載圖像時，都會顯示 [Caplio R4] 畫面，讓您選擇是使用 [RICOH Gate La] 還是使用 [Microsoft 掃描器和數位相機精靈] 裝載。

如果您的電腦安裝了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並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 P.167。

停止相機與電腦的連接時：

1. 按下相機的 POWER 按鈕，關閉電源。
2. 卸下 USB 連接線。

要點

- 如果電腦識別不出相機，卸載軟體（P.153）並再次安裝。
- 從相機下載圖像時，建議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參照

- 有關如何開啟／關閉相機的資訊 → P.22。
- 有關 [USB 連接]（主儲存器／獨創）的詳細資訊 → P.127。

在主儲存器模式中傳輸圖像

! 注意事項

Windows 98/98 SE 和 Mac OS 8.6 與主儲存器模式不相容。

1. 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將 [USB 連接] 更改至 [主儲存器]。
更多細節 → P.127。採購時，選擇的是 [獨創]。
2.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3. 將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 USB 埠上。
4.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連接埠。

相機開啟。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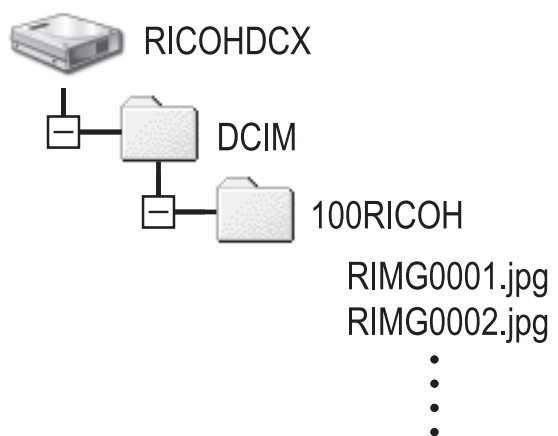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 [我的電腦] (Windows) 或桌面 (Macintosh)。

5.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在驅動器名稱[RICOHDCI]下會顯示
內置存儲器的內容。



以 Windows XP 顯示的畫面為例



! 注意事項

傳輸期間，請勿斷開 USB 連接線。

📄 要點

插入 SD 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存儲器的檔案。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Windows）

所顯示者為Windows XP的範例。其他作業系統的術語不同但操作相同。

1. 按兩下工作列右端的 [安全地移除硬體] 圖示。
2.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按一下[停止]。
3. 確認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按一下[確定]。
4. 按一下[關閉]。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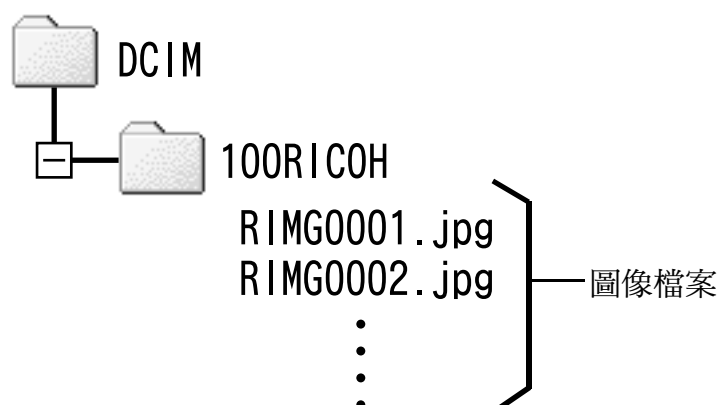
1. 將顯示的磁碟拖曳至 [垃圾桶]。

從 SD 記憶卡上下載圖像

可以通過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下載圖像到電腦上。
如要將SD記憶卡插入PC插槽或卡片閱讀器，請使用PC卡轉換器。

SD 記憶卡內的圖像

SD記憶卡中，圖像記錄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要點

如果卡片閱讀器與 SD 記憶卡相容（直接裝入），不需要 PC 卡轉換器。

用語說明

卡片閱讀器

這是連接到電腦上的一個設備，可以讀取卡上的內容。除記憶卡轉換器類型外，還有與各種卡相容的卡片閱讀器，您可以將SD記憶卡直接裝入卡片閱讀器。

安裝 Acrobat Reader

Acrobat Reader 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PDF 檔案）的軟體。
如果電腦在 Windows 下運行，則可以安裝 Acrobat Reader。
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 Acrobat Reader，則不需要再安裝。

! 注意事項

- 當相機用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對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1. 打開電腦，將附送的 Caplio Software CD-ROM 放入 CD-ROM 驅動器。
自動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畫面。
2. 按一下[閱看 CD-ROM 的內容]。
CD-ROM 中的檔案將列出。
3. 按兩下 [Acrobat] 資料夾。
4. 按兩下 [Chinese_Traditional] 資料夾。
5. 按兩下 [ar500cht]（ar500cht.exe）。
6. 根據下面顯示的資訊安裝 Acrobat。



安裝 DirectX

DirectX 用於以 ImageMixer 來播放動畫。

本相機需要 DirectX 8.1 或更新版本才能在 Windows 中播放動畫。如果您已經安裝舊的版本，請安裝附帶之 CD-ROM 上提供的更新版本。

對 Windows XP，不需要安裝 DirectX，因為已經安裝了更新版本。



注意事項

- 當相機用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對 Windows XP 或 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1. 啟動電腦，將 Caplio Software CD-ROM 插入 CD-ROM 驅動器。
2. 按一下 [閱看 CD-ROM 的內容]。
3. 按兩下 [DirectX] 資料夾。
4. 按兩下 [English] 資料夾。
5. 按兩下以下檔案：

Windows 98/98SE/Me 時	[DX81xxx.exe] 位於 [Win98Me] 資料夾
Windows 2000 時	[DX81NTxxx.exe] 位於 [Win2000] 資料夾



注意事項

- 對 Windows 2000/XP，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 如果同時安裝了 ImageMixer 和 DeskTopBinder Lite 然後卸載了其中一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可能會無效。在這種情況下，請同時卸載 [Caplio Software] 和 [Caplio Software S]，然後只安裝所需的一個。

1. 按一下 Windows 工具列上的 [開始]。
2. 選擇[設定]－[控制台]（XP[控制台]）。
3. 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圖示（或Windows XP中的[新增或移除程式]圖示）。
4. 選擇[Caplio Software]（如果已安裝 DeskTopBinder Lite 選擇 [Caplio Software S]），然後按一下[變更／移除]。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確定]。
出現 [檢測到共用檔案] 對話方塊。
6. 選中[不再顯示此訊息。]核取方塊，然後按一下[是]。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解除安裝 ImageMixer



注意事項

- 對 Windows 2000/XP，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1. 按一下 Windows 工具列上的 [開始]。
2. 選擇 [設定] – [控制台] (XP [控制台])。
3. 按兩下 [新增／移除程式] 圖示 (或 Windows XP 中的 [新增或移除程式] 圖示)。
4. 選擇 [ImageMixer] 然後按一下 [變更／移除]。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 [確定]。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6. 重新啟動電腦。

安裝附帶的軟體（使用 Macintosh 時）

在從相機下載圖像到電腦之前，需要先安裝可傳輸圖像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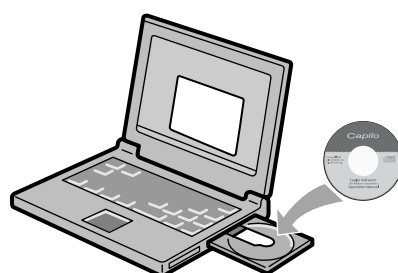
參照

有關如何從相機下載圖像到您電腦的方法 → Caplio Software CD-ROM 上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有關『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顯示方法 → P.156。



注意事項

在電腦上安裝圖像輸入軟體之前，請勿連接電腦和相機。



4

安裝軟體

可以從 Caplio Software CD-ROM 安裝的軟體

軟體名	Mac		內容
	9	X	
RICOH Gate La	○	-	一次性下載圖像。
USB 驅動程式	○	○	連接相機和電腦。
Caplio Mounter	○	○	連接相機和電腦。

9：Mac OS 8.6至Mac OS 9.2.2 X：Mac OS X 10.1.2至10.4

對於Mac OS 8.6至9.2.2，請按兩下在螢幕右邊顯示的[Installer]圖示。



項目名	內容
軟體的安裝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相機和圖像操作所必要的軟體。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使用此按鈕可以顯示『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PDF 檔案)。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後：

軟體被安裝。

按一下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 後：

可以在電腦畫面上顯示 Caplio Software CD-ROM 裡的『使用說明書 (軟體篇)』(PDF 檔案)。

必須安裝 Acrobat Reader 才能檢視 PDF 檔案。

使用附帶軟體時的系統需求

使用附帶軟體，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和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作業系統	Mac OS 8.6 至 9.2.2/Mac OS X 10.1.2 至 10.4	
Macintosh	標準配備主機 USB 埠的 Apple 公司產 Macintosh 系列	
內置存儲器	Mac OS 8.6 至 9.2.2	96MB 或更高（建議 128MB 或更高）
	Mac OS X 10.1.2 至 10.4	128MB 或更高（建議 256MB 或更高）
應用分配記憶體（對於 Mac OS 8.6 至 9.2.2）	不使用壓縮應用，作為應用軟體記憶體在 16MB 以上（建議 24MB 以上）	
硬碟空間容量	Mac OS 8.6 至 9.2.2	10MB 以上（安裝時）
	Mac OS X 10.1.2 至 10.4	100MB 以上（安裝時）
	100 MB 或更多空間（操作時）	
顯示器的解析度	640 × 480 像素以上（建議 800 × 600 像素以上）	
顯示器的顯示色	256 色以上（建議 32,000 色以上）	
CD-ROM 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 Macintosh 主機中使用的 CD-ROM 驅動器	
USB 埠	能夠在上述 Macintosh 主機中使用的 USB 埠	



注意事項

- 由於 OS 系統的環境變化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不支援連接到利用（PCI 匯流排等）擴張機能新增的 USB 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 USB 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要點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 使用 Mac OS 8.6 至 9.2.2 時，儘量在較大的記憶體環境中使用的同時，請分配更多的應用軟體。
- 顯示器的顏色在 256 色以上，軟體就可以工作，但建議盡可能使用 32000 色以上的顯示器。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Mac OS 8.6 至 9.2.2）

1. 打開 Macintosh 的電源，把附帶的 Caplio Software CD-ROM 放進 CD-ROM 驅動器裡。
2. 按兩下 [Caplio Software] 圖示。
3. 按兩下 [MacOS9] 資料夾。
[Installer] 圖示顯示。
4. 按兩下 [Installer]。
打開「記憶卡轉換器類型安裝程式」視窗。
5. 按一下 [軟體的安裝]。
6. 按一下 [確定] 進行更新。
7. 按一下 [安裝]。
安裝結束後，顯示需要重新啟動 Macintosh 的確認資訊。
8. 按一下 [繼續]。
軟體將進行安裝，稍後顯示安裝結束的訊息。
9. 按一下 [重新開機]。
Macintosh 被重新啟動。



Installer



要點

若要移除軟體：

要從 Macintosh 電腦上移除軟體，將下列軟體拖放到垃圾箱中。

檔案名	資料夾名
RICOH Gate La	控制面板
RICOH Gate La Prefs	預置
Caplio Mounter	延伸功能
Caplio Mounter Prefs	預置
Caplio USB 驅動程式	延伸功能
Caplio LIB	延伸功能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Mac OS X 10.1.2 至 10.4）

1. 打開 Macintosh 的電源，把附帶的 Caplio CD-ROM 放到 CD-ROM 驅動器裡。
2. 按兩下 [Caplio Software] 圖示。
3. 打開 Mac OS X 資料夾。
[Caplio Mounter] 圖示顯示。
4. 按兩下 [Caplio Mounter]。
安裝程式啟動。顯示需要管理者密碼的畫面。
5. 按一下鑰匙圖示。
顯示認證視窗。
6. 輸入管理者的名稱和密碼，然後按一下 [好]。
7. 按一下 [繼續]。
顯示安裝時的請先閱讀檔案。按一下 [繼續]。出現選擇安裝位置磁碟畫面。



Caplio Mounter



8. 按一下希望的安裝位置，按一下[繼續]。



9. 按一下[安裝]。

安裝結束後，顯示需要重新啟動 Macintosh 的確認資訊。

10. 按一下[繼續安裝]。

進行安裝，稍後顯示安裝結束的資訊。



11. 按一下[重新開機]。

Macintosh 被重新啟動。



要點

若要移除軟體：

1. 啟動 [應用程式] 資料夾中的 [Caplio Mounter]。
2. 選擇 [File] 功能表中的 [Uninstall]。
開始移除軟體。

第 5 章

故障檢修

故障檢修	162
附錄	169



注意事項

只許使用指定的電池。



參照

有關適用之電池 →P.16。

故障檢修

相機故障檢修

關於電源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開啟相機。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正確地裝入可充電電池。按需要對電池進行充電。按需要使用 AC 轉換器。	P.19 P.20 P.171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鎂乾電池或其他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16
	AC 轉換器未正常連接。	重新正確連接。	P.171
	自動關閉電源關閉了相機的電源。	開啟相機。	P.22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正確安裝。	P.20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	P.22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16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鎂乾電池或其他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16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如果使用 AC 轉換器，請將其重新連接。	P.19 P.20 P.171
儘管電池剛剛進行了充電，但所示電池標記指示電池電量不足。 儘管電池已剛剛進行充電，但按下快門按鈕使鏡頭縮回。 儘管電池已剛剛進行充電，但按下快門按鈕使電源切斷。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鎂乾電池或其他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16
不能進行電池充電。	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更換新電池。	P.16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許多在暗處或其他地點的拍攝都需要另外使用閃光燈。	-	-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攝影。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16 P.20 P.171
	沒有打開電源。	按下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	P.22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  (播放) 按鈕。	P.43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30 P.31
	SD 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112
	SD 記憶卡已滿。	安裝新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P.20 P.50
	SD 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更換新卡。	P.20
	閃光燈正在充電。	等待閃光燈指示燈的閃爍結束。	P.37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18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無法檢視拍攝的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圖像確認時間延長。	P.119
液晶顯示屏無圖像。	未打開電源或液晶顯示屏太暗。	打開相機，或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P.22 P.114
	VIDEO/AV 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拔下 VIDEO/AV 連接線。	P.48
	畫面顯示置於同步顯示屏模式。	按下 DISP. 按鈕更改顯示。	P.25
雖然已將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但是仍然無法對焦。	鏡頭髒污，或 AF 視窗髒污。	用柔軟的乾布擦拭乾淨。	P.12
	被攝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預對焦攝影。	P.33
	難以對焦被攝體。	預對焦或手動對焦攝影。	P.33 P.66
照片模糊。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微動。	讓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握住相機。 使用三腳架。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27 P.29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攝影時，快門速度變慢，手容易抖動。	使用閃光燈。 調高 ISO 感光度。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37 P.83 P.29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不能充電。	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當設定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時 • 連續攝影模式 • 動畫模式 在某些場面模式中，預設是停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12 P.73 P.89 P.93 P.172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	使用  （閃光燈）按鈕來解除禁止閃光。	P.37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16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體的距離，望遠時超過約 1.8m，廣角時超過約 2.4m。	接近被攝體進行攝影。	P.37
	較黑的被攝體。	修正曝光值。（曝光補償也可改變閃光燈的亮度）。	P.80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稍微移開與被攝體的距離，或以其他光源照設被攝體，而不使用閃光燈。	P.37
	被攝體過度曝光。	修正曝光值。解除曝光時間。	P.75 P.80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P.114
圖像過暗。	在黑暗處拍攝，且設定為  （禁止閃光）。	使用  （閃光燈）按鈕來解除禁止閃光。	P.37
	被攝體曝光不足。	修正曝光值。設定長曝光時間。	P.75 P.80
	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液晶顯示屏的亮度。	P.114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圖像是在白平衡難以調整的狀態下攝影的。	在被攝體中加入白色系物體，或使用自動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81
螢幕上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螢幕顯示功能為不顯示為設定。	按下 DISP. 按鈕，變更顯示。	P.25
AF 工作中，液晶顯示屏的亮度變化。	自動對焦範圍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或在黑暗環境中使用。	這是正常的。	-
縱向出現拖尾圖像。	當拍攝光亮的被攝體時會發生這種現象。這稱為拖尾現象。	這是正常的。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相機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下  （播放）按鈕。	P.43
	VIDEO/AV 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重新正確連接。	P.48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124
SD 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顯示。	未安裝 SD 記憶卡或安裝了無圖像記錄的 SD 記憶卡。	安裝有記錄圖像的卡片。	P.20
	您播放未在本機中格式化的 SD 記憶卡。	安裝已格式化且使用此裝置錄製的記憶卡。	P.20 P.112
	您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 SD 記憶卡。	安裝正常記錄的卡片。	-
	SD 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 SD 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記憶卡的圖像，而如果記憶卡沒有問題，表示相機也沒有問題。卡片可能發生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液晶顯示屏關閉。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 AC 轉換器。	P.16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啟相機。	P.22
不能刪除檔案。	檔案已保護。	已解除檔案保護。	P.101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18
無法格式化 SD 記憶卡。	SD 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18

關於軟體

有關軟體之細節 →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其他問題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安裝SD記憶卡。	卡片插入方向錯誤。	請正確安裝。	P.20
當按下按鈕時，相機無法操作。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或使用AC轉換器。	P.16 P.19 P.171
	相機故障。	按下 POWER 按鈕將相機電源關閉，然後按下 POWER 按鈕再次開啟相機電源。	P.22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如果使用AC轉換器，請將其重新連接。	P.20 P.171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122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如果已經將電池取出約一星期，日期設定將遺失。請再次重新設定。	P.122
自動關閉電源無動作。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關]狀態。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116
聽不到信號音。	信號音已關閉。	使用[音量設定]將音量設定為靜音以外的設定。	P.118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124
	沒有連接AV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AV連接線。	P.48
	電視沒有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檢查電視是否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下的警告資訊

如果在裝有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的電腦上使用理光數位相機的軟體，在啟動軟體或連接 USB 時可能會出現以下警告資訊。請記住這一點，並參閱以下內容：

當顯示此警告訊息時：

1. 確認資訊畫面上的資訊並證實程式來源安全，然後按一下[解除封鎖]按鈕。



! 注意事項

如果無法識辨程式，應該將其封鎖，因為程式可能含有病毒。按一下[保持封鎖]按鈕以防止程式連線到網路。

如果按一下 [保持封鎖] 按鈕：

請按以下步驟查看 Windows 防火牆設置。

1. 按一下 [開始]，然後按一下 [控制台]。

2. 按兩下 [Windows 防火牆]。

如果沒有顯示 [Windows 防火牆]，請按一下視窗左上方 [切換到傳統檢視]。



3. 按一下 [例外] 標籤。

4. 確認軟體位於 [程式和服務]。

5. 請按一下 [新增程式] 按鈕來新增使用網路的軟體。



如果按一下 [稍後詢問我] 按鈕：

每次啟動程式時，會顯示 [Windows 安全性警示] 對話方塊。

附錄

A. 主要規格

總體

視頻信號格式	NTSC、PAL
電源電壓	可充電電池 (3.7V) × 1 外部 (AC 轉換器) : 3.8V
外形尺寸	95.0mm (寬) × 53.0mm (高) × 26.0mm (深) (不含突起部)
重量	相機 : 約 135g (不包含電池、背帶) 配件 : 約 30g (電池、背帶)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操作濕度範圍	0°C 至 40°C
操作濕度範圍	85% 或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C 至 60°C

相機部分

像素	總像素 618 萬像素 (有效像素 604 萬像素)、1/2.5 吋原色 CCD
鏡頭	
• 鏡頭	7.1 倍光學變焦 光圈 : F3.3 (廣角) 至 4.8 (望遠)
• 焦距	4.6 至 33mm (等同於 35mm 相機的 28 到 200mm)
• 攝影距離	約鏡頭前 0.3m 至 ∞ (廣角) 或 1.0m 至 ∞ (望遠)。
• 超微距攝影距離	約鏡頭前 0.01m 至 ∞ (廣角) 或 0.14m 至 ∞ (望遠)。
• 數位變焦	3.6 倍
顯示幕顯示部	
• 螢幕尺寸	2.5 吋
• 種類	通透型低溫 TFT 液晶
• 像素數	約 153,000
白平衡	自動 / 固定 (室外、陰天、白熾燈、白熾燈 2、螢光燈、手動設定)
曝光補償	
• 測光感光度分佈	多點測光 (256 分割)、中央重點測光、定點測光
•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 ±2.0EV (1/3EV 間隔)
• 測光方式	TTL-CCD 測光方式
• 閃光燈 AE	有 (日光同步 : 開)
• 快門	靜止圖像 : 8、4、2、1 至 1/2000 秒 動畫 : 1/30 至 1/2000 秒
• ISO 感光度	AUTO、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距離調節

- AF 方式 一般攝影：外部被動／CCD 方式
特寫：CCD 方式
- AF 測距範圍 一般：約 0.3m 至 ∞ 、特寫：約 0.01m 至 ∞

內置閃光燈

- 方式 自動
 - 攝影距離 約 0.2 至 2.4m（廣角）、約 0.14 至 1.8m（望遠）
（ISO：AUTO）
 - 操作模式 禁止閃光／自動／減輕紅眼／強制閃光／慢速同步
- 資料保持時間 約 1 週

圖像資料記錄／播放部分

像素

- 靜止圖像 2816 × 2112、2784 × 1856、2048 × 1536、1280 × 960、
640 × 480
- 文字 2816 × 2112、2048 × 1536
- 動畫 320 × 240、160 × 120

檔案格式

- 靜止圖像 壓縮：JPEG（Exif Ver.2.21）
 - 文字 TIFF（MMR 方式 ITU-T.6）
 - 動畫 AVI（基於 Open DML Motion JPEG 格式）
 - 聲音 WAV（Exif Ver.2.21 σ law）
- 相機檔案系統標準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一項 JEITA 標準）

壓縮格式

基於 JPEG 相容格式（靜止圖像、動畫）

圖像尺寸

- 2816 × 2112 N：約 1246KB／畫面、F：約 2161KB／畫面
- 2784 × 1856 F：約 1881KB／畫面
- 2048 × 1536 N：約 672KB／畫面、F：約 1317KB／畫面
- 1280 × 960 N：約 356KB／畫面、F：約 686KB／畫面
- 640 × 480 N：約 83KB／畫面

輸入／輸出連接埠

- DC 電源輸入 3.8V（AC 轉換器）
- 視頻輸出 1.0Vp-p (75T)
- USB 連接埠 mini-B USB Ver.1.1

錄製與播放用的記憶卡

- 記憶卡種類 SD 記憶卡、多媒體卡

B. 選用配件

Caplio R4 使能夠用下述選用配件（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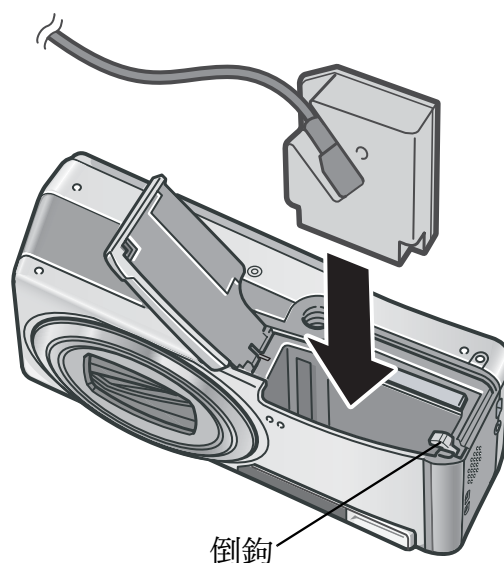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	型號	備註
AC 轉換器	AC-4c	從家用插座獲取相機的電源。
可充電電池	DB-60	供本相機使用的可充電電池。
電池充電器	BJ-6	用於對可充電電池（DB-60）進行充電。
軟殼	SC-60	用於存放相機。

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當長時間攝影或瀏覽靜止圖像，或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 AC 轉換器（另售）。

如果您已經用了本相機，請在裝入 AC 轉換器電池前確認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 1.
2. 插入AC轉換器用電池。
放好AC轉換器電池之後，使用圖中所示倒鉤將其鎖定。
3. 將插頭插入插座。



注意事項

- 請在電池／記憶卡蓋開啟的情況下使用 AC 轉換器。切勿用力合上蓋子。
- 相機不能在三腳架上使用。
- 確定 AC 轉換器連接線與插頭均安全地連接。
- 不使用相機時，從相機上和電源插座上拔下 AC 轉換器。
- 如果在使用相機時，從相機上卸除 AC 轉換器，或從插座拔下插頭，可能造成資料遺失。
- 使用 AC 轉換器時，電池電量指示可能尚未到達已充滿區域。

斷開 AC 轉換器

斷開 AC 轉換器之前，請確保相機的電源是關閉的。

1. 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
2. 從相機卸除 AC 轉換器的連接器。
3. 依箭頭方向推動電池／記憶卡蓋，關閉蓋板。

C. 使用場面模式功能

視場面模式而定，在一般攝影模式下的功能操作可能會不同。請參閱下列表格。

場面模式	閃光燈	超微距攝影
肖像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不能
運動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不能
遠景	固定至 [禁止閃光]	不能
夜景	禁用 [強制閃光]	不能
	初始設定：AUTO	
文字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能
高感光度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能
變焦特寫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僅超微距攝影
斜度修正模式	初始設定：禁止閃光	能

D. 模式的可用功能表項目

動畫模式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動畫尺寸	[320]、160	P.62
幀速率	15 張 / 秒、[30 張 / 秒]	P.95
對焦	[多畫面 AF]、點測光 AF、MF、SNAP、 ∞	P.66
白平衡	[AUTO]、  (室外)、  (陰天)、  (白熾燈)、  (白熾燈 2)、  (熒光燈)、  (手動設定)	P.81

場面模式

設定項目	追像	運動	遠景	夜景	斜度修正模式	文字	變焦特寫	高感光度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	○	○	○	○	-	○	○	P.62
尺寸	-	-	-	-	-	○	-	-	P.62
文字濃度	-	-	-	-	-	○	-	-	P.86
對焦	○	○	-	○	○	-	○	○	P.64
測光方式	-	-	-	-	○	-	○	-	P.69
鮮明度	-	-	-	-	○	-	○	-	P.69
連拍	-	-	-	-	-	-	○	-	P.89
顏色的濃度	-	-	-	-	○	-	○	-	P.71
包圍式曝光	-	-	-	-	-	-	○	-	P.72
長時間曝光	-	-	-	-	-	-	○	-	P.75
附帶語音攝影	○	○	○	○	○	○	○	○	P.78
加印日期攝像	○	○	○	○	○	○	○	○	P.79
曝光補償	○	○	○	○	○	-	○	○	P.80
白平衡	○	○	○	○	○	-	○	○	P.81
ISO 感光度	-	-	-	-	○	-	○	-	P.83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	○	○	○	○	○	○	P.84

有關選項的詳細資訊 → P.60。

E. 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關閉電源可能會將某些功能設置恢復為預設值。

下列表格顯示相機關機時，是否會重設為預設值的功能。

功能表	功能	○：設定已儲存、×：設定已還原
相機設定	日期設定	○
	自動關閉電源	○
	信號音	○
	插卡序號	○
	圖像確認時間	○
	音量設定	○
	顯示幕亮度調節	○
	LANGUAGE/ 言語	○
	視頻方式	○
	ADJ. 鍵設定 1 ADJ. 鍵設定 2	○
	定點變焦	○
	USB 連接	○
	放大攝影圖標	○
	攝影設定警告	○
	保存個人設定	○
	開機時設定	○
攝影	連拍	×
	曝光補償	○
	白平衡	○
	顏色的濃度	○
	圖像質量・尺寸	○
	對焦	○
	測光方式	○
	ISO 感光度	○
	鮮明度	○
	包圍式曝光	×
	長時間曝光	○
	間隔攝像	×
	加印日期攝像	○
	附帶語音攝影	×
	自拍	×
	閃光燈	○

功能表	功能	○：設定已儲存、×：設定已還原
	超微距攝影	×
	文字濃度（文字）	○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
	動畫尺寸（動畫模式）	○
	幀速率	○
	尺寸（文字）	○
	最大亮度	○
	相機晃動校正	○
播放	音量設定	○

F. 內置存儲器／SD 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圖像尺寸和圖像質量設定下，在內置存儲器和SD 記憶卡上可記錄的近似圖像張數。

模式	圖像質量	圖像尺寸	內置 記憶體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靜止 圖像	F	2816 × 2112	11	12	26	52	105	212	408
	N	2816 × 2112	19	22	45	91	181	365	702
	F	2784 × 1856	12	14	30	60	120	243	468
	F	2048 × 1536	18	21	43	87	173	349	671
	N	2048 × 1536	36	41	84	170	339	683	1314
	F	1280 × 960	33	38	79	159	318	641	1233
	N	1280 × 960	63	72	148	301	600	1209	2324
	N	640 × 480	277	315	645	1304	2599	5237	10072
文字		2816 × 2112	59	67	138	279	557	1122	2158
		2048 × 1536	87	99	203	412	821	1654	3181

模式	圖像 質量	圖像尺寸	內置 記憶體	32MB	64MB	128MB	256MB	512MB	1GB
動畫	15 張 / 秒 320 × 240		1 分 17 秒	1 分 27 秒	2 分 59 秒	6 分 3 秒	12 分 4 秒	24 分 19 秒	46 分 47 秒
	30 張 / 秒 320 × 240		39 秒	44 秒	1 分 31 秒	3 分 4 秒	6 分 7 秒	12 分 19 秒	23 分 42 秒
	15 張 / 秒 160 × 120		4 分 38 秒	5 分 16 秒	10 分 47 秒	21 分 49 秒	43 分 29 秒	87 分 37 秒	168 分 30 秒
	30 張 / 秒 160 × 120		2 分 26 秒	2 分 46 秒	5 分 40 秒	11 分 27 秒	22 分 50 秒	46 分 1 秒	88 分 31 秒
聲音			56 分 45 秒	64 分 36 秒	132 分 11 秒	267 分 15 秒	532 分 36 秒	1073分 0 秒	2063分 25 秒



要點

- 由於被攝體不同，液晶顯示屏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動畫和聲音的記錄時間與靜止圖像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可能因記錄位置（內置存儲器或 SD 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 SD 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G. 在海外使用時

AC 轉換器（型號 AC-4c）

此 AC 轉換器可用於 100-240V、50Hz/60Hz 的地區。

在電流插座形狀不同的國家、事先諮詢旅代理店並準備和使用方國家的電源插座相吻合的變換轉換器。

關於保固證

此產品係製造以用於購買時的國家。保固僅在購買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中播放

能夠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屏）上播放。請使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

本機對於電視機的 NTSC 和 PAL 方式。設定相機上的視訊格式，來符合您正在使用之電視的視訊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H.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修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請與當地的售後服務站進行聯繫。
- 請避免相機掉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發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液晶顯示屏暴露在陽光下，螢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液晶顯示屏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幕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攜帶相機時避免與其他物體碰撞。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袋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要點

容易結霧的狀態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I. 關於維護和保管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品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液晶顯示屏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液晶顯示屏的表面，請用軟布配合少量市售的液晶顯示器表面清潔用溶劑，輕輕擦拭。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 震動劇烈的場所
 -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顯示幕、轉流磁石旁等）
- 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 （1）請務必關閉電源。
- （2）維護時，請卸下電池和 AC 轉換器。

J. 錯誤訊息

液晶顯示屏上顯示錯誤訊息時、請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訊息	處置方法	參考頁
請插入插卡。	未安裝卡。請安裝卡。	P.20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122
文件號碼超出。	圖像的檔案編號超過限制。請示用其他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P.120
文件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的檔案。請使用電腦確認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卡的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的檔案。使用其他記憶卡。	P.18
處於受保護狀態。	正在刪除被保護的檔案。	P.101
此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已鎖（寫保護）」。解除鎖定記憶卡。	P.18
無法設定列印的文件。	是不能進行列印設定的檔案（動畫等）。	-
容量不足。	不能記錄檔案。請刪除檔案或進行格式化，確保空閒容量。	P.50 P.112 P.113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張數設定為 0。	-
請對內置存儲器格式化。	您必須格式化內置存儲器。	P.113
請對插卡格式化。	卡未格式化。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112
此插卡無法使用。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如果這樣仍然顯示錯誤訊息，卡可能損壞了。請勿使用該卡。	P.112
正在寫入記憶體。	正在將檔案寫入記憶體。請等候直到寫入完成。	-
沒有文件	沒有能夠播放的檔案。	-
無法記錄	能夠拍攝的張數為 0。請更換其他卡或在記憶體上確保空閒容量。	-

K.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修書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 1)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 2)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理所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 3)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等導致的故障。
 - 4) 保管上的不完善（高溫多濕和在放入防蟲劑的場所保管、電池等的液漏、發黴等）而導致的故障。
 - 5) 浸（灌）水、飲料（果汁、酒類等）澆灌、混入沙（泥）、撞擊、落下等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修書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修書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訂正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修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修書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5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富餘的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 修理時，不能保證 SD 記憶卡及內置存儲器內的資料不丟失。

INFORMATION TO THE USER

USA FCC Part15 Class B

Th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n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FCC 15.105B)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15.21)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a host computer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CC emission limits. (FCC 15.27)

An AC adapter with a ferrite core must be used for RF interference suppression.

COMPLIANCE INFORMATION STATEMENT

Product Name: DIGITAL CAMERA

Model Number: Caplio R4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1) This device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ICOH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J, 07006 Tel.: 1-800-225-1899

Note to Users in Canada

Not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Concernant les Utilisateurs au Canada

Avertissement: Cet appareil numerique de la classe Best conforme a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IMPORTANT SAFETY INSTRUCTIONS-SAVE THESE INSTRUCTIONS

DANGER-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CAREFULLY FOLLOW THESE INSTRUCTION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he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MC Directive 89/336/EEC."

索引

A

Acrobat Reader..... 139
AC 轉換器..... 11, 171
ADJ. 按鈕..... 13, 59, 96
ADJ. 鍵設定 1/2..... 115
AF 目標切換..... 87
AF 窗..... 12
AV 連接線..... 10, 48
AV 輸出連接埠..... 13, 48

C

Caplio Mounter..... 155
Caplio Software CD-ROM..... 11, 137, 155

D

DeskTopBinder Lite..... 138
DirectX..... 139
DISP. 按鈕..... 13, 25
DPOF..... 104

I

ImageMixer..... 137, 139, 154
ISO 感光度..... 83

L

LANGUAGE/ 言語..... 123

M

MENU/OK 按鈕..... 13, 61, 99, 111
M (記憶回播) 連攝..... 89

P

PictBridge..... 54
POWER 按鈕..... 12

R

RICOH Gate La..... 137, 155

S

SCENE 按鈕..... 13, 39
SD 記憶卡..... 18, 20, 43
S (一連串) 連攝..... 89

U

USB 連接..... 127
USB 連接埠..... 13, 145
USB 連接線..... 10, 54
USB 驅動程式..... 137, 138, 155

W

WAV 檔..... 97
WIA 驅動程式..... 137, 138

三畫

三張瀏覽..... 44
三腳架連接孔..... 13

四畫

內置存儲器..... 18, 43
分割畫面顯示..... 46
幻燈片顯示..... 100
手動對焦 (MF)..... 66
文字..... 39

文字濃度..... 86
日期設定..... 24, 122

五畫

充電..... 19
加印日期攝像..... 79
包圍式曝光..... 72
卡片閱讀器..... 150
可充電電池..... 10, 19, 20
可拍攝的照片數目..... 16
白平衡..... 81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 73

六畫

列印..... 54
同步顯示模式..... 25
自拍..... 88
自動對焦 (AF)..... 64
自動對焦/閃光燈指示燈..... 13, 31, 37
自動關閉電源..... 116

七畫

刪除..... 50
刪除/自拍按鈕..... 13, 50, 88
坐標顯示..... 25
完全按下..... 30
快門按鈕..... 12, 27
快速瀏覽按鈕..... 13, 42
更改圖像尺寸..... 107
肖像..... 38

八畫

夜景..... 38
定點變焦..... 125
放大攝影圖標..... 131
放大顯示..... 47
直方圖..... 26
直接列印..... 54
長時間曝光..... 75
附帶語音攝影..... 78

九畫

信號音..... 117
保存個人設定..... 132
保護..... 101
按下一半..... 31
相機晃動..... 28
相機晃動校正按鈕..... 12, 29
相機設定功能表..... 110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84
音量設定..... 118

十畫

格式化 [內置存儲器]..... 113
格式化 [插卡]..... 112
能夠記錄的張數..... 175
逆光攝影..... 80
閃光燈..... 12, 37
閃光燈按鈕..... 13, 37
高感光度..... 39

十一畫

動畫尺寸..... 62

動畫模式	12, 93
斜度修正	38, 41
望遠／放大顯示按鈕	13, 35, 46
液晶顯示屏	13, 14
連攝	89
麥克風	12

十二畫

場面模式	38
幀速率	95
插卡序號	120
揚聲器	13
測光方式	69
腕繩	10
視頻方式	124
超微距按鈕	13, 36
開機時設定	133
間隔攝像	76

十三畫

運動	38
電池	16
電池充電器	10, 19
電池電量指示	17
電池／記憶卡蓋	13, 20
預對焦	33

十四畫

圖像列印尺寸	56
圖像確認時間	119
圖像質量・尺寸	62
對焦	66
遠景	38

十五畫

廣角／分割畫面顯示按鈕	13, 35, 46
播放按鈕	13, 43
播放設定功能表	99
播放模式	22, 43, 99
數位變焦	35
模式選擇開關	12, 13
複製到插卡上	108

十六畫

選單列印	56
錯誤訊息	179
靜止圖像模式	12

十七畫

聲音模式	12, 97
鮮明度	70

十八畫

顏色的濃度	71
-------------	----

十九畫

曝光補償	80
鏡頭	12
鏡頭蓋	12

二十一畫

攝影設定功能表	60
攝影設定初始化	85
攝影設定警告	126

二十三畫

變焦	35
變焦特寫	39, 40
顯示幕亮度調節	114

歐洲電話諮詢號碼

UK	(from within the UK)	02073 656 580
	(from outside of the UK)	+44 2073 656 580
Deutschland	(innerhalb Deutschlands)	06331 268 438
	(außerhalb Deutschlands)	+49 6331 268 438
France	(à partir de la France)	0800 91 4897
	(en dehors de la France)	+49 6331 268 409
Italia	(dall'Italia)	02 696 33 451
	(dall'estero)	+39 02 696 33 451
España	(desde España)	91 406 9148
	(desde fuera de España)	+34 91 406 9148

<http://www.service.ricohpmmc.com/>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碼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故障檢修]（P.161）。如果不能解決問題，請參閱[使用說明書（熟練運用指南）]的[故障檢修]。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 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jp/r_dc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2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97, Sec 2, Nang Kang Road, 6/F. Taipei, 11599, Taiwan (886) 2-2786-6002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Unit 701-2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 ImageMixer	北美（洛杉磯）：TEL:+1-213-341-0163 歐洲（英國）：TEL:+44-1489-564-764 亞洲（菲律賓）：TEL:+63-2-438-0090 中國：TEL:+86-21-5450-0391 服務時間：上午 9:00 - 下午 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6 March



Printed in China



* L 7 3 2 4 9 7 2 B *